

Canon 數碼相機

Canon

PowerShot SX1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Canon

PowerShot SX1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開始

第 9 頁

請務必閱讀安全注意事項（第 243 — 252 頁）。

確認包裝內容

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如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產品的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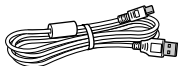
1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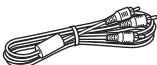
2 AA 鹼性電池 (×4)



3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4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STV-250N



5 相機頸帶 NS-DC4



6 鏡頭蓋



7 遮光罩 LH-DC50



8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9 保修卡



10 使用者指南

-  相機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
-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連接相機與打印機)
-  軟件入門指南 (連接相機與電腦)

可到佳能網頁下載 PDF 手冊。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l>

-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軟件使用者指南

記憶卡並不隨機提供。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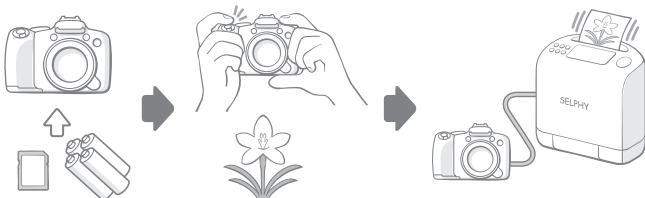
本指南分為下列兩部份：

首先 ...

開始

第 9 頁

本部份說明準備使用相機及拍攝、檢視及打印影像的基本方法。請先熟習相機及掌握基本操作。



下一步 ...

相機的其他功能

第 39 頁

當您掌握基本操作後，可以使用相機的其他功能拍攝更富挑戰性的相片。本部份會詳細說明使用各功能的方法，包括連接相機到電視以檢視影像。



目錄

標著☆的項目為相機功能或步驟的清單或圖表。

請閱讀本節	7
-------------	---

開始	9
準備	10
拍攝靜止影像 ( 模式)	17
檢視靜止影像	19
刪除	20
打印	21
拍攝短片	24
檢視短片	26
下載影像至電腦	27
附件系統圖	34

相機的其他功能	39
----------------------	-----------

部件指南	40
使用控制轉盤	43
使用  鍵	44
電源燈及指示燈	45
基本操作	47
☆選單及設定	47
☆液晶螢幕 (觀景器) 顯示的資訊及選單	49
液晶螢幕及觀景器的顯示	62
自訂顯示的資訊	65
常用的拍攝功能	67
  使用光學變焦	67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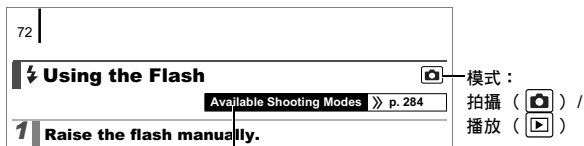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	72
 近攝（微距 / 超微距）.....	73
 使用自拍功能.....	75
變更拍攝像素及壓縮度（靜止影像）.....	80
設定影像穩定器功能.....	82
 調整 ISO 感光度.....	84
拍攝時減少相機震動的情況（自動 ISO 偏移）.....	85
使用模式轉盤拍攝	87
模式轉盤.....	87
 短片拍攝.....	88
設定拍攝功能.....	93
用於特別場景的拍攝模式.....	95
P 程式自動曝光.....	99
Tv 設定快門速度.....	100
Av 設定光圈.....	102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104
 拍攝全景影像（接圖輔助）.....	106
不同的拍攝方法	108
 連續拍攝.....	108
設定閃光燈.....	110
檢查焦點及人物主體的臉部表情.....	113
切換對焦設定.....	117
 選擇自動對焦框模式.....	118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人臉選擇及追蹤）.....	122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124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 （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手動對焦、安全手動對焦）.....	125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 BKT 模式）.....	130
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	131
鎖定閃光曝光設定（閃光曝光鎖）.....	133
 調整曝光補償.....	134
拍攝時照亮偏暗的部份（校正對比度）.....	135
自動包圍曝光（AEB 模式）.....	136
切換測光方式.....	137

調整色調（白平衡）	139
使用我的顏色模式拍攝	142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	144
自動分類影像（自動分類）	149
C 儲存自訂設定	150
註冊功能到  鍵	151
設定我的選單	153
播放 / 刪除	155
 檢視放大的影像	155
 檢視每組 9 張影像（索引播放）	156
檢查焦點及人物主體的臉部表情（焦點查看）	157
 跳換到影像	159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161
裁切影像的指定部份	164
檢視短片	167
編輯短片	169
旋轉顯示的影像	171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172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173
紅眼修正功能	178
調高偏暗區域的亮度（校正對比度）	183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185
重設影像尺寸	187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189
只記錄聲音（錄音機）	190
保護影像	192
刪除影像	197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202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202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209
配置相機	211
省電功能	211
設定世界時鐘	212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215
重設檔案編號	216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資料夾）.....	218
設定自動旋轉功能	220
重設設定為預設值	222
連接電視	223
使用電視拍攝 / 播放	223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225
變更我的相機設定	225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226
疑難排解	228
提示清單	239
附錄	243
安全注意事項	243
避免故障	249
安裝遮光罩	253
使用另行購買的電源套裝	254
使用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	257
更換日期電池	265
相機護理	267
規格	268
索引	277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84

關於本指南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功能。
 如功能沒有任何標記，則可能適用於所有模式。

- ：本標記代表可能會影響相機操作的情況。
- ：本標記代表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資料。

本指南的說明以購買相機時的預設值為基礎。
 本指南使用的圖示及螢幕畫面可能與實際相機顯示的有所不同。



本相機可使用 SD 記憶卡、SDHC（SD 高容量）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本指南均統稱為記憶卡。

請閱讀本節

試拍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的影像之前，先試拍幾張影像測試，以確定相機操作正常。

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讀取的影像格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請注意佳能數碼相機只供個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觸犯或侵害國際與國內之版權法規。

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機時發生問題，請將相機送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

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附送的客戶支援單張。

相機機身溫度

如您長時間使用本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長時間操作相機時，請注意這種情況，這並非故障。

有關液晶螢幕及觀景器

液晶螢幕及觀景器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紅點或黑點，但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亦不是故障。

視訊系統

連接電視機使用之前，請先設定相機的視訊信號為該地區的使用格式（第 223 頁）。

語言設定

請參閱設定顯示的語言（第 15 頁）以變更語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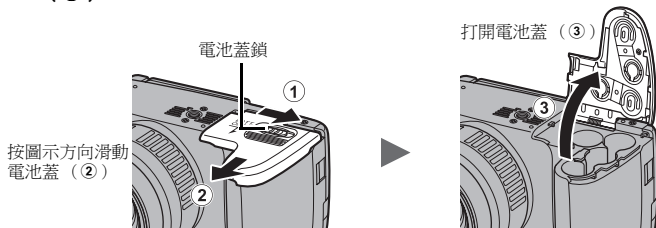
開始

- 準備
- 拍攝靜止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
- 刪除
- 打印
- 拍攝短片
- 檢視短片
- 下載影像至電腦
- 附件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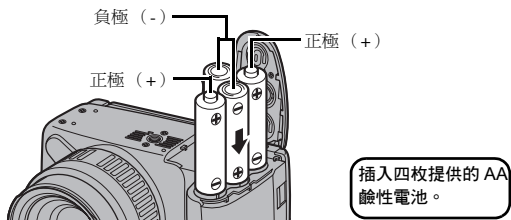
準備

安裝電池及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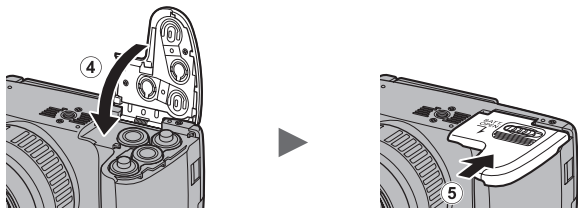
1. 拉開電池蓋鎖 (①)，滑動電池蓋 (②)，然後打開電池蓋 (③)



2. 安裝四枚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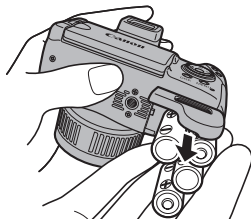


3. 關上電池蓋 (④)，然後推入電池蓋直至聽到卡一聲 (⑤)



取出電池

打開電池蓋，然後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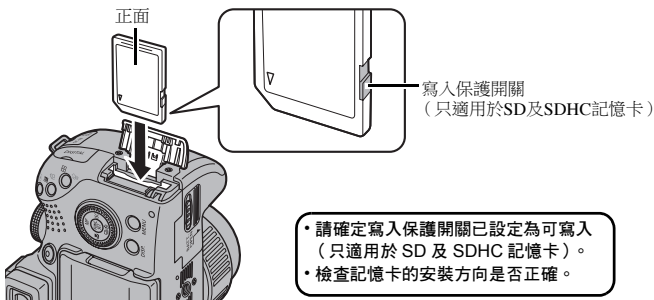
請小心不要掉下電池。

安裝記憶卡

1. 滑動記憶卡插槽蓋（①），然後打開（②）



2. 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3.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③) 直至聽到卡一聲 (④)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相反方向插入可能會導致相機無法識別記憶卡或故障。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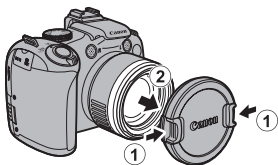
用手指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安裝 / 移除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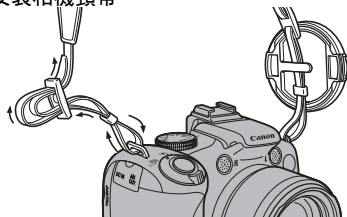
按壓鏡頭蓋的兩側 (①)，然後移除 (②)。

- 為避免遺失鏡頭蓋，建議在移除鏡頭蓋後夾在相機頸帶上 (第 13 頁)。
- 不使用相機時，請裝回鏡頭蓋。



請在開啟相機電源之前取下鏡頭蓋。

安裝相機頸帶



將相機帶穿入扣內，然後拉緊，並確定不會鬆動。在相機的另一端執行相同的步驟。
您亦可以將鏡頭蓋夾在相機頸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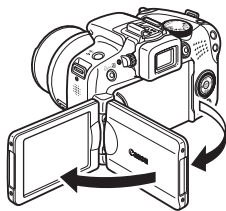


為避免相機丟落地上，建議使用相機之前先安裝相機頸帶。

打開液晶螢幕

您可以使用液晶螢幕在拍攝之前為影像構圖、操作選單或播放影像。您可以如下改變液晶螢幕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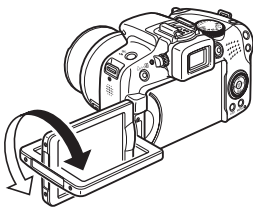
1. 向右或向左翻開



2. 向前轉動180度對向鏡頭或向後轉動9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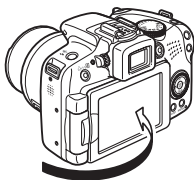
當液晶螢幕向前轉動180度向著鏡頭時，顯示的影像會自動倒轉（倒轉顯示功能）。

*您可以關閉倒轉顯示功能（第55頁）。



3. 將液晶螢幕的畫面向外，然後向相機機身推入，直至聽到卡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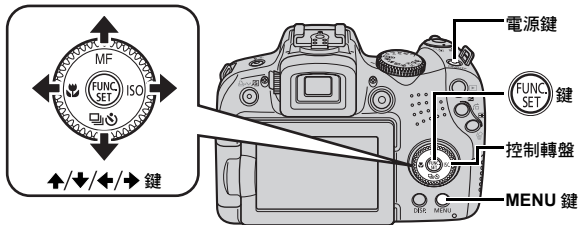
當聽到液晶螢幕卡一聲鎖緊後，影像會正常顯示（不會倒轉）。



不使用相機時，必須以畫面向內的方式關閉液晶螢幕。當您推入液晶螢幕直至聽到卡一聲後，液晶螢幕會自動關閉，而觀景器會顯示影像。

設定日期及時間

首次開啟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



1. 按下電源鍵

2. 選擇月、日、年、時間及顯示次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其中一個選項。
 2. 使用 **↑** 或 **↓** 鍵設定數值。
-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設定數值。

3. 按下 **FUNC SET** 鍵



變更之前設定的日期 / 時間

使用下列步驟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然後執行上述的步驟 2 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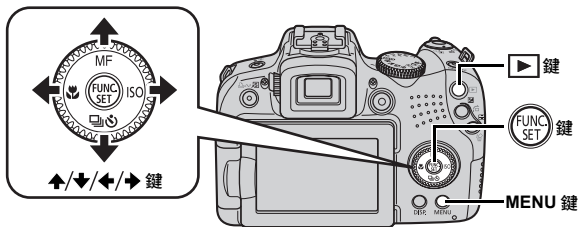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4. 按下 **FUNC. SET** 鍵



當日期 / 時間鋰電池耗盡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第 265 頁）。

設定顯示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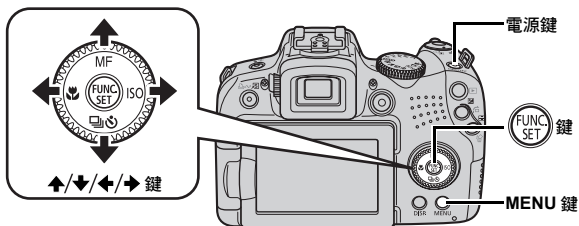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變更在液晶螢幕上選單及提示的顯示語言。



1. 按下 **▶**（播放）鍵
2. 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然後按下 **MENU**（選單）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語言
4. 按下 **FUNC. SET** 鍵

格式化記憶卡

請格式化全新的記憶卡或要刪除所有影像及其他資料的記憶卡。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第 192 頁）及使用錄音機錄製的聲音資料（第 190 頁）。

1. 按下電源鍵

2. 選擇 [格式化 (Format)]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格式化 (Format)]。
4. 按下 **FUNC.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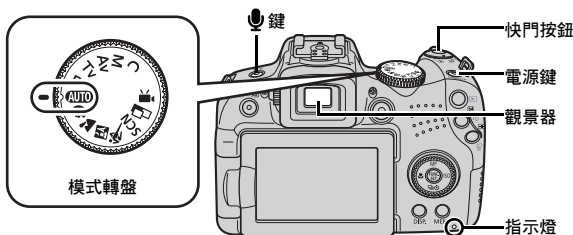
3. 格式化記憶卡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 SET** 鍵。

如聲音資料是以錄音機錄製時會顯示。



拍攝靜止影像 (**AUTO** 模式)



1. 按下電源鍵

- 相機會播放開機聲音，而液晶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但如開啟相機電源時使用觀景器顯示，相機則不會發出開機聲音，亦不會顯示開機畫面。
- 再次按下電源鍵可關閉電源。

2. 選擇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3.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



可拍攝張數

避免相機震動

緊握相機兩側時，雙手緊貼身體。使用三腳架亦十分有效。



4. 輕按（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
- 如  閃動紅光，建議使用閃光燈拍攝（第 72 頁）（“打開閃光燈”提示亦會在 **AUTO** 模式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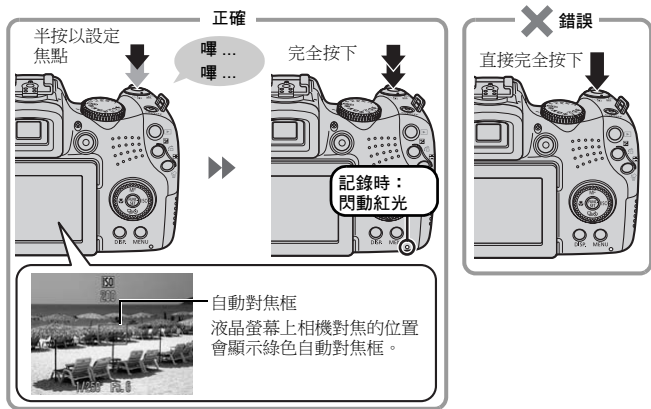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相機會發出一下快門聲音，並記錄影像。
- 相機發出快門聲音時，如相機或主體移動，可能會導致影像模糊。
- 拍攝後，液晶螢幕會立刻顯示所記錄的影像約 2 秒（拍攝檢視）。當液晶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亦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如您在拍攝後持續按下快門按鈕，影像會一直顯示。
- 指示燈會閃動紅光，而檔案會記錄到記憶卡。

拍攝已對焦的影像

半按快門按鈕 * 時，相機會自動設定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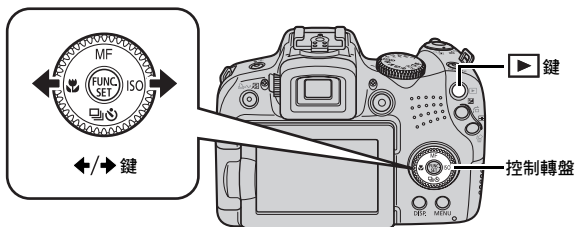
* 快門按鈕採用兩段式操作。第一段按下即“半按”。



靜音設定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下  鍵可關閉所有相機聲音。您可以在設定選單內變更 [靜音 (Mute)] 設定 (第 58 頁)。

檢視靜止影像



1. 按下▶ (播放)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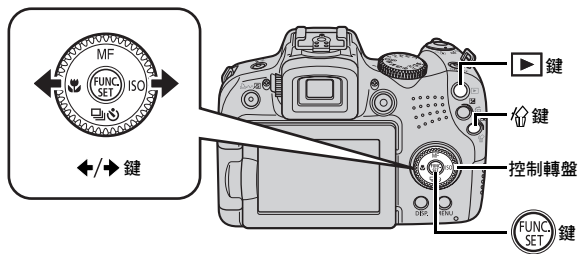
2. 使用◀或▶鍵顯示要檢視的影像

- 使用◀鍵移至上一張影像，或使用▶鍵移至下一張影像。
- 如您持續按下按鍵，影像會快速播放，但顯示會比較粗糙。
-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逆時針轉動控制轉盤可顯示上一張影像，而順時針轉動則可顯示下一張影像。



- 在播放選單內，您可以設定 [返回 (Resume)] 為 [上次檢視 (Last seen)]* 或 [上次拍攝 (Last shot)]。(* 預設值)
- 如您選擇 [上次檢視 (Last seen)]，螢幕會顯示最後檢視的影像 (重新播放)。
- 不論 [返回 (Resume)] 的設定如何，當您執行下列操作時，螢幕均會顯示最新的影像：拍攝影像、更換記憶卡或使用電腦編輯記憶卡的影像。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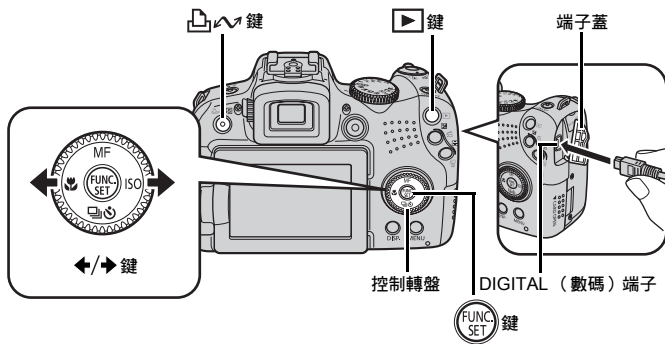


1. 按下 (播放)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
3. 確定已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要取消刪除，請選擇 [取消 (Cancel)]。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打印



1. 連接相機及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介面連接線完全插入端子。
 - 有關連接的說明，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 由於本相機使用標準協議（PictBridge），除佳能品牌的打印機外，亦可以連接至其他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
- 詳細說明，請參閱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2.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3. 按下相機的 （播放）鍵開啟相機電源

-  鍵會亮起藍光。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打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

- **☐↪** 鍵會閃動藍光，並開始打印。
-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
- 完成打印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本相機無法在拍攝時為影像插入拍攝日期（日期標記），但您可以使用下列方法在打印時加入日期。

- 使用相機的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功能設定（第 202 頁）。
在 **☐**（打印）選單內設定 [打印設定（Print Settings）] 的 [日期（Date）] 選項為 [開（On）]。
-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然後加入日期。
請參閱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將記憶卡插入打印機，然後加入日期。
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 使用提供的軟件。
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打印清單內的影像

您只需在拍攝或播放影像後立刻按下  鍵，即可將影像直接加入打印清單。連接相機及打印機後，便可以輕易打印清單內的影像。

加入打印清單

1. 按下 鍵（只適用於靜止影像）

2. 加入打印清單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打印份數。
2. 使用  或  鍵選擇 [增加 (Add)]。
3. 按下  鍵。
 - 要移除打印清單內的影像，再次按下  鍵，使用  或  鍵選擇 [移除 (Remove)]，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打印清單內的影像

此處以使用佳能 SELPHY ES 系列或 SELPHY CP 系列打印機作說明。

1.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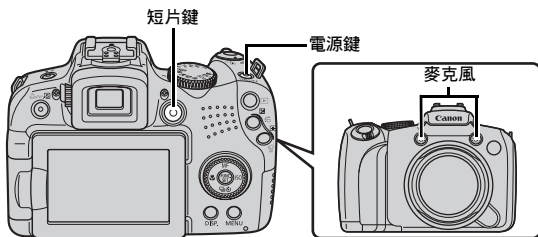
2. 打印影像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開始打印 (Print now)]。
 - 您可以使用  或  鍵確認加入打印清單的影像。
2. 按下  鍵。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打印操作停止後繼續，打印機會從排列中的下一張影像開始打印。



拍攝短片

不論模式轉盤的位置如何，您只需要按下短片鍵，即可拍攝短片。錄製的聲音為立體聲。



1. 按下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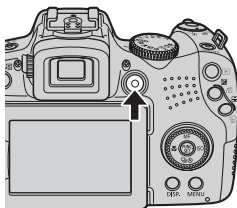
2.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相機會將按下按鍵的聲音記錄於短片中。

3. 按下短片鍵開始拍攝

- 相機開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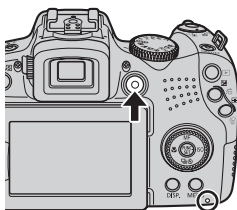
- 記錄時，液晶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已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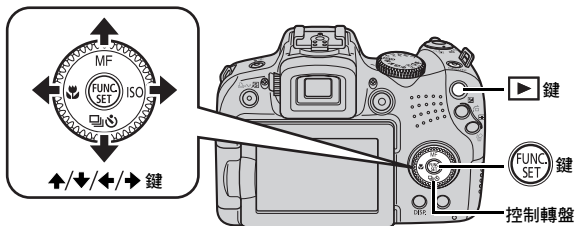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短片鍵以停止記錄

- 指示燈會閃動紅光，而資料會記錄到記憶卡。
 - 最大檔案容量：4 GB*。
 - 錄製的聲音為立體聲。
 - 當達到最長的記錄時間、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 即使短片的容量未達 4 GB，但如連續拍攝 1 小時，相機亦會停止記錄。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寫入速度，即使檔案的容量未達 4 GB 或記錄時間未達 1 小時，相機亦可能會停止記錄。



記錄時：閃動紅光

檢視短片

1. 按下 (播放) 鍵2. 使用 或 鍵顯示短片，然後按下 鍵

- 附有  圖示的影像為短片。
-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

3. 使用 或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鍵

- 相機會開始播放短片。
- 如您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即可以暫停及重新播放短片。
- 使用  或  鍵調校播放音量。



下載影像至電腦

建議使用提供的軟件。

準備項目

- 相機及電腦
- 隨相機提供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隨相機提供的介面連接線

系統要求

安裝軟件之電腦須符合以下基本規格。

■ Windows

操作系統		Windows Vista（包括Service Pack 1）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USB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靜止影像	Windows Vista : Pentium 1.3 GHz或以上 Windows XP : Pentium 500 MHz或以上
	短片	Core2 Duo 1.66 GHz或以上
記憶體	靜止影像	Windows Vista : 512 MB或以上 Windows XP : 256 MB或以上
	短片	1 GB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 Canon Utilities - ZoomBrowser EX : 200 MB或以上 - PhotoStitch : 40 MB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像素/高彩（16位元）或以上

■ Macintosh

操作系統		Mac OS X (10.4 – 10.5版)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USB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靜止影像	PowerPC G4/G5或Intel處理器
	短片	Core Duo 1.66 GHz或以上
記憶體	靜止影像	Mac OS X 10.5版 : 512 MB或以上 Mac OS X 10.4版 : 256 MB或以上
	短片	1 GB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 Canon Utilities - ImageBrowser : 300 MB或以上 - PhotoStitch : 50 MB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像素/32,000色彩或以上

準備下載影像

1. 安裝軟件

Windows

1. 將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放進電腦的光碟機。
2. 按一下 [簡易安裝 (Easy Installation)]。
按螢幕的說明執行安裝。



3.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重新啟動 (Restart)] 或 [完成 (Finish)]。
安裝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重新啟動 (Restart)] 或 [完成 (Finish)]，按一下顯示的按鍵。



4.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機內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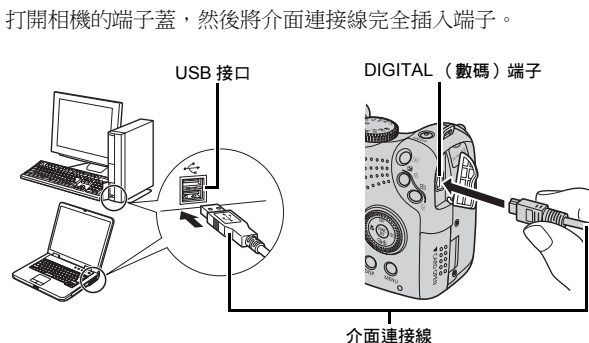
Macintosh

連按兩下光碟視窗內的  圖示。當安裝版面顯示時，按一下 [安裝 (Install)]。按螢幕的說明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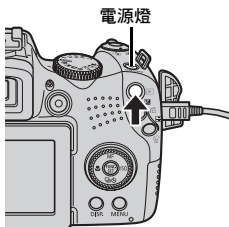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1. 使用提供的介面連接線連接電腦的 USB 接口與相機的 DIGITAL (數碼) 端子。



3. 準備下載影像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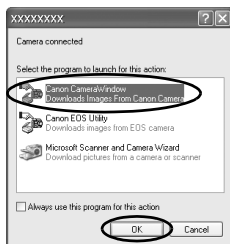
1. 按下  (播放) 鍵開啟相機電源。
 - 電源燈會亮起黃光。



4. 開啟相機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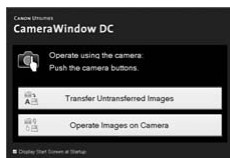
Windows

選擇 [佳能相機視窗 (Canon Camera Window)]，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如上面的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然後選擇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或 [程式 (Programs)]、[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及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相機視窗會隨即顯示。



Macintosh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螢幕會顯示相機視窗。如視窗沒有出現，按一下工具列 (桌面下方的條欄) 的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圖示。

下載影像的準備工作已完成。請到 **使用相機下載影像 (直接傳輸)** 部份 (第 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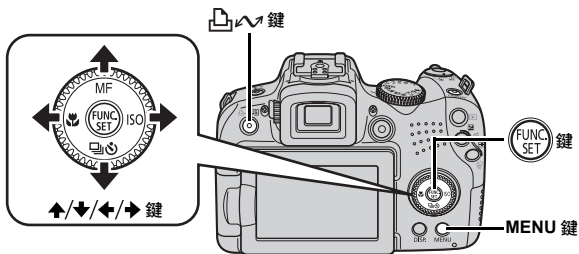


有關使用電腦下載影像的方法，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使用相機下載影像（直接傳輸）

以相機操作來下載影像。

首次使用直接傳輸的方法下載影像之前，請先安裝軟件（第 28 頁）。



1. 確定相機的液晶螢幕顯示直接傳輸選單

-  鍵會亮起藍光。
- 如螢幕沒有顯示直接傳輸選單，按下 **MENU**（選單）鍵。



直接傳輸選單

2. 按下 鍵

- 未下載的影像會下載到電腦。

您亦可以使用下列直接傳輸選單內的選項，設定下載影像的方法。

	全部影像	傳輸及儲存所有影像到電腦。
	未傳輸影像	只傳輸及儲存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到電腦。
	DPOF 傳輸影像	只傳輸及儲存有 DPOF 傳輸指令設定的影像到電腦。
	選擇及傳輸	傳輸及儲存您在檢視時選擇的單張影像到電腦。
	設置桌面	傳輸及儲存您在檢視時選擇的單張影像到電腦。電腦的桌面背景會顯示為所傳輸的影像。

全部影像 / 未傳輸影像 / DPOF 傳輸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鍵

- 影像會下載。下載時， 鍵會閃動藍光。
- 下載完畢後，螢幕會返回直接傳輸選單。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會取消下載操作。



選擇及傳輸 / 設置桌面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或 ，然後按下 (或)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下載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 影像會下載。下載時， 鍵會閃動藍光。

3. 下載完畢後，按下 MENU (選單) 鍵

- 螢幕會返回直接傳輸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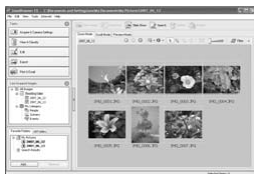
只有 JPEG 影像可以下載為電腦桌面。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使用  鍵所選的選項仍會保留。下一次顯示直接傳輸選單時，之前的設定會繼續生效。如最後一次選擇 [選擇及傳輸 (Select & Transfer)] 或 [設置桌面 (Wallpaper)] 選項，影像選擇螢幕會直接顯示。

按一下視窗右下方的 [×] 以關閉相機視窗，電腦的螢幕會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 Macintosh



ImageBrowser

根據預設值，下載的影像會根據拍攝日期儲存在資料夾。

附件系統圖

閃光燈 Speedlite
220EX閃光燈 Speedlite
430EX II*5閃光燈 Speedlite
580EX II*5Speedlite 閃光燈
傳輸器 ST-E2

隨機附件

相機頸帶
NS-D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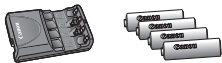
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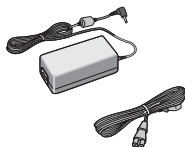
遮光罩 LH-DC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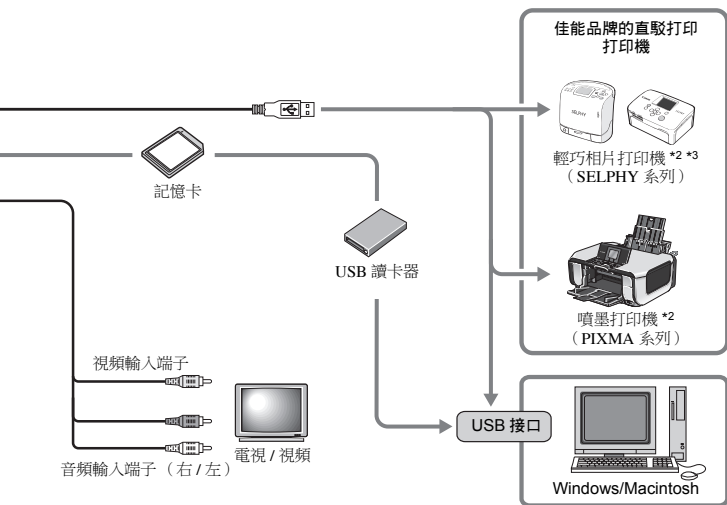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1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STV-250N*1

AA 鹼性電池 (×4)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4

- 電池充電器 CB-5AH/CB-5AHE
- AA 鎳氫 (NiMH) 電池 NB-3AH (×4)
- 鎳氫 (NiMH) 電池 NB4-300 (4 枚 AA 一組) 亦可以另行購買。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



*1 可以單獨購買。

*2 有關打印機及介面連接線的其他資訊，請參閱隨打印機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3 本相機亦可連接到 CP-10/CP-100/CP-200/CP-300。

*4 您亦可以使用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200。

*5 亦可以使用 Speedlite 430EX 及 580EX。

另購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

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閃光燈

- **EX 系列 Speedlites 閃光燈**

適用於佳能 EOS 型號的 Speedlites 閃光燈，為主體提供最佳的照亮度，拍攝出清晰及自然的影像。

- **Speedlite 220EX/430EX II*/580EX II***

*亦可以使用 Speedlite 430EX 及 580EX。

- **Speedlite 閃光燈傳輸器 ST-E2**

您可以使用此傳輸器無線遙控 Speedlite 閃光燈，但 Speedlite 220EX 除外。

電源

-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

此套裝可讓您使用標準家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但不能使用此方法為相機電池充電。

- **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此專用的電池充電器套裝包括一個充電器及 4 枚可充電 AA 鎳氫（NiMH）電池。以便拍攝或重播大量影像。

您亦可以另行購買四枚一組的可充電鎳氫（NiMH）電池 NB4-300。

其他配件

-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請使用此連接線連接相機到電腦、輕巧相片打印機（SELPHY 系列）或噴墨打印機*。

*請參閱噴墨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STV-250N**

連接本相機與電視的連接線。錄製的聲音為立體聲。

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佳能提供下列另行購買可配合本相機使用的打印機。使用一條連接線連接打印機到相機，即可使用相機的操作按鍵輕易及快捷地執行打印工作。

- 輕巧相片打印機（SELPHY 系列）
- 噴墨打印機（PIXMA 系列）

有關詳細資訊，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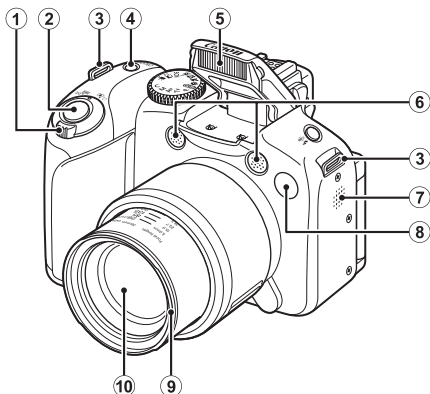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可能要求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相機的其他功能

部件指南

■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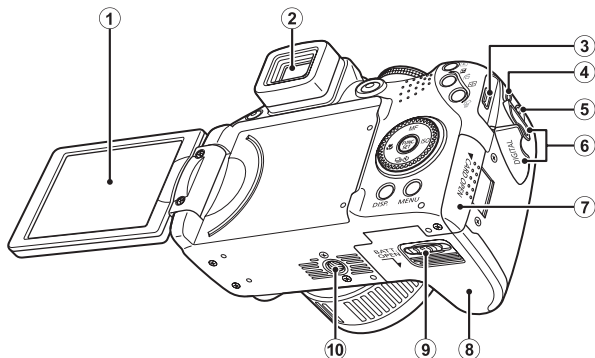


- ① 變焦桿（第 67、155 頁）
 拍攝： （廣角）/ （遠攝）
 播放： （索引）/ （放大）
- ② 快門按鈕（第 17 頁）
- ③ 相機帶扣（第 13 頁）
- ④ 電源鍵 / 電源燈（第 17、24 頁）
- ⑤ 閃光燈（第 72 頁）
- ⑥ 麥克風（第 24、189、190 頁）
- ⑦ 揚聲器
- ⑧ 輔助燈（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55 頁、防紅眼燈：第 111 頁、自拍燈：第 75 頁）
- ⑨ 安裝遮光罩的位置 *
- ⑩ 鏡頭

* 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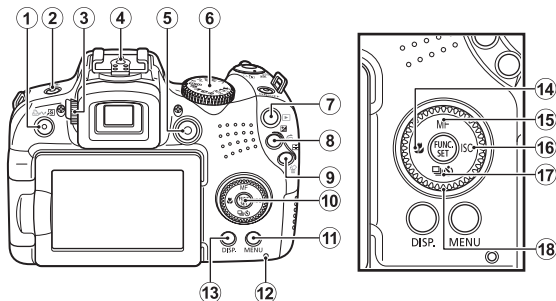
在遮光罩安裝位置（坑紋）上裝上提供的 LH-DC50 遮光罩，即可以在拍攝背光或廣角影像時，減少進入鏡頭的光線量（第 253 頁）。

■ 背面



- ① 螢幕（液晶螢幕）（第 62 頁）
- ② 觀景器（第 62 頁）
- ③ DIGITAL（數碼）端子（第 21、29 頁）
- ④ DC IN（電源輸入）端子（第 256 頁）
- ⑤ A/V OUT（音頻 / 視頻輸出）端子（第 223 頁）
- ⑥ 端子蓋
- ⑦ 記憶卡插槽（第 11 頁）
- ⑧ 電池蓋（第 10 頁）
- ⑨ 電池蓋鎖（第 10 頁）
- ⑩ 三腳架插孔

■ 控制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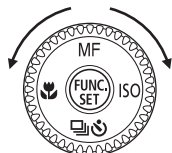


- ① **[S]** (快捷) / **[Print/Share]** (打印/分享) 鍵 (第 21、31、151 頁)
- ② **[Flash]** (閃光燈) / **[Mic]** (麥克風) 鍵 (第 72、189、190 頁)
- ③ 屈光度調整轉盤 (第 63 頁)
- ④ 熱靴插座 (第 257 頁)
- ⑤ 短片鍵 (第 24、88 頁)
- ⑥ 模式轉盤 (第 17、24、87 頁)
- ⑦ **[Play]** (播放) 鍵 (第 19、26 頁)
- ⑧ **[Exposure]** (曝光) / **[Bracket]** (跳換) 鍵 (第 137、159 頁)
- ⑨ **[AF-ON]** (自動對焦框選擇) / **[Delete]** (單張影像刪除) 鍵 (第 118、20 頁)
- ⑩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第 47 頁)
- ⑪ **MENU** (選單) 鍵 (第 48 頁)
- ⑫ 指示燈 (第 45 頁)
- ⑬ **DISP.** (顯示) 鍵 (第 62 頁)
- ⑭ **[Macro]** (微距) / **[Left Arrow]** 鍵 (第 73 頁)
- ⑮ **MF** (手動對焦) / **[Up Arrow]** 鍵 (第 125 頁)
- ⑯ **ISO/Right Arrow** 鍵 (第 72 頁)
- ⑰ **[Continuous Shooting]** (連續拍攝) / **[Selfie]** (自拍) / **[Down Arrow]** 鍵 (第 108、75 頁)
- ⑱ 控制轉盤 (第 43 頁)

使用控制轉盤

逆時針轉動控制轉盤相等於按下 ◀ 鍵，而順時針轉動控制轉盤則相等於按下 ▶ 鍵（使用部份功能時亦相等於按下 ▲ 或 ▼ 鍵）。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執行下列操作：



使用控制轉盤執行的操作。

■ 拍攝功能

- 選擇拍攝模式（第 95 頁）
- 選擇 ⚡ / 📷 / 🌙 的項目（第 72、108、75 頁）
- 選擇功能選單的項目（第 47 頁）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時選擇拍攝方向（第 106 頁）
- 選擇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第 100、102 頁）
- 移動自動對焦框（第 120 頁）
-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時調整焦點（第 127 頁）
- 程式偏移（第 132 頁）
- 曝光補償（第 134 頁）

■ 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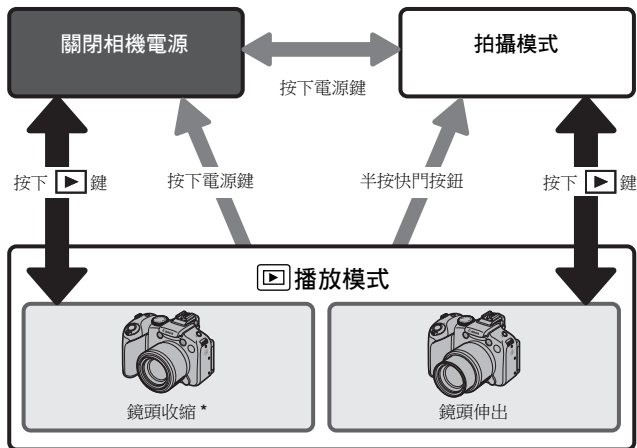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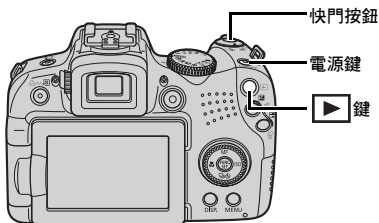
- 選擇影像（第 19、155、156、159 頁）
- 多項設定或編輯時的操作（第 173、189、190、202、209 頁）
- 播放短片或編輯時的多項操作（第 26、167、169 頁）

■ 拍攝及播放功能

- 選擇選單項目及指定設定（第 47、48 頁）
- 變更時鐘的顯示顏色（第 46 頁）
- 設定我的相機內容時操作（第 225 頁）

使用 鍵

您可使用  鍵開啟 / 關閉相機電源，及切換拍攝 / 播放模式。



* 您可以在  (設定) 選單內的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 設定鏡頭自動收縮的時間 (第 59 頁)。

電源燈及指示燈

下列情況下，相機背面的電源燈及指示燈會亮起或閃動。

• 電源燈

- 橙光 : 拍攝模式
- 綠光 : 播放模式 / 連接打印機
- 黃光 : 連接電腦

• 指示燈

- 閃動紅光 : 記錄 / 讀取 / 刪除 / 傳輸影像（連接電腦 / 打印機時）



相機背面的指示燈閃動紅光時，請勿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

- 震動或搖晃相機。
- 關閉相機電源、或打開記憶卡插槽蓋及電池蓋。

顯示時鐘

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來顯示當時的日期及時間約 5 秒*。

* 預設值。



- ① 開啟相機時，持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② 在拍攝 / 播放模式下，持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1 秒以上。

如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螢幕會顯示時間；如以垂直方向握持，則會顯示時間及日期。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時，如您使用方法 ① 顯示時鐘，相機則會先顯示時間。

- 您可以按下 ◀ 或 ▶ 鍵，或轉動控制轉盤變更顯示的顏色。
- 當超過設定的顯示時間或按下按鍵，時鐘即會停止顯示。
- 您可以在 **11** 選單內變更時鐘顯示的時間（第 59 頁）。
- 無法在放大顯示或索引播放模式下顯示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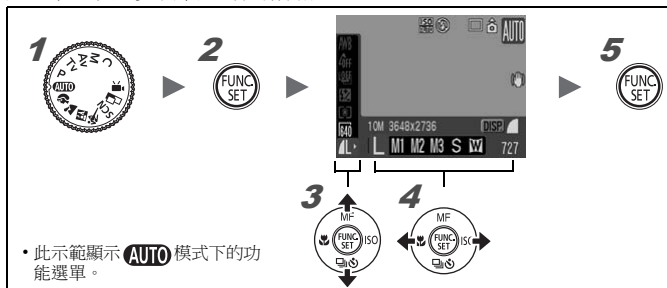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選單及設定

拍攝、播放或其他相機設定，如打印設定、日期/時間及聲音，均可使用功能選單或拍攝、播放、打印、設定、我的相機或我的選單執行。

功能選單 (鍵)

此選單可設定多項常用的拍攝功能。



1 將模式轉盤撥至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2 按下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部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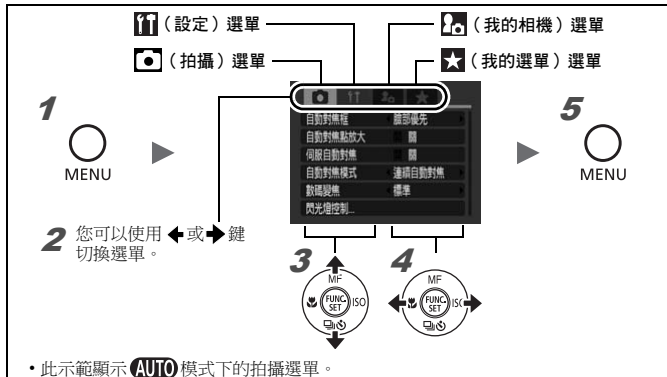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選項

- 附有 **DISP.** 圖示的項目，可以使用 **DISP.** (顯示) 鍵變更。
- 選項後，您可以立刻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拍攝後，選單會再次顯示，以便您輕易修改設定。
-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選單項目。

5 按下  鍵

拍攝、播放、打印、設定、我的相機及我的選單（MENU（選單）鍵）

您可以透過這些選單，方便地設定拍攝、播放或打印功能。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單

- 您亦可以使用變焦桿切換選單。
- 螢幕會顯示下列選單：
 拍攝：[相機圖示] 拍攝 / [設定圖示] 設定 / [我的相機圖示] 我的相機 / [我的選單圖示] 我的選單
 播放：[播放圖示] 播放 / [打印圖示] 打印 / [設定圖示] 設定 / [我的相機圖示] 我的相機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部份項目。
-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選單項目。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其中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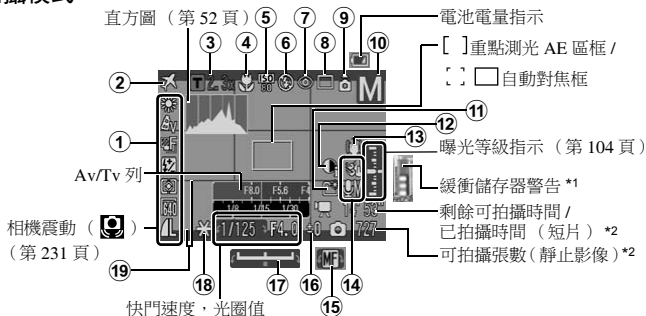
附有省略號（...）的選單項目只可以在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顯示下一個選單後才可選擇。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確認設定，然後按下 **MENU**（選單）鍵返回選單螢幕。

5 按下 MENU（選單）鍵

液晶螢幕（觀景器）顯示的資訊及選單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拍攝模式



	顯示的資訊	設定方法
①	白平衡或拍攝像素等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功能選單）
②	時區設定（）	MENU （選單）鍵（設定選單）
③	數碼遠攝功能（ 1.4 倍 / 2.3 倍）/ 數碼變焦倍數 / 安全變焦（）	MENU （選單）鍵（拍攝選單） 變焦桿
④	微距（） / 超微距（）	鍵
⑤	ISO 感光度 （）	ISO 鍵（ SCN 模式的 ）
⑥	閃光燈（）	鍵，打開 / 收回閃光燈
⑦	紅眼修正（）	MENU （選單）鍵 （拍攝選單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選單）
⑧	驅動模式 （）	/ 鍵
⑨	自動旋轉（）	MENU （選單）鍵（設定選單）
⑩	拍攝模式	模式轉盤，控制轉盤

	顯示的資訊	設定方法
⑪	建立資料夾 ()	MENU (選單) 鍵 (設定選單)
⑫	校正對比度 ()	MENU (選單) 鍵 (拍攝選單)
⑬	相機震動 (   )	MENU (選單) 鍵 (拍攝選單)
⑭	聲音 ( )	MENU (選單) 鍵 (設定選單)
⑮	手動對焦 (MF)	MF 鍵
⑯	曝光補償 (-2 ... +2)	 鍵
⑰	曝光轉換列 ()	 鍵
⑱	自動曝光鎖 / 閃光曝光鎖	 鍵
⑲	格線, 3:2 指引	MENU (選單) 鍵 (拍攝選單)

*1 一般情況下，此圖示不會顯示。拍攝短片時，如內部記憶體（緩衝儲存器）的剩餘容量只有一半或低於一半時，此圖示會顯示（如緩衝儲存器警告表示容量已滿，相機可能會停止拍攝或記錄）。

*2 如相機已沒有多餘的記錄空間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螢幕會以紅色顯示“0”。當所有的記錄容量已滿時，螢幕會顯示“記憶卡已滿”提示。

有關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電量微弱時，螢幕會顯示下列圖示及提示，電量充足時這些圖示及提示不會顯示。

液晶螢幕上的顯示	總覽
 (閃動紅光)	電池電量微弱。請盡快更換新電池。
請更換電池。	電池耗盡。請更換新電池。



如光線不足，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打開閃光燈”提示，而相機震動警告圖示 () 及閃光燈警告圖示 () 會閃動，表示相機可能會使用慢速快門。請使用下列方法拍攝影像：

- 除 [關 (Off)] 外，設定影像穩定器模式為其他設定 (第 82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 (第 84 頁)
- 使用自動 ISO 偏移 (第 85 頁)
- 打開閃光燈選擇設定，除  外 (第 72 頁)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



-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的資訊。
- 過度曝光警告
下列情況下，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 拍攝後立刻在液晶螢幕（詳細顯示）或觀景器（詳細顯示）上檢視影像時。
 - 播放時使用詳細顯示模式。

直方圖功能

直方圖是可讓您檢視影像亮度的圖表。您亦可以在 **P**、**Tv**、**Av** 及 **M** 模式下顯示直方圖，讓您在拍攝時檢查亮度。圖表內的條形愈靠左側，影像愈黑暗；條形愈靠右側，影像則愈光亮。您可以使用曝光補償功能，在拍攝之前修正影像的亮度（第 134 頁）。

直方圖示範



灰暗的影像



平衡的影像



光亮的影像



您可以變更快門速度、光圈值及 ISO 感光度以調整 **M** 模式下的影像亮度。

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	選項	參考頁
靜止影像		第 17、87 頁
短片		第 24、88 頁

使用 、、、MF、ISO 或 / 鍵的設定

選單項目	選項	參考頁
閃光燈	 	第 72 頁
曝光補償	 -2 ... +2	第 134 頁
微距 / 超微距	  	第 73 頁
手動對焦	MF	第 127 頁
ISO 感光度	ISO AUTO ISO HI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第 84 頁
驅動模式	        (短片模式下亦會顯示  Off。)	第 108、75 頁

功能選單

選單項目	選項	參考頁
白平衡	AWB        	第 139 頁
我的顏色	           	第 142 頁
包圍曝光	  	第 130、 136 頁
閃燈補償 / 閃燈輸出	 	第 110 頁
測光方式	  	第 137 頁
拍攝像素 (短片)	640 320	第 91 頁
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L M1 M2 M3 S W	第 80 頁
壓縮度	  	第 80 頁

拍攝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自動對焦框	臉部優先 */ 中央 (P/Tv/Av/M : 自由移動對焦 */ 臉部優先)	第 118 頁
自動對焦點放大	開 / 關 *	第 113 頁
伺服自動對焦	開 / 關 *	第 124 頁
自動對焦模式	連續自動對焦 */ 單次自動對焦	第 117 頁
數碼變焦		
(靜止影像)	標準 */ 關 /1.4x/2.3x	第 68 頁
(短片)	標準 */ 關	
閃光燈控制		
閃燈模式	自動 */ 手動	第 110 頁
閃燈曝光補償	-2 至 0* 至 +2	
閃燈輸出	最小 */ 中 / 最大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 第二簾同步	
慢速同步	開 / 關 *	
紅眼修正	開 / 關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關	
安全閃光曝光	開 */ 關	
校正對比度	關 */ 自動	第 135 頁
驅動設定	臉部優先自拍：1 – 10 (預設值 為 3 張) 自拍：10 秒 *、2 秒、自訂計時器 啟動延遲：0–10*、15、20、30 秒 拍攝張數：1–10 (預設值為 3 張。)	第 75 頁
重點測光 AE 點	中央點測光 */ 自動對焦點	第 138 頁
安全轉換	開 / 關 *	第 101 頁
自動 ISO 偏移	開 / 關 *	第 85 頁
手動對焦點放大	開 */ 關	第 127 頁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安全手動對焦	開 * / 關	第 128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	開 * / 關	第 40 頁
檢視 (拍攝檢視)	關 / 2* - 10 秒 / 繼續顯示	您可以設定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第 18 頁)。
檢視資訊	關 *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第 115 頁
儲存原始檔案	開 / 關 *	第 148 頁
倒轉顯示	開 * / 關	第 13 頁
自動分類	開 * / 關	第 149 頁
影像穩定器模式		
(靜止影像)	持續開啟 *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關	第 82 頁
(短片)	持續開啟 * / 關	
自訂顯示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第 65 頁
拍攝資訊	關 *1 / 開 *2	
格線	關 *1 / 開 *2	
3:2 指引	關 *1 *2 / 開	
直方圖	關 *1 / 開 *2	
設定捷徑鍵		第 151 頁
儲存設定		第 150 頁

*1 液晶螢幕 1 及觀景器顯示 1 的預設值。

*2 液晶螢幕 2 及觀景器顯示 2 的預設值。

播放選單

選單項目	參考頁
幻燈片播放	第 173 頁
我的分類	第 161 頁
刪除	第 197 頁
保護	第 192 頁
校正對比度	第 183 頁
紅眼修正	第 178 頁
裁切影像	第 164 頁
重設尺寸	第 187 頁
我的顏色	第 185 頁
錄音機	第 190 頁
旋轉	第 171 頁
傳輸指令	第 209 頁
返回	第 19 頁
切換效果	第 172 頁

打印選單

選單項目	選項	參考頁
打印	顯示打印選單。	—
選擇影像及數量	檢視個別影像時配置打印設定。	第 202 頁
選擇範圍	您可以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然後為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指定打印設定。	
以日期選擇	為所選日期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分類	為所選類別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以資料夾選擇	為所選資料夾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為全部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影像的所有打印設定。	
打印設定	設定印相風格。	

設定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靜音	開 / 關 *	設定為 [開 (On)] 可關閉所有操作聲音 (除拍攝時電池或記憶卡插槽蓋開啟)。
音量	關 / 1/2*/3/4/5	調校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快門聲音及播放聲音的音量。如 [靜音 (Mute)] 設定為 [開 (On)]，則無法調校音量。
開機聲音音量		調校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聲音音量。
操作聲音音量		除快門按鈕外，調校操作按鍵時的操作聲音音量。
自拍聲音音量		調校相機通知您在 2 秒後拍攝時所發出的自拍聲音音量。
快門音量		調校釋放快門時所發出的聲音音量。拍攝短片時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播放音量		調校短片、聲音備註及錄音機的音量。
音頻		第 93 頁
麥克風電平	自動*/手動	
電平	-40 - 0 dB	
風聲過濾器	開 / 關 *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液晶螢幕亮度	 (一般) */  (明亮)	分開調整液晶螢幕及觀景器的亮度。(顯示要調整亮度的位置，然後配置設定。)
省電		
自動關機	開 */ 關	第 211 頁
關閉顯示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2 分鐘 / 3 分鐘	
時區設定	本地 */ 目的地	第 212 頁
日期 / 時間		第 14 頁
時鐘顯示	0 - 5* -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2 分鐘 / 3 分鐘	第 46 頁
格式化		第 16 頁 (您亦可以選擇低階格式化 (第 215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第 216 頁
建立資料夾		
建立新資料夾	標記 (開) / 無標記 (關)	第 218 頁
自動建立	關 */ 每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每月 (您亦可以設定建立時間)	
自動旋轉	開 */ 關	第 220 頁
距離單位	米 / 厘米 */ 呎 / 吋	設定變焦列的單位 (第 67 頁) 及手動對焦指示的距離單位 (第 127 頁)。
鏡頭收縮	1 分鐘 */ 0 秒	設定當相機由拍攝模式切換為播放模式後收縮鏡頭的指定時間。
語言		第 15 頁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 223 頁
打印方法	自動 */ 	請參閱下面。
重設全部設定		第 222 頁

打印方法

您可以變更打印機的連接方法。一般情況下不需要變更設定，但使用佳能輕巧相片打印機 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寬尺寸紙張上無邊框打印以 （寬螢幕）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 。即使關閉電源時，相機亦會儲存此設定，使用其他影像尺寸（除  外）打印時，請變更模式返回 [自動（Auto）]（但不能在連接打印機時變更連接方法）。

我的相機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參考頁
主題設定	為每個我的相機設定項目選擇相同的主題。	第 225 頁
開機畫面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顯示的畫面。	
開機聲音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發出的聲音。	
操作聲音	除快門按鈕外，設定在按下任何按鍵時相機發出的聲音。	
自拍倒數聲音	設定在自拍模式下，相機釋放快門之前 2 秒發出聲音。	
快門聲音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在短片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我的相機選單內容	 (關) /  * /  / 	

我的選單

選單項目	參考頁
我的選單設定	第 1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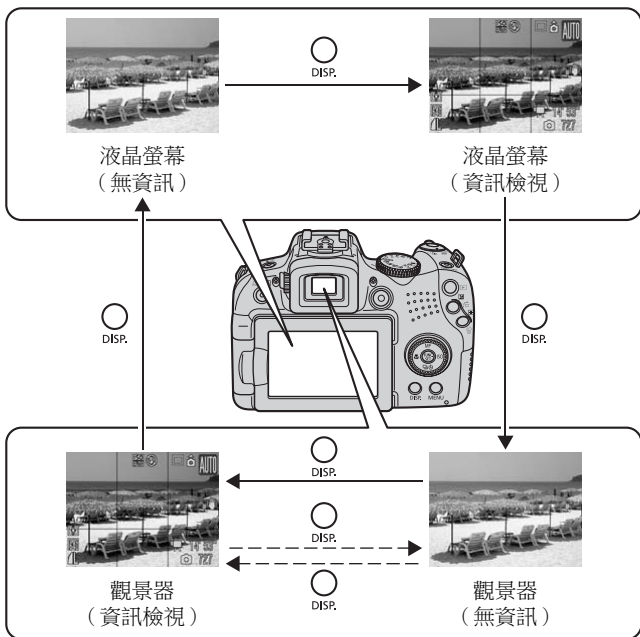
液晶螢幕及觀景器的顯示

切換液晶螢幕的顯示模式

每次按下 **DISP.**（顯示）鍵可變更液晶螢幕的顯示模式。此外，關閉液晶螢幕亦可開啟觀景器的顯示功能。詳細說明，請參閱**液晶螢幕（觀景器）顯示的資訊及選單**（第 4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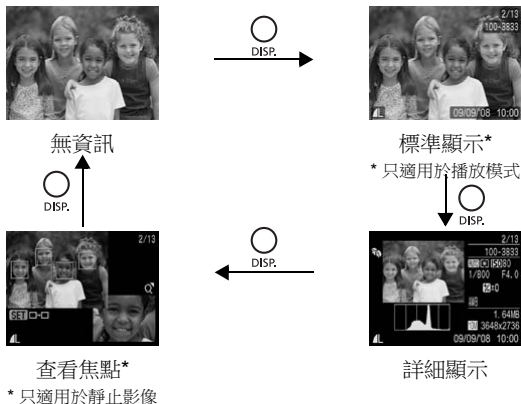
使用 **AUTO** 模式拍攝時，相機的螢幕畫面如下：

■ **拍攝模式**（螢幕的顯示視乎 [自訂顯示（Custom Display）] 設定而有所不同（第 65 頁）。）



---> 當液晶螢幕關閉時。

■ 播放模式或拍攝檢視（拍攝後立刻檢視）



- 使用放大顯示（第 155 頁）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156 頁）時，液晶螢幕不會切換到詳細顯示或查看焦點模式。
- 如四周的環境太光亮（如在戶外拍攝時）及液晶螢幕上的影像不清晰，請使用觀景器拍攝。使用屈光度調整轉盤（第 42 頁）調整觀景器的焦點，使資訊清晰顯示（第 49 頁）。調整度為 -6.0 至 $+2.0 \text{ m}^{-1}$ (dpt)。
- 您可以在 **[f]**（設定）選單內的 [液晶螢幕亮度（LCD Brightness）] 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第 59 頁）。

夜間顯示

於昏暗的環境及黃昏拍攝時，如四周黑暗而導致難以在液晶螢幕上檢視影像，相機的“夜間檢視”選項*可照亮顯示液晶螢幕內的主體。在黑暗的環境下，此功能方便您構圖拍攝，但此設定不能關閉。

* 雖然影像可能有雜訊及在拍攝移動主體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顯示可能並不規則，但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影響。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影像的顯示亮度會與實際記錄影像的亮度有所不同。

自訂顯示的資訊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按下 **DISP.**（顯示）鍵，以切換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顯示模式，以及各模式下的顯示資訊。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	選擇是否使用液晶螢幕 (/) 或觀景器 (/) 的顯示模式。每次按下 DISP. （顯示）鍵，螢幕會切換到可使用的顯示模式（第 62 頁）。按下 DISP. （顯示）鍵時，螢幕不會顯示無法使用的顯示模式。
拍攝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第 49 頁）。
格線	顯示的格線會將畫面分為 9 個區域，以便您確認主體的垂直及水平位置（第 49 頁）。
3:2 指引	幫助確認以 3:2 長寬比打印時的打印區域。* 打印區域以外的範圍會以灰色顯示（第 49 頁）。 * 影像會以 4:3 標準長寬比記錄。
直方圖	拍攝模式： P/Tv/Av/M 顯示直方圖（第 49、52 頁）。

1

選擇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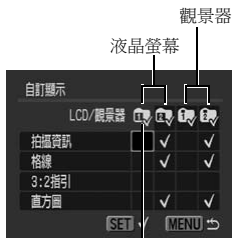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
3. 按下 鍵。



2 選擇 [LCD/ 觀景器 (LCD/ Viewfinder)]

1. 使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 或 。

- 按下 **DISP.** (顯示) 鍵後，即可設定液晶螢幕的顯示模式。
- 如您不需要變更顯示模式，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以顯示  ( /  /  / )。
- 無法在當時生效的液晶螢幕 / 觀景器圖示上加上 。



當時的有效顯示

3 指定設定

1. 使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要顯示的項目。
2. 按下  鍵加上 $\checkmark$ 標記。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附有 $\checkmark$ 的項目會顯示。

- 雖然您可以設定灰色的項目，但視乎拍攝模式，該些項目可能不會顯示。
- 沒有 $\checkmark$ 標記的顯示位置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並由自訂顯示設定畫面返回取景拍攝畫面，相機不會儲存所變更的設定。

常用的拍攝功能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拍攝模式或功能選單的選項。請參閱第 43 頁。

使用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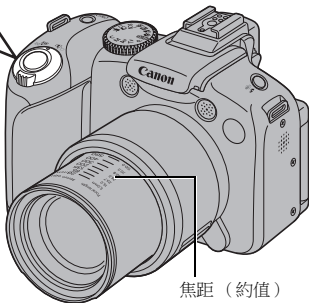
您可以調整變焦，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的 28 – 560 毫米（焦距）。

1

將變焦桿推向  或 

-  遠攝：拉近拍攝主體。
-  廣角：推遠拍攝主體。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控制變焦速度。向左或向右完全按下變焦桿可快速變焦，輕按則慢速變焦。

焦距（約值）
變焦列



焦距（約值）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在拍攝時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

可用的拍攝功能及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如下：

選擇	焦距	拍攝功能
標準	相當於 28 – 2240 毫米	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後，拍攝時可放大影像高達 80 倍。
關	相當於 28 – 560 毫米	不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1.4x	相當於 39.2 – 784 毫米	數碼變焦會固定為所選的放大倍數，而焦距會移到遠攝端。 與使用 [標準 (Standard)] 或 [關 (Off)] 的相同視角拍攝相比，這個功能可提高快門速度，減低相機震動的情況。
2.3x	相當於 64.4 – 1288 毫米	

有關安全變焦

視乎設定的拍攝像素，您可以由光學變焦轉換到數碼變焦，並在畫質不下降的情況下繼續變焦（安全變焦）。當在畫質不下降的情況下達到最大變焦倍數時，螢幕會顯示 。

將變焦桿再次推向 ，即可進一步執行變焦（拍攝短片時不適用）。安全變焦範圍（倍數）視乎設定的拍攝像素而作以下變更（：暫停變焦時的變焦倍數）。

拍攝像素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L			
M1			
M2			
M3			
S			
變焦列的顏色	白色 ()	黃色 ()	藍色 ()
	變焦時畫質不會下降		變焦時畫質會下降



在 （寬螢幕）模式下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1

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標準 (Standard)]。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將變焦桿推向 , 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的倍數。
- 視乎所選的拍攝像素，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將變焦桿推向  便可推遠景物。

焦距 (約值)



約 2 秒後



使用數碼遠攝功能拍攝

數碼遠攝功能會使用數碼變焦，以取得相當於安裝了遠攝鏡（用於遠攝的鏡頭）的拍攝效果。

1

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4x] 或 [2.3x]。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使用變焦桿調整變焦等級，然後拍攝

- 液晶螢幕會顯示 **T** 及變焦倍數。
- 視乎所選的拍攝像素，影像可能會比較粗糙。**T** 圖示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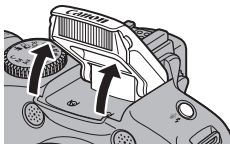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1 手動打開閃光燈



2 按下 鍵

1. 使用 或 鍵變更閃光燈模式。

: [自動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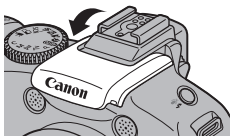
: [閃光燈開 (On)]

- 如您在此畫面顯示時按下 **MENU** (選單) 鍵，即可進一步設定閃光燈的內容 (第 110 頁)。



3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按下閃光燈直至關緊

- 液晶螢幕會顯示 (閃光燈關)。



如螢幕顯示相機震動警告圖示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拍攝。



- 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會視乎使用情況及剩餘的電量而變更。
- 如液晶螢幕 (或觀景器) 的 以紅色閃動，即表示光線不足。這種情況下，請在拍攝之前打開閃光燈。但使用 **Tv**、**Av** 或 **M** 模式拍攝時，螢幕不會有任何指示。

近攝（微距 / 超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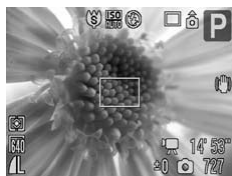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使用此模式近距離拍攝花朵或細小主體。使用超微距模式時，您可以在比微距模式下更接近主體的距離下拍攝，並進一步放大影像。此外，與微距模式相比，您更可以使用不同的效果拍攝背景。

1

按下 鍵

- 要使用超微距模式，請持續按下此鍵 1 秒以上（液晶螢幕會顯示 ）。。
-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變焦時，變焦列下會顯示黃色列，表示在微距模式下無法在該範圍內為拍攝主體變焦。如變焦等級在黃色範圍內，拍攝距離將回復為正常模式，而 會以灰色顯示。變焦列會在約 2 秒後取消顯示。
- 無法在超微距模式下使用變焦（變焦等級會固定為廣角端）。



使用超微距模式時與花朵變焦 0 厘米

取消微距模式：

按下 鍵，然後使用 或 鍵以顯示 （一般）。



如您要為主體的指定部份對焦，您可以縮小自動對焦框的尺寸。（第 121 頁）

可在最接近拍攝主體的焦距及影像範圍下拍攝

	變焦等級	焦距	以最接近拍攝主體的範圍內拍攝	
			影像區域	鏡頭末端與主體之間的距離
	廣角端	10 – 50 厘米 (3.9 吋 – 1.6 呎)	153 × 112 毫米 (6.0 × 4.4 吋)	10 厘米 (3.9 吋)
	廣角端 (固定) *	0 – 10 厘米 (0 – 3.9 吋)	28 × 20 毫米 (1.1 × 0.79 吋)	0 厘米 (0 吋)

* 無法使用變焦。



-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查看閃光燈的有效範圍（第 269 頁）。此外，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影像四邊較暗。
- 使用超微距模式拍攝時，請小心避免損壞鏡頭。

使用自拍功能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預先設定拍攝的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

10 秒延時 自拍	按下快門按鈕 10 秒後拍攝影像。 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相機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2 秒延時 自拍	按下快門按鈕 2 秒後拍攝影像。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的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並在 2 秒後釋放快門。
自訂 計時器	您可以變更啟動延遲的時間（0 – 10、15、20、30 秒）及拍攝張數（1 – 10）。 如 [啟動延遲（Delay）] 選項設定為 2 秒以上，自拍倒數聲音會在釋放快門之前 2 秒加快。如在 [拍攝張數（Shots）] 選項中選擇拍攝多張影像，相機只會在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臉部 優先自拍	半按快門按鈕後，相機會在偵測到構圖中有新的人臉 2 秒後拍攝影像。您可以變更拍攝張數（1 – 10）。 相機偵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而自拍燈會閃動。相機會在 2 秒後釋放快門。

常用的拍攝功能



1

選擇 [驅動設定（Drive Settings）]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驅動設定（Drive Settings）]。
3. 按下 鍵。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拍 (Self-Timer)]。

2. 使用 **←** 或 **→** 鍵設定。
3. 按下  鍵。
4.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1. 使用 或 鍵選擇自拍模式。

- 螢幕顯示此畫面時按下 **MENU**（選單）鍵，即可顯示步驟 2 的 [驅動設定（Drive Settings）] 畫面。



4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自拍燈會閃動。*

* 當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第 110 頁) 的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設定為 [開 (On)] 時，防紅眼燈會在閃光燈啟動之前亮起 2 秒。

取消自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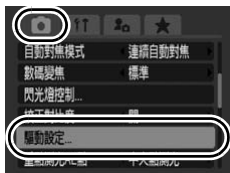
按步驟 1 選擇 。

變更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

1

選擇 [驅動設定 (Drive Set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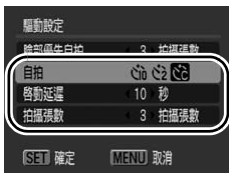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驅動設定（Drive Settings）]**。
3.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拍 (Self-Timer)]，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啟動延遲 (Delay)] 或 [拍攝張數 (Shots)]，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設定。
3. 按下  鍵。
4. 按下 **MENU** (選單) 鍵。



如 [拍攝張數 (Shots)] 選項設定為 2 或以上張數，則會出現下列情況：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選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接近存滿時，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記憶卡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1

選擇 .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設定拍攝張數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驅動設定（Drive Settings）]。
3. 按下  鍵。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臉部優先自拍（FaceSelf-Timer）]。
5. 使用 **◀** 或 **▶** 鍵設定數值。
6. 按下  鍵。
7. 按下 **MENU**（選單）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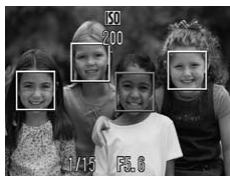
- 當螢幕顯示步驟 1 的畫面時，按下 **MENU**（選單）鍵可設定拍攝張數。



3

為影像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綠色框，而其他人脸臉上則會顯示白色框。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相機準備拍攝，螢幕顯示“請直視相機，開始倒數”提示。
- 自拍燈會閃動，而相機會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5

另外的主體進入構圖畫面，並面向相機

- 相機偵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燈會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並在 2 秒後釋放快門。
-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多於 2 張，相機會以相隔約 2 秒繼續拍攝。
- 如主體進入構圖畫面後，相機無法偵測到人臉，則會在約 30 秒後釋放快門。



有關相機偵測人臉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人臉偵測功能**（第 119 頁）。

變更拍攝像素及壓縮度（靜止影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1

選擇拍攝像素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變更拍攝像素。



2

選擇壓縮度設定

1. 按下 **DISP.**（顯示）鍵。
2. 使用  或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鍵。



拍攝像素的約值

拍攝像素			目的 *	
L 大	10M	3648 × 2736	↑ 高 ↓ 低	打印 A2 大小（約 420 × 594 毫米（16.5 × 23.4 吋））
M1 中 1	6M	2816 × 2112		打印 A3 大小（約 297 × 420 毫米（11.7 × 16.5 吋））
M2 中 2	4M	2272 × 1704		打印 A4 大小（約 210 × 297 毫米（8.3 × 11.7 吋）） 打印信紙大小 216 × 279 毫米（8.5 × 11 吋）
M3 中 3	2M	1600 × 1200		打印明信片大小 148 × 100 厘米（6 × 4 吋） 打印 L 大小 119 × 89 毫米（4.7 × 3.5 吋）
S 小	0.3M	640 × 480		傳輸電子郵件附件影像或拍攝大量影像
W 寬螢幕	3648 × 2048			打印寬尺寸大小（影像以 16:9 的長寬比拍攝，沒有被記錄的部份在液晶螢幕上會以黑色框表示。）

 : 顯示拍攝像素的約值。M 是百萬像素的縮寫。

* 紙張尺寸視乎地區而有所不同。

壓縮度設定的約值

壓縮度		目的
S 極精細	高畫質  一般	拍攝高畫質的影像。
 精細		拍攝標準畫質的影像。
 一般		拍攝大量影像。



請參閱記憶卡、預計容量及影像檔案大小 (第 274 頁)。

設定影像穩定器功能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拍攝放大的遙遠主體或在偏暗的環境下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鏡頭偏移類型的影像穩定器功能可減低因相機震動帶來的影響（模糊影像）。

選項	液晶螢幕上的顯示	總覽
關		—
持續開啟		由於影像穩定器模式會一直保持運作，您可以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查看影像穩定器模式的拍攝效果，此功能方便構圖及為主體對焦。
拍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模式只在按下快門按鈕時生效。設定為 [持續開啟（Continuous）] 時，視乎主體，部份影像可能會較模糊。使用“拍攝時開啟”模式時，您可以隨時拍攝影像，而無需擔心主體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出現的不自然移動。
搖攝時開啟		此選項只會穩定相機上下移動時拍攝影像的效果。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

1 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穩定器設定。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時，相機震動可能無法完全修正。使用自動 ISO 偏移（第 85 頁），或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拍攝。使用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拍攝時，建議將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設定為 [關（Off）]。
- 如相機震動太強，震動可能無法完全修正。
- 使用 [搖攝時開啟（Panning）] 時，請水平握持相機，如垂直握持相機，穩定操作不會生效。
- 如您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拍攝時開啟（Shoot Only）] 或 [搖攝時開啟（Panning）] 後拍攝短片，設定會變更為 [持續開啟（Continuous）]。

ISO 調整 ISO 感光度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如您要減少相機震動造成影像模糊的影響，或要在偏暗的環境中關閉閃光燈拍攝，請提高 ISO 感光度以使用高速快門。

1

選擇 ISO 感光度

1. 按下 **ISO** 鍵，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設定。

- 如您選擇 **ISO** (自動) 或 **ISO** (高 ISO 自動)，相機會在拍攝時根據光線亮度設定最適合的 ISO 感光度。在偏暗的環境下相機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並提升快門速度，以減少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的情況。
- 選擇 **ISO** 以畫質為首要考慮因素。
- 如您選擇 **ISO**，相機亦會偵測動作，並設定最適合的 ISO 感光度。由於快門速度較快*，物體移動而導致相機震動或影像模糊的情況會比使用 **ISO** 拍攝為少。

* 與 ISO AUTO 相比，拍攝影像的雜訊可能會增加。



- 您可以設定 ISO 感光度為 **ISO** (第 97 頁)。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相機會自動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 如相機設定為 **ISO** 或 **ISO**，半按快門按鈕時或在播放資訊中，螢幕會顯示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拍攝時減少相機震動的情況（自動 ISO 偏移）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拍攝時，如螢幕顯示相機震動警告圖示（），此功能可讓您按下  鍵以增加 ISO 感光度，及使用能夠減少相機震動的快門速度拍攝影像。

常用的拍攝功能



- 使用 、 或  模式時，如閃光燈啟動，此功能不會生效。
- 視乎拍攝環境，即使提高 ISO 感光度，相機震動警告圖示（）亦可能會繼續顯示。

1

選擇 [自動 ISO 偏移（Auto ISO Shift）]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 ISO 偏移（Auto ISO Shift）]。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On）]。
2. 按下 **MENU**（選單）鍵。



3

半按快門按鈕

- 螢幕顯示  時， 鍵會亮起藍光。



4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調整後的 ISO 感光度。
- 半按快門按鈕時，再次按下  鍵可將 ISO 感光度重設回原來的設定。
- 如您在提高 ISO 感光度後設定自動曝光鎖（第 131 頁），即使放開快門按鈕，ISO 感光度亦不會重設原來的設定（此時， 鍵會關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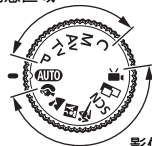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使用模式轉盤拍攝

模式轉盤



創意區域



影像區域

相機會自動選擇設定。

AUTO：自動（第 17 頁）

■ 影像區域

選擇配合拍攝環境的拍攝模式後，相機會自動調整設定，以取得最佳拍攝效果（第 95 頁）。

P：人像

S：風景

AN：夜景快拍

M：運動

SCN：特殊場景

N：夜景

Indoor：室內

Sunset：日落

Flower：植物

Snow：雪景

Beach：海灘

Fireworks：煙火

Aquarium：水族館

ISO 3200：ISO 3200

Color Enhance：色彩強化

Color Shift：色彩轉換

Grid：接圖輔助（第 106 頁）

Movie：短片（第 24、88 頁）

■ 創意區域

您可以隨意變更相機設定，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配合您的拍攝目的。

P：程式自動曝光（第 99 頁）

Tv：設定快門速度（第 100 頁）

Av：設定光圈（第 102 頁）

M：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第 104 頁）

C：儲存自訂設定（第 150 頁）

短片拍攝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不論模式轉盤的位置如何，您只需要按下短片鍵，即可拍攝短片*。您可以選擇短片的拍攝像素（第 91 頁），並使用色彩效果，如色彩強化、色彩轉換及我的顏色拍攝。錄製的聲音為立體聲。

除 [影片] 模式外，之前在選單（如功能及拍攝選單）內所指定的部份設定可能會變更為短片拍攝模式的設定。

* 即使檔案容量未達 4 GB，但連續拍攝短片 1 小時後，相機便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寫入速度，即使檔案的容量未達 4 GB 或記錄時間未達 1 小時，相機亦可能會停止記錄。

1

按下短片鍵開始拍攝

- 按下短片鍵即同時開始記錄影像及聲音。
- 拍攝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記錄時間及 [● 拍攝]。
- 拍攝時，如相機偵測到人臉，即會為該人臉對焦。
- 再次完全按下短片鍵以停止拍攝。下列情況下，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已達最長的記錄時間或已到最大的記錄容量。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接近存滿時。
- 使用色彩強化或色彩轉換模式拍攝時，請確定已預先配置設定（第 144 頁）。





- 建議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拍攝短片（第 16、215 頁）。
- 拍攝時請小心下列事項：
 - 請勿觸碰麥克風（第 40 頁）。
 - 如按下按鍵，相機亦會記錄按下按鍵的聲音。
 - 拍攝短片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及白平衡，以配合當時的拍攝環境。相機自動調整曝光時所發出的聲音亦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即使將靜止影像的拍攝像素設定為 **[W]**，短片亦不會以 16:9 拍攝（按下短片鍵時，長寬比會變更為 4:3）。



- 拍攝短片時，您可以執行下列操作（模式轉盤撥至 M 時，您亦可以在拍攝之前設定）。
 - 自動對焦鎖：如您按下 **MF** 鍵，自動對焦會固定為當時的狀態。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MF 圖示及手動對焦指示，您可以確認主體及鏡頭之間的距離。再次按下 **MF**（手動對焦）鍵可取消操作。
 - 手動對焦（第 127 頁）
 - 自動曝光鎖及曝光轉換：這個模式十分適用於在滑雪場地或沙灘拍攝，當主體與背景對比太強，或場景中同時有光亮或昏暗的地方，您可以按需要調整曝光。
 1. 按下 AE-L 鍵。
相機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2. 使用控制轉盤調整曝光。
再次按下 AE-L 鍵以取消設定。此外，如按下 **MENU**（選單）鍵或變更白平衡、我的顏色或拍攝模式，設定會被取消。
- 除 M 外，如相機在任何模式轉盤位置下停止拍攝短片，靜止影像的設定會回復為拍攝短片之前的設定，而自動曝光鎖（第 131 頁）及曝光轉換會被取消。

變更短片的拍攝像素

	拍攝像素	影片格數
	640 × 480	30 格 / 秒
	320 × 240	30 格 / 秒

1

選擇拍攝像素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鍵。



- 請參閱記憶卡、預計容量及影像檔案大小（第 274 頁）。
- 影片格數表示每秒記錄或播放的畫面數目。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高畫質的靜止影像*。

* 拍攝像素及壓縮度與靜止影像的設定相同（除 **W** 外）。

1

拍攝短片時，半按快門按鈕設定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讓相機設定焦點，並為靜止影像設定曝光。相機不會播放電子聲音。在這步驟中，相機會繼續拍攝短片。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拍攝靜止影像時，液晶螢幕會暫時停止顯示，然後返回短片螢幕。由於相機會記錄拍攝靜止影像時的快門聲音，因此該段時間下的短片會沒有聲音。



- 閃光燈不會啟動。
-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 [自動 (Auto)]。
- 拍攝短片時，即使拍攝像素設定為 **W**，靜止影像的拍攝像素亦會固定為 **L** (大)。
- 無法使用連續拍攝模式拍攝靜止影像。
- 如相機沒有足夠的內置記憶體，則可能會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停止拍攝短片。
- 如儲存媒體的記錄速度太慢，或相機沒有足夠的內置記憶體而導致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螢幕會顯示下列圖示：
 -  : 此圖示閃動時，即表示正寫入資料到記憶卡。當此圖示停止閃動，並保持亮起時，即可以再次拍攝。
 -  : 內置記憶體存滿，無法拍攝。

設定拍攝功能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設定短片的麥克風電平（記錄聲音的靈敏度）、聲音備註（第 189 頁）、錄音機（第 190 頁）及風聲過濾器（第 190 頁）。

1

選擇 [音頻 (Audio)]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音頻]**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音頻 (Audio)]。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設定麥克風電平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麥克風電平 (Mic Level)]。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 (Auto)] 或 [手動 (Manual)]。

- 使用 [手動 (Manual)] 模式時，按下 **↓** 鍵，然後使用 **←** 或 **→** 鍵設定聲音的記錄電平（記錄音量），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UM]**。



3

設定風聲過濾器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風聲過濾器 (Wind Filter)]。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當風力強勁時，建議設定為 [開 (On)]。
- 設定為 [開 (On)] 時，液晶螢幕 (或觀景器) 會顯示 .



-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相機會自動調校記錄音量，以減少聲音失真的情況。
- 當風力強勁時，風聲過濾器會減低雜音。但如拍攝時沒有風，此功能會使記錄的聲音不自然。

用於特別場景的拍攝模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選擇配合拍攝環境的拍攝模式後，相機自動調整設定，以取得最佳拍攝效果。

、、、 或 SCN (特殊場景)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或 SCN



SCN 模式

1.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場景模式。



使用模式轉盤拍攝



人像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風景

適合拍攝包含遠近距離的風景影像。



夜景快拍

即使沒有使用三腳架，您可緊握相機快速拍攝以黃昏或夜景為背景的人像主體，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運動

使用自動對焦連續拍攝影像。此模式十分適合拍攝移動的主體。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捕捉以夜空或夜景為背景的人像。閃光燈會對準人像，並減低快門速度，為人像及背景捕捉漂亮的影像。請在拍攝之前打開閃光燈。



室內

在光管或燈泡光線下拍攝時，可避免相機震動及保留拍攝主體的真實色彩。



日落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日落景色。



植物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雪景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可以避免影像偏藍或人像偏暗。



海灘

當陽光折射猛烈時，可以避免沙灘或海邊的人像偏暗。



煙火

以最佳的曝光捕捉夜空下的煙火。



水族館

相機自動選擇最佳的 ISO 感光度及白平衡，以捕捉魚類及室內水族館的其他主體。



ISO 3200

選擇最高 ISO 感光度（3200，此感光度比 ISO 1600 高一倍）。在偏暗的環境下，相機會增加快門速度，減少因主體移動及相機震動而導致影像模糊的機會。拍攝像素會固定為 **M3**（1600 × 1200）。



色彩強化

使用此選項保留螢幕中的指定顏色，其他顏色則轉換為黑白色（第 144 頁）。



色彩轉換

使用此選項轉換螢幕中的指定顏色為其他顏色（第 146 頁）。



- 使用  或  模式時快門速度會減慢。必須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相機震動。
- 使用 、、、、 或  模式時，相機可能會視乎拍攝場景增加 ISO 感光度，而導致影像有雜訊。
- 使用  時，影像的雜訊可能會比較明顯。

P 程式自動曝光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配合場景的亮度。您可以設定 ISO 感光度、曝光補償及白平衡。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P



2 拍攝影像

使用模式轉盤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曝光，液晶螢幕上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便會以紅色顯示。使用下列的拍攝方法以取得正確曝光，直至液晶螢幕上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以白色顯示。
 - 使用閃光燈（第 72 頁）
 - 調整 ISO 感光度（第 84 頁）
 - 使用自動 ISO 偏移（第 85 頁）
 - 變更測光方法（第 137 頁）
- 您可以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而不變更曝光（第 132 頁）。

Tv 設定快門速度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當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自動選擇光圈值，以配合拍攝主體的亮度。較快的快門速度可讓您捕捉移動主體的瞬間影像，較慢的快門速度則會營造流動的效果，並讓您在偏暗的環境下無需使用閃光燈拍攝。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Tv



2 設定快門速度

1. 使用控制轉盤變更快門速度。

- 使用控制轉盤時，螢幕會顯示 **Tv** 列，您可以變更快門速度。



3 拍攝影像

- 如光圈值以紅色顯示，即表示影像曝光不足（光線不足）或過度曝光（光線太強）。使用控制轉盤調整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以白色顯示（您亦可以使用安全轉換（第 101 頁））。



由於 CCD 影像感應器的特性使然，使用低速快門時，記錄影像的雜訊會增加。但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本相機使用特別處理方式以消除雜訊，從而產生更高畫質的影像。（但在拍攝下一張相片之前，則可能需要一定長度的時間處理。）



- 快門速度、變焦及光圈值有以下關連。

	光圈值	快門速度 (秒)
廣角端	f/2.8	15 – 1/1600
	f/3.2 – 3.5	15 – 1/2000
	f/4.0 – 7.1	15 – 1/2500
	f/8.0 – 9.0	15 – 1/3200
遠攝端	f/5.7	15 – 1/1600
	f/6.3 – 7.1	15 – 1/2000
	f/8.0	15 – 1/2500

- 閃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500 秒*。如預先設定了 1/500 秒以上的快門速度，拍攝時相機亦會自動重設快門速度為 1/500 秒。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請參閱第 258、259 頁。

快門速度顯示

- 您可設定下列的快門速度：1/160 表示 1/160 秒。而 0"3 表示 0.3 秒，2" 表示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1/2500 1/3200

- 您可以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而不變更曝光（第 132 頁）。

安全轉換

使用 **Tv** 及 **Av** 模式時，如在  選單內設定 [安全轉換 (Safety Shift)] 為 [開 (On)]（第 54 頁），當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時，即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使用閃光燈時，安全轉換功能會停用。

Av 設定光圈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光圈用於調整進入鏡頭的光線量。當您設定光圈值時，相機會自動選擇適合亮度的快門速度。

選擇較低的光圈值（開大光圈）可以使背景柔和，營造出美麗的人像相片。

較高的光圈值（關閉光圈）會使整個前景與背景都清晰地對焦。光圈值越大，對焦清晰的距離範圍也就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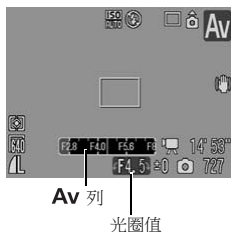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Av



2 設定光圈值

1. 使用控制轉盤變更光圈值。

- 使用控制轉盤時，螢幕會顯示 **Av** 列，您可以變更光圈值。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快門速度以紅色顯示，即表示影像曝光不足（光線不足）或過度曝光（光線太強）。使用控制轉盤調整光圈值，直至快門速度以白色顯示（您亦可以使用安全轉換（第 101 頁））。



視乎變焦位置，部份光圈值可能無法選擇（第 101 頁）。



- 閃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500 秒*。即使已預先設定光圈值，相機亦可能會自動重設光圈值，以配合同步閃光的速度。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請參閱第 258、259 頁。

光圈值顯示

- 光圈值越大，鏡頭的開孔則越小，以減少進入相機的光線。

F2.8 F3.2 F3.5 F4.0 F4.5 F5.0 F5.6 F5.7 F6.3 F7.1 F8.0

- 您可以變更光圈值及快門速度的組合，而不變更曝光（第 132 頁）。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來拍攝影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2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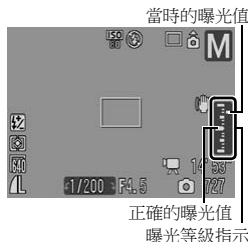
1. 按下  鍵選擇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2. 使用控制轉盤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使用控制轉盤時，螢幕會顯示 **Tv** 列或 **Av** 列，您可以變更設定值。

3 拍攝影像

- 曝光等級指示的右方會顯示當時的曝光值，而左方的中央位置則顯示正確的曝光值（如相差值超過 ± 2 級，液晶螢幕上當時的曝光值會以紅色顯示）。
- 半按快門按鈕時，液晶螢幕會顯示一個表示正確曝光值 * 及所選曝光值的相差值。如相差值超過 ± 2 級，“-2”或“+2”會以紅色顯示。

* 正確曝光值是根據所選的測光方式測量亮度而計算。

- 按下  鍵時，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會自動轉換，以取得正確的曝光（除選擇  圖示外）。選擇快門速度時，光圈值會變更。選擇光圈值時，快門速度會變更。



- 如設定這些數值後調整變焦，光圈值或快門速度可能會根據變焦位置而變更（第 101 頁）。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亮度會配合所選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您選擇快速快門或在偏暗的環境下拍攝主體，請設定閃光燈為 （閃光燈開）或使用外接閃光燈，以照亮影像。

拍攝全景影像（接圖輔助）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接圖輔助模式讓您拍攝多張重疊影像，然後在電腦上拼接為一幅全景圖。



重疊的影像可拼接為一張全景影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2 選擇拍攝方向

1.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拍攝方向

您可以選擇下列五種拍攝方向。

- → 水平，左至右
- ← 水平，右至左
- ↑ 垂直，下至上
- ↓ 垂直，上至下
- 由左上方順時針開始拍攝 4 張影像。



3 順序拍攝第一張影像

- 相機會鎖定首張影像的曝光與白平衡設定。



4 構圖後拍攝第二張影像，使第二張影像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您可以按下 **▲**、**▼**、**◀** 或 **▶** 鍵返回前一個記錄影像的螢幕，然後重拍。（順時針拍攝時，您可以重新拍攝整張影像。）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校正。

5 重複以上步驟拍攝其他影像

- 每次最多可拍攝 26 張影像（除順時針拍攝外）。

6 拍攝最後一張影像後，按下 **FUNC SET** 鍵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時，無法在電視上顯示影像。
- 第一張影像的設定會應用到第二張及其後的影像。



使用提供的軟件程式 PhotoStitch 在電腦上拼接影像。

不同的拍攝方法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拍攝模式或功能選單的選項。請參閱第 43 頁。

連續拍攝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連續拍攝。

			拍攝時的對焦	液晶螢幕上的顯示
	持續開啟 約每秒 1.4 張影像	使用此模式以較短的拍攝間隔連續拍攝。	固定 *	記錄的影像
	連續拍攝自動對焦 約每秒 0.7 張影像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記錄連續的影像及對焦（除手動對焦模式外）。	自動對焦	拍攝之前的主體
	連續拍攝的即時檢視（即時畫面） 約每秒 0.8 張影像	您可以使用手動設定的對焦位置連續拍攝，並一邊確認主體。	固定 *	拍攝之前的主體

* 第一張影像的對焦位置會固定。

1

按下 鍵

1. 使用 或 鍵選擇 、 或 。



2 拍攝影像

-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記錄連續的影像。
釋放快門按鈕即可停止拍攝。

取消連續拍攝：

按步驟 1 以顯示 .



- 使用  時，預設值為 ；無法設定 .
- 使用  及手動對焦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 （可以選擇 ）。
- 使用  模式時，自動對焦框會設定為 [中央（Center）]（第 118 頁）。
- 使用  及  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拍攝檢視（第 18 頁）。
- 使用對焦點包圍曝光或自動包圍曝光模式時，無法設定此功能。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存滿時，拍攝每張影像之間距會延長。
- 如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每張影像之間距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設定閃光燈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仔細配置內置閃光燈及外接閃光燈*的設定，以配合拍攝環境。

* 請參閱設定外接閃光燈（第 260 頁）。

內置閃光燈設定

選單項目	總覽	備註
閃燈模式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您可以在 Tv 或 Av 拍攝模式下控制閃燈輸出強弱。	—
閃燈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閃燈曝光補償。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您可以結合閃燈曝光補償及相機的曝光補償功能，以平衡背景的曝光效果。	使用 Tv 或 Av 拍攝模式時，請預先設定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為 [自動 (Auto)]。
閃燈輸出	您可以在拍攝時以全光 (FULL) 為最大，分三級控制閃燈輸出強弱。	使用 Tv 或 Av 拍攝模式時，請設定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為 [手動 (Manual)]。
快門同步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啟動的時間。	—
第一簾同步	不論快門速度如何，閃光燈在快門開啟後立刻閃光。一般情況下，相機機會使用第一簾同步拍攝。	
第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關閉之前閃光。與第一簾同步比較，閃光燈會較遲啟動，讓您拍攝如汽車後燈留下拖影的效果。	

選單項目	總覽	備註
慢速同步	相機會根據快門速度調整閃光時間，這樣可以避免在夜景或室內拍攝時背景偏暗。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會增加相機震動的影響。建議使用三腳架。
紅眼修正	閃光燈啟動時，相機會自動搜尋及修正影像中的紅眼。	—
開啟防紅眼燈	此功能會減輕因眼睛反射光線而造成的紅眼現象。	防紅眼燈會在閃光燈啟動之前亮起綠光。
安全閃光曝光	相機會在閃光燈啟動時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避免場景的光線集中位置過度曝光。	使用 Tv 或 Av 拍攝模式時，請預先設定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為 [自動 (Auto)]。



有關紅眼修正功能

- 當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設定為 [開 (On)] 時，相機只會記錄已修正的影像到記憶卡。
- 如眼睛的四周為紅色，例如使用了紅色的眼影，相機可能亦會修正該區域。這種情況下，請設定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為 [關 (Off)]。
- 相機可能無法自動偵測或完全修正部份影像的紅眼。這兩種情況下，請使用播放選單的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修改影像 (第 178 頁)。

顯示及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1

選擇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3. 按下  鍵。



- 您亦可以使用下列方法顯示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
 - 持續按下  鍵 1 秒以上。
 - 變更閃燈模式時，按下 **MENU** (選單) 鍵 (第 72 頁)。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
2. 使用 **←** 或 **→** 鍵執行設定。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Av 模式的示例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您亦可以在功能選單內設定 [閃燈曝光補償 (Flash Exp. Comp)] 及 [閃燈輸出 (Flash Output)] (第 53 頁)。

檢查焦點及人物主體的臉部表情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在拍攝時或在拍攝後立刻放大自動對焦框以查看焦點。

放大自動對焦框，然後拍攝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時放大自動對焦框以查看焦點。如您要捕捉人物的臉部表情，請設定 [自動對焦框（AF Frame）] 為 [臉部優先（Face Detect）]。如您要在使用微距模式拍攝時查看焦點，請設定 [自動對焦框（AF Frame）] 為 [中央（Center）] 或 [自由移動對焦（FlexiZone）]。

1

選擇 [自動對焦點放大（AF-Point Zoom）]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對焦點放大（AF-Point Zoom）]。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On）]。
2. 按下 **MENU**（選單）鍵。



3

半按快門按鈕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根據下列的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放大顯示的影像部份（第 118 頁）。

[臉部優先（Face Detect）]	: 相機會放大顯示所偵測到的主體臉部。
[中央（Center）]	: 液晶螢幕內的影像中央部份會放大顯示。
[自由移動對焦（FlexiZone）]	: 自動對焦框內的範圍會放大顯示。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下列情況下無法放大自動對焦框：

- 當 [自動對焦框（AF Frame）] 設定為 [臉部優先（Face Detect）] 時，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臉部；或臉部相對於整幅構圖來說顯得過大。
- 相機無法對焦時。
- 使用數碼變焦時。
- 使用電視作顯示器時。
- 當 [伺服自動對焦（Servo AF）]（第 124 頁）設定為 [開（On）] 時。

拍攝後立刻檢查焦點（查看焦點）

您可以查看已拍攝影像的焦點。當人臉選擇及追蹤（第 118 頁）或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為 [臉部優先（Face Detect）]（第 118 頁）時，螢幕會在拍攝時顯示與臉部尺寸相若的對焦框，以便您查看人物的臉部表情，及查看是否有閉上眼睛。

建議預先在  選單內設定 [檢視（Review）] 為 [繼續顯示（Hold）]。

1

選擇 [檢視資訊（Review Info）]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檢視資訊（Review Info）]。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查看焦點（Focus Check）]。
2. 按下 **MENU**（選單）鍵。



3

拍攝影像

- 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影像。



橙色框的內容

- 檢視框如下所示：

檢視框的顏色	內容
橙色	顯示右下方影像的範圍。
白色	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框或用作對焦的人臉位置。

- 您可以放大、移動或切換橙色框（第 158 頁）。

取消查看焦點：

半按快門按鈕。



- 當螢幕顯示影像時，按下  鍵可刪除影像（第 20 頁）。
- 您亦可以在播放模式下查看焦點（第 157 頁）。

切換對焦設定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設定自動對焦模式。

持續開啟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亦會為任何瞄準的主體持續對焦，讓您可以隨時拍攝。
單次自動對焦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才會對焦，以節省電源。

1

選擇 [自動對焦模式 (AF Mod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對焦模式 (AF Mod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選擇自動對焦框模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自動對焦框表示相機對焦的構圖區域。

	臉部優先	相機會偵測人臉並設定焦點、曝光 *1 及白平衡 *2。此外，如閃光燈啟動，相機會為主體測光，正確照亮臉部。 *1 只適用於權衡式測光模式（第 137 頁）。 *2 只適用於 AWB（第 139 頁）
	中央	自動對焦框會固定在中央。建議拍攝主體於構圖中央時使用此模式。
	自由移動對焦	您可以移動自動對焦框至所需的區域（自由移動對焦）。此方式可精確地為特定位置對焦。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的大小（第 121 頁）。

1

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動對焦框選項。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請參閱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大小**（第 121 頁）。
- 請參閱 **移動自動對焦框**（第 120 頁）。





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框會如下顯示：

- 綠色：拍攝準備工作完畢
- 黃色：對焦困難（[中央（Center）] 或 [自由移動對焦（FlexiZone）] 選項）
- 無自動對焦框：對焦困難（[臉部優先（Face Detect）] 選項）

臉部優先功能

- 相機偵測到人臉後，會在最多三張人臉上顯示自動對焦框。此時，相機判斷為主體的對焦框會以白色顯示，其他對焦框則會以灰色顯示。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執行對焦，螢幕可能會顯示最多 9 個綠色自動對焦框。您亦可以選擇要對焦的人物（第 122 頁）。
- 如螢幕沒有顯示白色框，而所有對焦框均以灰色顯示；或沒有偵測到臉部，相機則會使用 [中央（Center）] 拍攝，而非使用 [臉部優先（Face Detect）] 功能。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非人類的主體為人物臉部。
- 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人臉：
例如：
 - 如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低，或臉部部份被遮擋。

移動自動對焦框（選擇 [自由移動對焦（FlexiZone）]）

您可以移動自動對焦框，以準確地為主體的特定區域設定焦點。

1

按下 鍵

- 自動對焦框會以綠色顯示。

2

使用控制轉盤移動自動對焦框，然後按下 鍵

- 您可以使用 、、 或  鍵移動自動對焦框到所需位置。
- 如您持續按下  鍵，自動對焦框會返回原來的位置（中央）。
-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每次按下 **MENU**（選單）鍵，自動對焦框即會移到其他人臉位置。



- 如選擇 [重點測光 AE 點（Spot AE Point）] 為測光方式後，您可以選擇重點測光 AE 點為自動對焦框（第 137 頁）。
-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時無法選擇（第 127 頁）。
- 如您關閉相機的電源或鏡頭在播放模式下收縮（第 44 頁），自動對焦框會返回中央位置。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大小（選擇[自由移動對焦（FlexiZone）]）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的大小，以配合主體的尺寸。如目標主體較小或您要為主體的特定部份對焦，您可以縮小自動對焦框的尺寸，以縮小對焦區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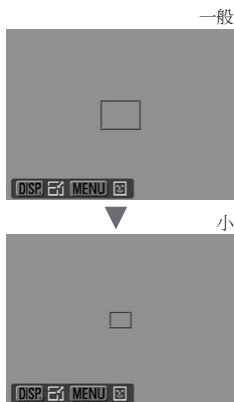
按下 鍵

- 自動對焦框會以綠色顯示。

2

按下 DISP.（顯示）鍵

- 每次按下 **DISP.**（顯示）鍵時，自動對焦框設定會切換為一般或小。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相機對焦有困難，自動對焦框便會以黃色顯示。
- 按下  鍵（或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完成設定。



使用數碼變焦、數碼遠攝功能或手動對焦時，自動對焦框大小會設定為一般。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人臉選擇及追蹤）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當焦點固定在主體臉部後，您可以設定對焦框在特定範圍內追蹤主體。請預先在 選單內設定自動對焦框模式為 [臉部優先（Face Detect）]（第 118 頁）。

1

選擇要對焦的人臉

1.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按下 鍵。

- 相機進入人臉選擇模式，而第一拍攝主體的臉部框（）會以綠色顯示。在一定範圍內，即使主體移動，臉部框亦會追蹤主體。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則不會顯示臉部框。



2. 選擇要對焦的人物。

- 如相機偵測到多張人臉，按下 或 鍵或轉動控制轉盤，即可移動臉部框到其他主體。
- 持續按下 **DISP.**（顯示）鍵 1 秒以上，相機會在所有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臉部框（最多 35 個）（綠色：第一拍攝主體的臉部；白色：偵測到的人臉）。



3. 再次按下 鍵。

- 相機退出人臉選擇模式，而第一拍攝主體的臉部框（）會變為白色（在一定範圍內，臉部框會繼續追蹤主體）。
- 持續按下 鍵會取消人臉選擇模式。

2

半按快門按鈕

- 第一拍攝主體的臉部框（）會變更為綠色 。
- 如相機對焦有困難，臉部框會以黃色顯示。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以下情況下，人臉選擇模式會被取消：

- 關閉電源後再開啟。
- 切換至其他拍攝模式時
- 使用數碼變焦或數碼遠攝功能時
- 按下 **MENU**（選單）鍵以顯示選單時
- 當相機在數秒內無法追蹤所選的人臉時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只要您一直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就會一直為主體對焦，因此無懼錯失拍攝移動中的主體。

1

選擇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半按快門按鈕

-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只要您一直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就會一直為藍色自動對焦框的主體對焦。
- [中央 (Center)]、[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只要您一直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就會一直為藍色自動對焦框對焦。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無法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此選項：

- 選擇 時
- 設定手動對焦時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

（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手動對焦、安全手動對焦）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以下類型的拍攝主體可能難於對焦：

- 與周圍環境對比度極低的主體
- 包含遠近景物的場景
- 在構圖中央有極亮物體的主體
- 移動快速的主體
- 玻璃後的主體

使用對焦鎖拍攝

-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自動對焦框中央
- 2 為影像重新構圖時持續半按快門按鈕
-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央
- 2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MF** 鍵
 - 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以確認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

3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取消自動對焦鎖：

按下 **MF** 鍵。



當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第 124 頁) 設定為 [開 (On)] 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鎖。



- 使用  模式時，無法按第 125 頁的方法啟動自動對焦鎖。您可以註冊 **AFL** 到 [設定捷徑鈕 (Set Shortcut button)]，即可以使用自動對焦鎖 (第 151 頁)。
- 使用  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因此請確定將相機對準要對焦的主體。
- 使用液晶螢幕及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時，您只需要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或 [中央 (Center)] (第 118 頁) 即可拍攝，只有一個自動對焦框會生效。
- 自動對焦鎖的功能很方便，因為您可以放開快門按鈕為影像重新構圖。此外，自動對焦鎖在拍攝後會依然生效，讓您使用相同的焦點拍攝第二張影像。
- 拍攝玻璃後的主體時，請盡量靠近玻璃拍攝，避免玻璃反射的光線。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您可以手動設定焦點。

1

按下 MF 鍵以顯示 MF

手動對焦指示

- 螢幕會顯示手動對焦指示。
- 當  選單的 [手動對焦點放大 (MF-Point Zoom)] 設定為 [開 (On)] 時，自動對焦框內的影像指定部份會放大顯示*。當自動對焦模式（第 117 頁）設定為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 時，轉動控制轉盤可顯示放大的部份。放大位置視乎自動對焦框模式的設定而有所不同（第 118 頁）。
 - 使用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時：螢幕會放大顯示設定手動對焦之前所顯示的自動對焦框位置。
 - 使用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以外的其他設定時：液晶螢幕的中央部份會放大。
- * 您亦可以設定不放大顯示影像（第 54 頁）。此外，使用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功能或在電視上顯示影像時，無法放大顯示影像。
- 每次按下  鍵，各模式下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配置的設定會如下變更：



不同的拍攝方法

SCN	SCN 模式 / 曝光補償 / 
	曝光偏移 / 
                	曝光補償 / 
Tv	快門速度 / 曝光補償 / 
Av	光圈值 / 曝光補償 / 
M	快門速度 / 光圈值 / 

2 使用控制轉盤調整焦點

- 手動對焦指示會顯示近似值。該近似值只作為拍攝指引。

取消手動對焦：

按下 **MF** 鍵。



手動設定焦點時，無法變更自動對焦框設定。請取消手動對焦模式，然後變更自動對焦框設定。

同時使用手動對焦及自動對焦（安全手動對焦）

您可以先使用手動對焦簡單設定焦點，然後相機會自動在該焦點位置上進一步微調對焦。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

■ 使用 鍵設定

1

使用手動對焦設定焦點，然後按下  鍵

- 相機會發出嗶聲，並進一步對準焦點。

■ 設定安全手動對焦

1

選擇 [安全手動對焦 (Safety MF)]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安全手動對焦 (Safety MF)]。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使用手動對焦設定焦點，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相機會進一步對準焦點。

4

拍攝影像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 BKT 模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相機自動拍攝三張相片：一張使用手動設定的焦點拍攝，另外兩張則使用預設的較遠焦點及較近焦點拍攝。相機以相同的間隔連續拍攝三張相片（第 108 頁）。

較遠及較近的焦點位置有三個級別設定：大、中及小。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相機只會拍攝一張使用手動對焦的影像。

1

選擇對焦點包圍曝光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BKT**，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DISP.**（顯示）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設定焦點位置的數目。
 2. 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擴闊或 **◀** 鍵收窄與中央位置之間的焦距。



3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影像（第 127 頁）

取消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

在步驟 1 選擇 **BKT**（包圍曝光關閉）。

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分開設定曝光與焦點。這個模式十分適用於拍攝與背景對比太強或背光的主體。

1

確定已關閉閃光燈

- 螢幕顯示 。

2

將相機對準要鎖定曝光的主體

3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鍵

- 相機會鎖定曝光，而螢幕會顯示 。

4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取消自動曝光鎖：

除控制轉盤外，按下任何按鍵。



- 使用短片模式時，您亦可以設定 / 取消自動曝光鎖（第 90 頁）。
- 使用閃光燈時，您可以使用閃光曝光鎖。

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

您可以隨意變更相機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而不變更曝光，並拍攝影像（程式偏移）。

1 將相機對準要鎖定曝光的主體

2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鍵

- 相機會鎖定曝光，而螢幕會顯示 。



Tv 列 Av 列

3 使用控制轉盤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

4 重新構圖，然後拍攝

- 拍攝後，設定會被取消。

鎖定閃光曝光設定（閃光曝光鎖）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不論主體的構圖如何，您可以鎖定閃光曝光以正確設定曝光。

- 1** 打開閃光燈
- 2** 使用 **P** 模式時，按下  鍵，然後選擇 （閃光燈開啟）
 - 如您正使用外接閃光燈，請參閱手冊有關設定的說明。
- 3** 將相機對準要鎖定曝光的主體
- 4**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鍵
 - 閃光燈會發出預閃，並鎖定曝光設定。
 - 螢幕會顯示 .
- 5**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執行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取消閃光曝光鎖：

除控制轉盤外，按下任何按鍵。



當 [閃光燈控制（Flash Control）] 選單內的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無法使用閃光曝光鎖。

調整曝光補償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為避免在背光或背景光亮下拍攝時主體太暗，請調整曝光補償為正值；要避免在晚上或黑暗的背景下拍攝時主體太亮，請調整曝光補償為負值。

1 按下 鍵以顯示曝光補償列

2 調整曝光補償

1. 使用控制轉盤調整曝光補償。
2. 按下 鍵。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曝光轉換列及補償效果。
- 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模式（第 136 頁）拍攝時，螢幕會顯示適用於自動包圍曝光模式的補償範圍。
- 每次按下 鍵，各模式下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配置的設定會如下變更：

SCN	SCN 模式 / 曝光補償
	拍攝方向選擇 / 曝光補償
Tv	快門速度 / 曝光補償
Av	光圈值 /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列

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模式時的補償範圍

取消曝光補償：

按步驟 2 重設補償值為 [0]。



使用短片模式時，您可以設定 / 取消曝光轉換（第 90 頁）。

拍攝時照亮偏暗的部份（校正對比度）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如拍攝時人臉或主體偏暗，您可以設定相機自動偵測人臉或偏暗部份，然後在拍攝時調整亮度曝光。

1

選擇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Auto）]。
2. 按下 **MENU**（選單）鍵。



在拍攝短片期間拍攝靜止影像時，無法使用校正對比度功能。



- 視乎拍攝場景，補償效果可能未如理想。
- 您可以在播放選單內使用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設定，為已拍攝的影像補償亮度（第 183 頁）。

自動包圍曝光（AEB 模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使用此模式時，相機會在設定的範圍內自動變更曝光，然後以相同的間隔連續拍攝三張相片（第 108 頁）。相機會以下列次序拍攝影像：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

1

選擇自動包圍曝光

1. 按下 鍵。
2.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然後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
3. 按下 **DISP.**（顯示）鍵。



2

調整補償範圍

1.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調整補償範圍。
 2. 按下 鍵。
- 您可以在中央點的標準曝光值以外的 -2 至 +2 級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設定補償範圍（即調整曝光後的補償曝光值）。如已調整曝光（第 134 頁），您可以使用已調整的曝光值作為中央點再設定。



取消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在步驟 1 選擇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模式，相機只會記錄一張標準曝光的影像。

切換測光方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將影像分為多個區域執行測光，並評估綜合的光線條件，如主體的位置、亮度、直接光源及背光情況，然後調整正確的曝光設定。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的主體。
	重點測光 AE 點	在重點測光 AE 點框的範圍內執行測光。當主體的光線與四周的光線亮度有很大差異時，請使用此模式。
	中央點測光	將重點測光框鎖定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位置。
	自動對焦點	將重點測光 AE 點移到所選自動對焦框的相同位置。只可以在使用 [自由移動對焦（FlexiZone）] 時設定（第 118 頁）。

1

變更測光方式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變更選項。
3. 選擇 鍵。



移動重點測光 AE 點到自動對焦框 / 將重點測光 AE 點置中

1 選擇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2 選擇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3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中央點測光 (Center)] 或 [自動對焦點 (AF Point)]。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當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設定為 [中央點測光 (Center)] 時，液晶螢幕 (或觀景器) 中央會顯示重點測光 AE 點框。
- 設定 [自動對焦點 (AF Point)] 時，測光框則會顯示在所選的自動對焦框內。

調整色調（白平衡）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一般情況下，**AWB**（自動）白平衡設定可用作選擇最佳的白平衡。當**AWB**設定無法拍攝出自然的顏色時，相機會根據光源變更白平衡設定。

	自動	相機自動選擇設定。
	日光	適用於晴朗的戶外拍攝。
	陰天	適用於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拍攝。
	燈泡	適用於燈泡和燈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光管	適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高色溫光管	適用於日照光管，或日照光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使用 模式時無法設定）。
	自訂模式	適用於自行設定白平衡，如以白紙或白布等獲取白平衡資料，並儲存在相機。

1

選擇白平衡設定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AWB** 鍵，然後使用 或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鍵。



當我的顏色模式設定為 或 時，無法調整白平衡設定。

使用自訂白平衡

下列情況下，由於 **AWB**（自動）設定難於偵測正確的白平衡，請使用 **自訂白平衡**。

- 拍攝單色主體（如天空、海洋或樹林）
- 使用特殊光源拍攝（如水銀燈）
- 近拍（微距）

1

選擇 **自訂白平衡**。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AWB**，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訂白平衡**。



2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白布，然後按下 **DISP.**（顯示）鍵

- 請確定白色的影像完全佔滿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但請注意，使用數碼變焦或螢幕顯示 **T** 時，中央框不會顯示。



3

按下 **FUNC SET** 鍵



- 設定自訂白平衡之前，建議先設定拍攝模式為 **P** 及設定曝光補償值為 [± 0]。如曝光設定不正確，相機可能無法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影像顯示為全黑或全白）。
- 如閃光燈在讀取近距離的白平衡資料時啟動，則可能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取得白平衡資料後，請檢查是否同時取得正確的色彩平衡。如不，請拉遠相機與作為標準的白紙或白布之間的距離，然後重新設定白平衡資料。
- 使用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相同的設定拍攝影像。如設定不同，則可能無法設定最佳的白平衡。尤其不應變更下列設定：
 - ISO 感光度
 - 閃光燈：
建議設定閃光燈為  或 。閃光燈設定為  時，如閃光燈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啟動，請確定閃光燈在拍攝影像時亦啟動。
- 由於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時無法讀取白平衡資料，請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預設白平衡。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白平衡資料亦會保留。

使用我的顏色模式拍攝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變更拍攝影像的效果。

	關閉我的顏色	此為一般記錄設定。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復古效果	使用懷舊色調拍攝。
	黑白效果	使用黑白色調拍攝。
	正片效果	使用此選項令藍色、綠色或紅色更濃，營造鮮艷藍色、鮮艷綠色或鮮艷紅色等效果。您可以製作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淡化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加深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鮮藍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可使藍色的主體，如天空或海洋更鮮艷。
	鮮綠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可使綠色的主體，如山林、新發芽的植物、花朵及草地更鮮艷。
	鮮紅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可使紅色的主體，如花朵或汽車更鮮艷。
	自訂 RGB 設定	使用此選項隨意調整對比度、鮮明度、色彩飽和度或紅色、綠色、藍色或膚色 * 等色彩平衡。您可以使用此選項精細調整，如使藍色更加鮮艷及使臉色更加明亮。

* 如影像包含與膚色類似的顏色，則該顏色也會變更。視乎膚色，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OFF / AV / AN / Ss / BW / AP / AL / AD / AB / AG / AR

1

選擇我的顏色設定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OFF**，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FUNC SET** 鍵。



AC (設定自訂 RGB 設定模式)

1

選擇 AC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OFF**，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AC**。



2

調整設定

1. 按下 **DISP.**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對比度 (Contrast)]、[鮮明度 (Sharpness)]、[色彩飽和度 (Saturation)]、[紅色 (Red)]、[綠色 (Green)]、[藍色 (Blue)] 或 [膚色 (Skin Tone)]。
3. 使用 **←** 或 **→** 鍵調整設定。
 - 螢幕顯示調整效果。
 - 如您按下 **DISP.** (顯示) 鍵，螢幕即會返回讓您選擇我的顏色模式的畫面。
4. 按下 **FUNC SET** 鍵。
 - 返回拍攝螢幕，然後拍攝影像。



選擇項目

調整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輕易變更拍攝靜止影像及短片時影像的顏色，以營造不同的效果。但視乎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取得所需的顏色。拍攝重要的相片之前，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查看效果。拍攝靜止影像時，設定 [儲存原始檔案 (Save Original)] 功能 (第 148 頁) 為 [開 (On)]，即可以同時記錄已修改的影像及原有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影像。

	色彩強化	使用此選項保留液晶螢幕的指定顏色，然後將其他顏色轉換為黑白色。
	色彩轉換	使用此選項將液晶螢幕中的指定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只有指定的顏色會轉換為另一種顏色，無法選擇多種顏色。



無法切換液晶螢幕顯示及觀景器顯示。



視乎拍攝場景，ISO 感光度可能會增加，導致影像的雜訊增加。

使用色彩強化模式拍攝

1

選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



2 按下 DISP.（顯示）鍵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螢幕會切換原有的影像及“色彩強化”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3 將相機對準要保留的顏色於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或控制轉盤指定要保留的顏色範圍。
 - 5：只保留指定的顏色。
 - +5：同時保留指定的顏色及接近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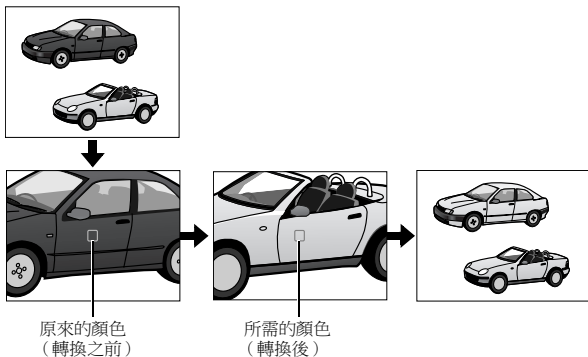
4 按下 DISP.（顯示）鍵完成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 按下短片鍵時，您可以使用色彩強化模式拍攝短片。



- 預設的轉換顏色為綠色。
- 如使用閃光燈，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指定的顏色及接近顏色範圍仍保留。

使用色彩轉換模式拍攝



1

選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



2

按下 **DISP.** (顯示) 鍵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螢幕會切換原有的影像及“色彩轉換”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3 將相機對準原有顏色於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或控制轉盤指定要變更的顏色範圍。
 - 5：只轉換指定的顏色。
 - +5：同時轉換接近的顏色。

4 將相機對準所需顏色於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5 按下 **DISP.**（顯示）鍵完成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 按下短片鍵時，您可以使用色彩轉換模式拍攝短片。



- 色彩轉換的預設值為轉換綠色為白色。
- 如使用閃光燈，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在色彩轉換模式下指定的顏色及接近顏色範圍仍會保留。

儲存原始檔案

使用色彩強化或色彩轉換模式拍攝靜止影像時，您不但可以儲存已修改的影像，亦可以選擇儲存（轉換顏色之前）原有的影像。

1

選擇 [儲存原始檔案 (Save Original)]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儲存原始檔案 (Save Original)]。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MENU**（選單）鍵。



使用色彩強化或色彩轉換模式拍攝短片時，無法儲存原有的靜止影像。



如 [儲存原始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 (On)]

- 使用色彩強化或色彩轉換模式拍攝影像後，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已修改的影像。如您在此時刪除影像，原有的影像及已修改的影像會同時被刪除。刪除檔案之前請特別注意。
- 由於每次拍攝時相機會記錄兩張影像，因此剩餘可拍攝張數約為此功能設定為 [關 (Off)] 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所顯示的一半。
- 影像會以連續的檔案編號儲存，原有的影像會以較細的檔案編號儲存，已修改的影像則會以較大的檔案編號儲存。

自動分類影像（自動分類）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如您設定自動分類為 [開 (On)]，拍攝時相機自動分類影像並儲存在預設的目錄內。

	肖像	使用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或在人臉選擇模式下或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偵測到人臉的影像。
	風景	使用 、、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
	活動	使用 、、、、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

1

選擇 [自動分類 (Auto Category)]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分類 (Auto Category)]。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MENU**（選單）鍵。



相機不會自動分類短片，但您可以使用我的分類功能分類短片（第 161 頁）。

C 儲存自訂設定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將常用的拍攝模式及不同的拍攝設定儲存為 **C**（自訂）模式。您可以在需要時輕易轉動模式轉盤至 **C**，使用之前儲存的設定拍攝影像。您可以儲存經常因變更拍攝模式或關閉電源而取消的設定（如連續拍攝或自拍模式）。

1

切換到要儲存的拍攝模式，然後指定設定

- 可以儲存在 **C** 的功能。
 - 拍攝模式（**P**、**Tv**、**Av**、**M**）
 - 使用 **P**、**Tv**、**Av** 及 **M** 模式時可以設定的項目（第 99 – 105 頁）
 - 拍攝選單設定
 - 變焦位置
 - 手動對焦位置
 - 我的選單設定
- 要變更儲存在 **C** 的部份設定（非拍攝模式），選擇 **C**，然後再次設定。

2

選擇 [儲存設定 (Save Settings)]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儲存設定 (Save Settings)]。
3. 按下  鍵。



3

註冊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設定內容並不影響其他拍攝模式。
- 您可以重新設定已儲存的設定 (第 222 頁)。

註冊功能到 鍵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您可以註冊拍攝時常用的功能到  鍵。

選單項目	頁數
 未指定	—
 測光方式	第 137 頁
WB 白平衡	第 139 頁
 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	第 140 頁

選單項目	頁數
 紅眼修正	第 110 頁
T 數碼遠攝功能	第 71 頁
 校正對比度	第 135 頁
AEL 自動曝光鎖	第 131 頁
AFL 自動對焦鎖	第 125 頁
 關閉顯示	第 152 頁

1

選擇 [設定捷徑鈕 (Set Shortcut button)]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捷徑鈕 (Set Shortcut button)]。
3.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註冊的功能。
2. 按下  鍵。
3. 按下 **MENU**（選單）鍵。



- 如圖示右下方顯示 ，您可以註冊該功能，但在部份拍攝模式或設定下，即使按下  鍵亦無法使用。

取消捷徑鍵：

在步驟 2 選擇 。

使用 鍵

1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鍵，即可切換到已註冊的功能設定。
- 、：螢幕會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
- ：每次按下  鍵，相機會記錄白平衡資料。請確定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對準白紙或白布，然後按下  鍵。使用此功能一次後，白平衡設定會變更為 。
- ：每次按下  鍵即可設定自動曝光鎖。拍攝短片時，相機會再次設定並鎖定自動曝光（螢幕顯示曝光轉換列時無法操作）。
- ：每次按下  鍵即可設定自動對焦鎖。拍攝短片時，相機會再次設定及鎖定自動對焦。
- ：按下  鍵即可關閉液晶螢幕（或觀景器）。除電源鍵外，按下任何按鍵或變更相機方向均可再次開啟螢幕顯示。

設定我的選單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將常用的選單項目註冊到我的選單後，您便可以在單一畫面上快速存取常用的選單項目。您亦可以設定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MENU**（選單）鍵後，螢幕立刻顯示我的選單。

1

選擇 [我的選單設定 (My Menu settings)]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我的選單設定 (My Menu settings)]。
4. 按下 鍵。



不同的拍攝方法

2

選擇要註冊的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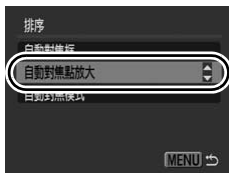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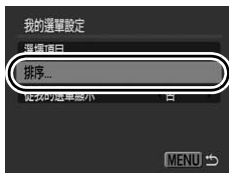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擇項目 (Select items)]。
2. 按下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註冊的選單項目。
4. 按下 鍵。
 - 最多可註冊 5 個選單項目。
 - 要取消註冊，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移除 ✓ 標記。
 - 即使選單項目以灰色顯示，您仍可以為該項目註冊。但視乎拍攝模式，您可能無法使用該項目。
5. 按下 **MENU**（選單）鍵。



3

變更選單項目的顯示次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排序 (Sort)]。
2. 按下 **FUNC SET**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移動的選單項目。
4. 按下 **FUNC SET** 鍵。
5. 使用 **▲** 或 **▼** 鍵移動選單項目。
6. 按下 **FUNC SET** 鍵。
7. 按下 **MENU** (選單) 鍵。



4

設定預設的檢視畫面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從我的選單顯示 (Set default view)]。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 [是 (Yes)]: 按下 **MENU** (選單) 鍵時，螢幕會顯示 [我的選單 (My Menu)]。
 - [否 (No)]: 按下 **MENU** (選單) 鍵時，螢幕會顯示 [拍攝選單 (Rec. Menu)]。



播放 / 刪除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逆時針轉動控制轉盤可選擇上一張影像，而順時針轉動則可選擇下一張影像。請參閱 *檢視靜止影像*（第 19 頁）。

Q 檢視放大的影像



1

將變焦桿推向 Q

- 螢幕會顯示影像的放大部份。
- 影像可放大約 10 倍。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2

使用 ↑、↓、← 或 → 鍵移動影像

- 如在放大顯示模式下使用控制轉盤，相機以相同的放大率切換到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變更放大倍數。

取消放大顯示：

將變焦桿推向 。您亦可以立刻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此設定。



無法放大 及索引播放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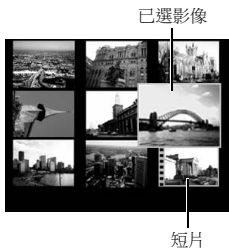
檢視每組 9 張影像（索引播放）



1

將變焦桿推向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下同時檢視 9 張影像。
- 使用 、、 或  鍵或控制轉盤變更影像選擇。



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將變焦桿推向 。

切換每組 9 張影像

如您在索引播放時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跳換列，即可切換顯示的 9 張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  亦可切換顯示。
- 使用  或  鍵或控制轉盤以移到上一組或下一組 9 張影像。
- 持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及  或  鍵時以跳到最前或最後的一組影像。



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按下  鍵。

檢查焦點及人物主體的臉部表情（焦點查看）

您可以查看拍攝影像的焦點。此外，您可以變更顯示的尺寸及切換影像，輕易查看人物的臉部表情，如查看是否有閉上眼睛的情況。

顯示查看焦點

1

按下 **DISP.**（顯示）鍵數次直至螢幕顯示查看焦點



- 影像上的檢視框如下所示：

檢視框的顏色	說明
橙色	顯示右下方影像的範圍。
白色	顯示已偵測到的人臉或相機對焦的位置。
灰色	在播放時偵測到的人臉位置上顯示檢視框。

- 您可以變更橙色框的放大倍數，移動顯示的位置及切換檢視框（第 158 頁）。

變更顯示的放大倍數及位置

2

將變焦桿推向

- 右下方的畫面會放大顯示，您可以變更顯示的尺寸及位置。



3

變更設定

- 您可以按下變焦桿以變更顯示尺寸。
- 您可以使用 、、 或  鍵以變更顯示位置。
- 如已對焦的自動對焦框或已偵測到的人臉數目為 1 或 0，當您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時，橙色框會返回原來的尺寸。（如您放大或縮小已偵測到的人臉，檢視框的尺寸會變更為原來的人臉尺寸。）



取消變更顯示的尺寸及位置：

按下 **MENU**（顯示）鍵。

切換檢視框

2

按下 鍵

- 如已對焦的自動對焦框或已偵測到的人臉數目為 2 以上，當您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時，橙色框的位置會變更。（如您放大或縮小已偵測到的人臉，檢視框的尺寸會變更為原來的人臉尺寸。）



跳換到影像



如記憶卡儲存大量影像，您可以使用下列搜尋關鍵，輕易跳換到你所需要的影像。

	拍攝日期跳轉	跳換到每個拍攝日期的首張影像。
	跳轉到我的類別	跳換到自動分類（第 149 頁）或我的分類（第 161 頁）功能中每個資料夾的首張影像。
	跳轉到資料夾	顯示每個資料夾的首張影像。
	跳轉到短片	跳換到短片。
	1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 張影像。
	10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0 張影像。

1

使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時，按下 鍵

- 相機會切換到跳換搜尋模式。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搜尋關鍵

- 視乎搜索關鍵，螢幕的示範可能會有不同。
- 您可以使用 **DISP.**（顯示）鍵顯示 / 隱藏影像資訊。



影像資訊

3

顯示影像

選擇 、、

1. 使用 或 鍵選擇要播放的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檢查目標影像。
- 如您想搜尋的影像沒有指定到任何分類，當選擇 後，則只可以選擇 （無）為搜尋關鍵。



選擇搜索關鍵

2. 按下 鍵。

- 相機將切換到指定的播放模式，並顯示一個藍色框。您可以播放只符合搜尋關鍵的影像。
- 按下 鍵取消指定的播放模式。

選擇 、、

1. 按下 或 鍵。

- 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設定。
- 選擇 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可切換到指定的播放模式。螢幕會顯示藍色框。



下列情況下，指定的播放模式會被取消：

- 變更分類（使用我的分類指定影像時）。
- 指定影像範圍時，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可顯示首張或最後影像。
- 當顯示的影像不支援指定的播放模式（除選擇範圍內的影像）。
- 當新儲存的影像曾加入效果或編輯。
- 在 選單內使用 [刪除（Erase）] 刪除影像。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可以分類影像到預先準備的類別。您可以編輯以 [自動分類（Auto Category）] 功能（第 149 頁）所記錄的分類資訊。您亦可以將一張影像分類到多個類別。影像分類後可執行下列操作：

- 影像搜尋（第 159 頁）
- 幻燈片播放（第 173 頁）
- 保護（第 192 頁）
- 刪除（第 197 頁）
- 配置打印設定（第 202 頁）

	肖像
	風景
	活動

	我的分類 1 – 3
	待處理影像

分類的選擇方法

選擇影像	用於檢視及選擇單張影像。
選擇範圍	指定首張及最後的影像，然後選擇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1

選擇 [我的分類（My Category）]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指定選擇的方法。
2. 按下 鍵。



[選擇影像 (Select)]

3

分類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分類的影像。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分類。
3.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此功能。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完成設定。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3

選擇首張影像

-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首張或最後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範圍內首張要分類的影像。
 3. 按下  鍵。



4

選擇最後的影像

1. 使用 **▶** 鍵選擇 [最後影像 (Last Image)]。

2. 按下 **FUNC SET**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範圍內最後一張要分類的影像。

4. 按下 **FUNC SET** 鍵。

- 編號小於首張影像的影像無法指定為最後影像。
- 最多可選擇 500 張影像。



5

選擇一個分類

1. 按下 **▼**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分類。



6

指定設定

1. 按下 **▼** 鍵選擇 [選擇 (Select)]。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取消選擇 (Deselect)] 取消所選範圍的分類。



裁切影像的指定部份



您可以裁切記錄影像的指定部份，然後儲存為新的影像檔案。

1

選擇 [裁切影像 (Trimming)]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2. 按下 鍵。

- 裁切框 (影像的裁切範圍) 會以綠色顯示。

裁切框



裁切後的影像

3

調整裁切框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變更裁切框的大小。但視乎裁切影像的大小，儲存影像的拍攝像素會有所不同。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變更裁切框的位置。
- 按下 **DISP.**（顯示）鍵變更裁切框的垂直 / 水平方向。
- 如相機偵測到人臉，螢幕的左上方會顯示一個包圍人臉的灰色框。您可以在此灰色框的範圍內執行裁切操作。如螢幕顯示多個裁切框，您可以轉動控制轉盤切換裁切框。

裁切後的解像度



4

儲存影像

- 按下 **FUNC SET** 鍵。
 -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 按下 **FUNC SET** 鍵。
- 裁切的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如您要繼續裁切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5

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按下 **MENU**（選單）鍵。
 -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 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播放選單。





- 無法裁切使用 **S**、**XS**、**W** 或  拍攝的影像。
- 本相機可能無法裁切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裁切影像的長寬比會固定為 4:3，垂直方向的影像則為 3:4。
- 已裁切影像的拍攝像素會少於裁切前的影像。

檢視短片



1

顯示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短片。
 2. 按下  鍵。
- 附有  圖示的影像為短片。



2

播放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如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短片會暫停播放。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播放。
 - 播放結束時，短片會停止，並顯示最後一個畫面。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以顯示短片控制介面。
 - 播放短片時按下 **DISP.**（顯示）鍵可顯示 / 隱藏播放進度列。
 - 如在檢視短片時停止播放，相機會由最後顯示的畫面開始繼續播放。

短片控制介面



播放進度列

短片的拍攝時間

音量等級
（使用 ▲ 或 ▼ 鍵調校）

操作短片控制介面

	退出	結束播放，並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打印	連接打印機時，螢幕會顯示此圖示*。詳細說明，請參閱 <i>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開始播放。
	慢動作	您可以使用  鍵減慢或  鍵加快播放速度。
	第一個畫面	顯示第一個畫面。
	上一個畫面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即會快進。
	最後一個畫面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編輯	切換到短片編輯模式（第 169 頁）。

* 只連接支援 （PictBridge）的打印機時才可以打印。詳細說明，請參閱打印機的操作指南。



- 無法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播放短片。
- 如使用系統資源不足的電腦播放短片，可能會發生影像失真及聲音中斷的情況。



- 在電視上播放短片時，請使用電視機的按鍵調校音量（第 223 頁）。
- 使用慢動作播放模式時，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編輯短片



您可以刪除記錄短片指定部份。



您可以以 1 秒為單位編輯 1 秒或以上長度的短片，但受保護或長度短於 1 秒的短片則無法編輯。

1

選擇 [編輯 (Edit)]

1. 在短片控制介面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短片編輯列。



播放 / 刪除

2

編輯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刪除首段) 或 (刪除尾段)。
 2. 使用 ◀ 或 ▶ 鍵指定刪除位置 (▼)。
- 使用 ◀ 或 ▶ 鍵移動剪接點時， 會在每 1 秒處的間隔位置顯示，讓您在指定的位置剪輯短片。
 - 即使您指定 以外的其他位置為剪接點，選擇 會從您指定剪接點之前的 開始刪除，而選擇 則會在您指定剪接點之後的 結束刪除。相機會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要檢視臨時編輯的短片，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要繼續編輯，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選擇 (退出) 取消編輯操作，並返回短片控制介面。

短片編輯介面



短片編輯列

3 選擇 [儲存 (Sav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4 儲存檔案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
2. 按下  鍵。



- [新檔案 (New File)] 會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保持不變。請注意，如在儲存短片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儲存操作會取消。
- [覆寫 (Overwrite)] 會使用原來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刪除。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覆寫 (Overwrite)]。



視乎短片的檔案大小，相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儲存已編輯的短片。如在儲存中途電池耗盡，則無法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短片時，建議使用 4 枚新的 AA 鹼性電池、完全充電的 AA 鎳氫 (NiMH) 電池或另行購買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 (第 254 頁)。

旋轉顯示的影像



影像順時針旋轉 90 度或 270 度顯示。



原來方向



90 度



270 度

1

選擇 [旋轉 (Rotat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旋轉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2.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影像會順序旋轉 90 度 / 270 度 / 返回原來方向。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此功能。

播放 / 刪除



當影像下載到電腦, 相機旋轉的影像方向會視乎下載影像時所使用的軟件而定。



相機會記錄影像的方向。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顯示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顯示的影像會變暗，而下一張影像會逐漸亮起顯示。



按下 ◀ 鍵由左邊滑入前一張影像，按下 ▶ 鍵則由右邊滑入下一張影像。

1

選擇 [切換效果 (Transition)]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切換效果。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記憶卡的影像。

自動播放的影像設定會以數碼印相指令格式（DPOF）標準為基礎（第 202 頁）。

	全部影像	順序播放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日期	順序播放有指定日期的影像。
	我的分類	順序播放所選分類的影像。
	資料夾	順序播放指定資料夾內的影像。
	短片	只順序播放短片檔案。
	靜止影像	只順序播放靜止影像。
	自訂模式 1-3	順序播放每個幻燈片所選的影像，自訂 1、自訂 2 或自訂 3（第 176 頁）。

播放 / 刪除

1

選擇 [幻燈片播放 (Slide Show)]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播放方法

1. 按下 **▲**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幻燈片的類型。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選擇要播放的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第 175 頁）。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選擇要播放的影像（第 176 頁）。
 - 如您要在播放影像時加上切換效果，使用 **▲** 鍵選擇 [效果 (Effect)]，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效果類型（第 174 頁）。



3 開始播放幻燈片

1. 按下 **↓**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啟動 (Start)]。
3. 按下 **FUNC./SET** 鍵。

•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下列功能：

- 暫停 / 重新播放：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快進 / 後退播放：按下 **←** 或 **→** 鍵 (持續按下按鍵可快速切換影像。)



停止播放幻燈片：

按下 **MENU** (選單) 鍵。

切換效果

您可以選擇新舊影像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新影像會由下至上移動，並逐漸亮起。
	新影像會先以十字形顯示，然後逐漸擴展至全影像顯示。
	新影像會逐部份以水平移動，然後擴展至全影像顯示。



使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時，您可以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時同時按下 鍵，即可由當時顯示的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

選擇要播放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

1

選擇播放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
2. 按下  鍵。



2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播放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2. 按下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要取消選擇，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您可以在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中選擇多張影像。
- 相機將根據所選的次序播放影像 (除選擇分類外)。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檢視每個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的影像。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完成設定。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1 – *3）

只選擇要播放的影像，並儲存為幻燈片（自訂 1、2 或 3）。最多可選擇 998 張影像。相機會根據所選的次序播放。

1

選擇播放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2 或 *3。

- 螢幕只會顯示 *1 圖示。

2. 按下  鍵。

- 設定 *1 時，圖示會變更為 *1✓，並顯示 *2。當設定為 *2 及 *3 時，也會以同樣的方式變更。



2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2. 按下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要取消選擇，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 按下 **MENU**（選單）鍵完成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1. 在步驟 1 選擇 ***1** – ***3** 後，使用 **▲** 鍵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使用 **▲** 鍵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3. 使用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要取消所選的全部影像，選擇 [重設 (Reset)]。

調整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 播放時間

設定每張影像的顯示時間。選擇 3 – 10 秒、15 秒及 30 秒。顯示的時間長度會視乎影像而有所不同。

• 重播

設定當所有幻燈片已顯示後，是否停止播放幻燈片，還是繼續顯示直至停止。

1

選擇 [設定 (Set up)]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 (Set up)]。
2. 按下 **FUNC./SET** 鍵。



2

配置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播放時間 (Play Time)] 或 [重播 (Repeat)]。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設定。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紅眼修正功能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影像中的紅眼。



相機可能無法自動偵測到部份影像的紅眼，或修正效果未如理想。建議使用 [新檔案 (New File)] 儲存已修正的影像。

例如：

- 如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低，或臉部份被遮擋。

1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修正紅眼的影像。
2. 按下 鍵。

- 相機在偵測到紅眼的位置會自動顯示一個修正框。
- 如相機無法自動偵測到紅眼，使用 **↑**、**↓**、**←** 或 **→**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181 頁)。
- 要取消修正框，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182 頁)。



3

修正影像

1. 使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啟動 (Start)]。
2. 按下  鍵。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
 2. 按下  鍵。
- [新檔案 (New File)]：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另存檔案。未修正的影像亦會一併儲存。新的影像會儲存為較新的檔案。
 - [覆寫 (Overwrite)]：使用與未修正影像的相同檔案名稱儲存。未修正的影像會被刪除。
 - 如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請到步驟 5。
 - 如您要繼續修正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5

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播放選單。



- 無法在「」上修正紅眼。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 如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則無法修正紅眼。



- 雖然您可以為同一影像多次修正紅眼，但畫質會隨操作次數增加而逐漸下降。
- 由於修正框不會在曾修正紅眼的影像上自動顯示，請使用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來修正。

加入修正框

1

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1. 使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2.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一個綠色框。



2

調整修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移動修正框。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變更修正框的大小。



3

加入其他修正框

1. 按下  鍵。
- 螢幕會加入修正框，而修正框的顏色會變為白色。
 - 如您要加入更多修正框，調整位置，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最多可加入 35 個修正框。
 - 要結束加入修正框的操作，按下 **MENU** (選單) 鍵。



要正確修正紅眼，請注意下列事項（請參閱步驟 2 的影像）：

- 調整修正框的尺寸直至修正框只包圍要修正紅眼的範圍。
- 如畫面上有多個人物有紅眼情況，請確定為每個人物加入一個修正框。

移除紅眼框

1 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
2. 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要移除的紅眼框。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移除的紅眼框。
- 所選的紅眼框會以綠色顯示。



3 刪除紅眼框

1. 按下 **FUNC SET** 鍵。
- 所選的紅眼框會取消顯示。
 - 要繼續刪除紅眼框，請重複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 完成刪除紅眼框的操作後，按下 **MENU** (選單) 鍵。

調高偏暗區域的亮度（校正對比度）



相機可自動偵測影像中的偏暗部份，並調高亮度，然後另存為新影像。

1

選擇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要調高亮度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
2. 按下 鍵。



3

選擇亮度補償程度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
 2. 按下 鍵。
- 如 [自動 (Auto)] 的效果並不理想，請選擇 [低 (Low)]、[中 (Medium)] 或 [高 (High)]。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如您要繼續為其他影像調高亮度，請重複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5

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播放選單。



- 視乎影像，畫質可能會下降及補償程度可能未如理想。
- 為影像調高亮度的次數沒有限制，但畫質可能會下降。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您可以使用我的顏色功能為記錄的影像（只適用於靜止影像）加上特別效果。您可以選擇下列的我的顏色效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42 頁。

SV	鮮艷效果	SL	淡化膚色
SN	自然效果	SD	加深膚色
Se	復古效果	SB	鮮藍色
BW	黑白效果	SG	鮮綠色
SP	正片效果	SR	鮮紅色

1

選擇 [我的顏色 (My Col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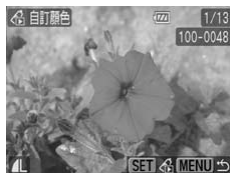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
2. 按下 鍵。



3 選擇我的顏色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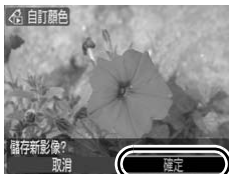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我的顏色的類型。
 - 顯示的影像會加入我的顏色的效果。
 - 您可以將變焦桿推向 Q 放大檢視影像。影像放大時，您可以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切換使用我的顏色效果轉換顏色的影像及沒有轉換的原始影像。



2. 按下 **FUNC./SET** 鍵。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鍵。
 -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所轉換並儲存的新影像，會排列在清單中的最後。
 - 要繼續為其他影像加入特別效果，請重複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5 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播放選單。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我的顏色功能。



- 雖然您可以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在同一張影像重複加入特別效果，但畫質會隨加入次數增加而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顏色效果。
- 在拍攝模式下使用我的顏色（第 142 頁）拍攝的影像，及在播放模式下使用我的顏色所編輯的影像，顏色可能會稍有不同。

重設影像尺寸



您可以使用較低的設定重新儲存以高拍攝像素記錄的影像。

M3

1600 × 1200 像素

S

640 × 480 像素

XS

320 × 240 像素

1

選擇 [重設尺寸 (Resiz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2. 按下  鍵。
- 如影像不能重設尺寸，則無法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選擇影像。



3

選擇解像度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解像度。

2. 按下  鍵。

- 如因記憶卡沒有可用空間而無法選擇解像度，螢幕會顯示 .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重設尺寸的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原有的影像會保留。
- 如您要繼續為其他影像重設尺寸，請重複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5

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播放選單。



無法重設  或以  模式拍攝影像的尺寸。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使用播放模式時，您可以為影像加上長達 1 分鐘的聲音備註。聲音資料會儲存為 WAVE 格式（立體聲）。

1

播放影像時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聲音備註控制介面。

2

錄音

- 使用  或  鍵選擇 。

-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已錄音的時間及剩餘的可錄音時間。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錄音。
- 您可以為任何一張影像加上長達 1 分鐘的錄音。
- 您可以變更聲音模式（第 93 頁）。
- 按下  鍵暫停錄音。



聲音備註介面

已錄音時間 /

剩餘可錄音時間

音量

（使用  或  鍵調校）

播放 / 刪除

聲音備註介面

使用  或  鍵選擇，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退出	返回播放螢幕。
	錄音	開始錄音。
	暫停	暫停錄音或播放。
	播放	開始播放。
	刪除	刪除聲音備註。（在確認螢幕中選擇 [刪除（Eras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 無法為  加上聲音備註。
- 無法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聲音備註。

只記錄聲音（錄音機）



您可以不拍攝影像，而只記錄聲音，每次可記錄長約 2 小時。

1

選擇 [錄音機 (Sound Recorder)]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錄製聲音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已記錄的時間。
- 使用 **↑** 或 **↓** 鍵變更取樣速率。聲音質量會以 [11.025kHz]、[22.050kHz]、[44.100kHz] 的次序改善，但記錄的檔案大小亦會相對增加。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錄音。
- 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短片鍵將停止錄音，而相機會返回拍攝模式。
- 您可以變更聲音模式（第 93 頁）。



取樣頻率

聲音控制介面

可記錄時間

錄音機控制介面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退出	返回選單螢幕。
	錄音	開始錄音。
	暫停	停止錄音，播放。
	播放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播放的錄音，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後退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後退。後退時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快進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快進。快進時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刪除	使用 ▲、▼、◀ 或 ▶ 鍵選擇確認螢幕內的 [刪除 (Erase)] 或 [刪除全部 (Erase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保護	保護錄音以免不小心刪除。使用 ▲ 或 ▼ 鍵選擇錄音，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選擇 / 取消選擇保護。
	音量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調校音量。



請確定在錄音之前指定正確的 [音頻 (Audio)] 設定 (第 93 頁)。



- 請參閱預計的錄音機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第 275 頁）。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錄音。
- 如錄音時持續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步驟 2 的畫面（按一下此鍵只會顯示聲音備註介面（第 189 頁））。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及短片，以免不慎刪除。

選擇影像	檢視影像時，您可以為每張影像配置保護設定。
選擇範圍	選擇第一及最後的影像，然後保護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以日期選擇	您可以保護指定日期的影像。
選擇分類	您可以保護指定分類內的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您可以保護指定資料夾內的影像。
全部影像	您可以保護記憶卡的全部影像。

1

選擇 [保護 (Protect)]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MENU**（選單）鍵返回前一個畫面。
2. 按下 鍵。



[選擇影像 (Select)]

3

保護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2.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要繼續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此步驟。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保護影像。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完成設定。



保護圖示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3

選擇首張影像

-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首張或最後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範圍內首張要保護的影像。
 3. 按下  鍵。



4

選擇最後的影像

1. 使用 **▶** 鍵選擇最後影像。

2. 按下 **FUNC SET**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範圍內最後的影像。

4. 按下 **FUNC SET** 鍵。

- 編號小於首張影像的影像無法指定為最後影像。
- 最多可選擇 500 張影像。



5

保護影像

1. 按下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取消所選影像的保護設定。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3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保護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2. 按下 **FUNC/SET**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但如部份影像已有保護設定，**LOCK** 會以灰色顯示。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4

保護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
2. 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取消所選影像的保護設定。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當時所選的保護設定。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3

保護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 。

2. 按下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取消全部影像的保護設定。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當時所選的保護設定。



使用 [保護 (Protect)] 模式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可取消操作。

刪除影像



您可以刪除記憶卡的影像。



-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 此功能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選擇影像	選擇影像後一次過刪除影像。
選擇範圍	指定第一及最後的影像，然後刪除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以日期選擇	刪除符合所選日期的影像。
選擇分類	刪除所選分類的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刪除所選資料夾的影像。
全部影像	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1

選擇 [刪除 (Eras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刪除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刪除方法。
 - 按下 **MENU** (選單) 鍵返回前一個畫面。
2. 按下 鍵。



[選擇影像 (Select)]

3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2.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所選的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此功能。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4

刪除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3

選擇首張影像

-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首張或最後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範圍內首張要刪除的影像。

3. 按下  鍵。



播放 / 刪除

4

選擇最後的影像

1. 使用  鍵選擇最後影像。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範圍內最後的影像。

4. 按下  鍵。

- 編號小於首張影像的影像無法指定為最後影像。

- 最多可選擇 500 張影像。



5

刪除影像

1. 按下 **↓** 鍵選擇 [刪除 (Erase)]。

2. 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3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刪除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2. 按下 **FUNC/SET**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4

刪除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3

刪除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 刪除影像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可取消刪除。
- 如您要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及所有其他資料，請格式化記憶卡 (第 16、215 頁)。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及執行操作。請參閱第 43 頁。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您可以使用相機預先選擇記憶卡上要打印的影像及指定打印份數。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當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或將影像送到支援 DPOF 的相片沖印店執行打印時也十分方便。



- 指定的打印設定亦可應用到打印清單（第 23 頁）。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您所指定的打印設定。
- 無法為  指定打印設定。
- 如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圖示。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設定印相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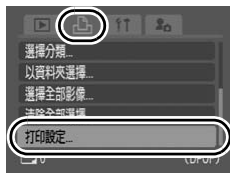
選擇印相風格後，請選擇要打印的影像。您可選擇下列的打印設定：

* 預設值

打印 型式	 標準 *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使用索引格式以縮小的尺寸打印所選的影像。
	 標準加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日期（開 / 關*）	打印時加上日期。
	 檔案編號（開 / 關*）	打印時加上檔案編號。
	清除 DPOF 資料（開* / 關）	打印完畢後，清除所有打印設定。

1 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1. 按下  鍵。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5.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其中一個選項。
2. 使用 **←** 或 **→** 鍵指定設定。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日期及檔案編號設定會根據下列打印型式變更：
 - [索引 (Index)]：
 - 無法同時設定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為 [開 (On)]。
 - [標準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
 -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可以同時設定為 [開 (On)]，但打印資訊視乎打印機而有所不同。
- 日期會以  選單內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第 14 頁)。

單張影像

選擇影像及數量	檢視單張影像時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範圍	指定第一及最後的影像，然後打印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以日期選擇	為所選日期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分類	為所選類別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以資料夾選擇	為所選資料夾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為全部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影像的所有打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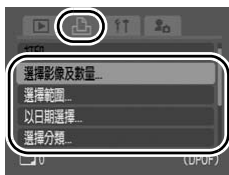


每張所選影像只會打印一份。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選項後，如 [打印型式 (Print Type)] 選項設定為 [標準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則只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第 202 頁)。

1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按下  鍵。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4. 使用 **↑** 或 **↓** 鍵指定選擇的方法。
5. 按下  鍵。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2

選擇影像

選擇方法視乎打印型式設定而有所不同 (第 202 頁)。

標準 () / 標準加索引 ()

1.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打印份數 (最多 99 份)。
4. 按下 **MENU** (選單) 鍵。

索引 ()

1.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
2. 使用  鍵選擇及取消選擇的影像。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此功能。

打印份數



索引打印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2

選擇首張影像

-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首張或最後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打印範圍內的首張影像。

3. 按下  鍵。



3

選擇最後的影像

1. 使用  鍵選擇最後影像。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範圍內最後的影像。

4. 按下  鍵。

- 編號小於首張影像的影像無法指定為最後影像。

- 最多可選擇 500 張影像。



4

配置打印設定

1. 按下 **↓** 鍵選擇 [指令 (Order)]。
2. 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所選影像範圍內的打印設定。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打印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2. 按下 **FUNC/SET**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配置打印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所選影像的打印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2

配置打印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所選的打印設定。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2

取消所選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操作。



- 影像會以檔案編號順序打印。
- 最多可選擇 998 張影像。
- 如相機連接到打印機， 鍵會亮起藍光。此時，執行下列操作後打印機便會開始打印。
 1. 按下  鍵。
 2. 確定已選擇 [打印 (Print)]，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下載影像到電腦之前，您可以使用相機指定影像設定。有關傳輸影像到電腦的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



如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傳輸設定，螢幕可能會顯示 圖示。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1

選擇 [傳輸指令 (Transfer Order)]

1. 按下 鍵。
2. 按下 **MENU**（選單）鍵。
3.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4. 按下 鍵。



2

選擇指令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指令方法。
 指令：：選擇單張影像。
 全部標記：：選擇記憶卡的全部影像。
2. 按下 鍵。
 • 選擇 [重設 (Reset)] 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單張影像

3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2.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所選的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數次。

傳輸選擇



全部標記

3

傳輸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數次。



- 影像會按檔案編號順序傳輸。
- 最多可選擇 998 張影像。

配置相機

省電功能



本相機配備省電功能，可自動關閉電源或液晶螢幕（或觀景器）。

自動關機	設定為 [開 (On)] 時，相機在下列情況下會自動關閉電源。再次按下電源鍵可恢復電源。 拍攝模式：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3 分鐘。 播放模式或連接打印機時：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5 分鐘。
關閉顯示	使用拍攝模式時，不論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的設定如何，當您在設定的時限內沒有操作相機，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便會自動關閉。除電源鍵外，按下任何按鍵或變更相機的方向可開啟液晶螢幕（或觀景器）。

1

選擇 [省電 (Power Saving)]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省電 (Power Saving)]。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其中一個選項。
2. 使用 **←** 或 **→** 鍵指定設定。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按下 MENU（選單）鍵



當相機播放幻燈片或連接到電腦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

設定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如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即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這樣可以方便您不用每次設定日期 / 時間設定。

設定本地 / 世界時區

1 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4. 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 **本地** (本地)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本地** 圖示。
2. 按下 **FUNC./SET** 鍵。

- 首次使用此功能時，請確認螢幕顯示右方的畫面，然後按下列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選擇本地的時區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本地的時區。

2. 按下  鍵。

- 要設定夏令時間選項，使用 ▲ 或 ▼ 鍵以顯示 。時間會調整快 1 小時。



4 選擇 (目的地)

1. 使用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5 選擇目的地時區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目的地的時區。

2. 按下  鍵。

- 和步驟 3 一樣，您可以設定夏令時間選項。



切換目的地時區

1 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4. 按下  鍵。



2

選擇✈（目的地）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2. 按下 **MENU**（選單）鍵兩次。
- 要變更目的地時區，使用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切換目的地的時區後，螢幕會顯示✈。



如您沒有預先選擇本地的時區，則無法配置目的地的時區。



如選擇世界時區後變更日期及時間，相機亦會自動變更本地日期及時間。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建議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第 192 頁）及使用錄音機記錄的聲音資料（第 190 頁））。

1

選擇 [格式化 (Format)]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格式化 (Format)]。
4. 按下 **FUNC/SET**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鍵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
2. 使用 **←** 或 **→** 鍵加上標記。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4. 按下 **FUNC/SET** 鍵。

如聲音資料是以錄音機錄製時會顯示。



- 您可以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停止格式化記憶卡。停止格式化後，您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但資料會被刪除。
- 某些記憶卡可能需要 2 至 3 分鐘執行低階格式化。

重設檔案編號



相機自動編排影像的檔案編號。您可自訂檔案編號的方法。

連續編號	相機為下一張影像指定一個大於前一張記錄影像的檔案編號。這方便您在電腦上管理所有影像，避免因變更資料夾或記憶卡時發生檔案名稱重覆的情況。* *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的 7 位數字，然後將影像與卡上最後一張影像比較，而使用最大編號的一張影像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自動重設	影像及資料夾編號會重設為開始值（100-0001）。* 這樣方便您以資料夾為基礎管理影像。 *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及影像的 7 位數字，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1

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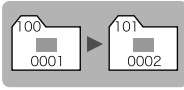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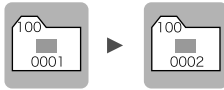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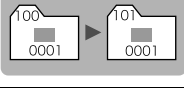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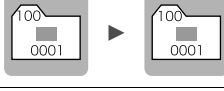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檔案的編號設定。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檔案及資料夾編號

相機機會由 0001 開始為記錄的影像指定連續檔案編號，最大至 9999，而資料夾則會由 100 排列至 999。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張影像。

	新建立的資料夾	更換其他記憶卡
連續編號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自動重設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 由於下列的影像類型通常會儲存在相同的資料夾，因此當可用空間不足時，即使資料夾的影像數目少於 2000，影像亦可能會儲存在新的資料夾。
 - 連續拍攝的影像
 - 自拍影像（自訂及臉部優先自拍）
 - 短片
 - 接圖輔助模式的影像
 - 對焦點包圍曝光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 當 [儲存原始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 (On)] 時，使用色彩強化 / 色彩轉換模式所拍攝的靜止影像。
- 如資料夾編號重複或資料夾內的影像編號重複，則無法播放影像。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資訊，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資料夾）



您可以隨時建立新資料夾，而記錄的影像會自動儲存在資料夾中。

建立新資料夾	在下次拍攝影像時建立新資料夾。要建立新資料夾，請再加入標記。
自動建立	如您要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後使用拍攝時間建立資料夾，您亦可以指定日期及時間。

在下次拍攝時建立新資料夾

1

選擇 [建立資料夾（Create Folder）]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建立資料夾（Create Folder）]。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在 [建立新資料夾（Create New Folder）] 加上標記。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拍攝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符號便會取消顯示。



設立用於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日期或時間

1

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建立 (Auto Create)]，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建立日期。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時間 (Time)]，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時間。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到了指定的時間時，液晶螢幕 (或觀景器) 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取消顯示。



一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張影像。如記錄數目多於 2000 張影像，即使您沒有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亦會自動建立新的資料夾。

設定自動旋轉功能



本相機具備智能方向感應器，可檢測相機以垂直方向拍攝影像，然後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自動旋轉影像以正確的檢視方向顯示。

1

選擇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當自動旋轉功能設定為 [開 (On)]，而液晶螢幕（或觀景器）在拍攝模式下設定為詳細顯示模式時，畫面會顯示 **⌵**（正常）、**⌵**（向右轉 90 度）或 **⌵**（向左轉 90 度）。



- 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請檢查箭咀 **⌵** 是否指向正確的方向，如方向不正確，請設定自動旋轉功能為 [關 (Off)]。
- 即使設定自動旋轉功能為 [開 (On)]，下載至電腦時影像的方向會視乎使用的軟件而定。



如垂直握持相機執行拍攝，智能方向傳感器會將上方設定為“上”及下方設定為“下”，然後使用適合垂直拍攝的白平衡、曝光及焦點。不論自動旋轉功能的開 / 關狀態，此功能也會生效。

重設設定為預設值



1

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 SET** 鍵。



- 將 **C** 註冊內容重設回預設值時，請將模式轉盤撥至 **C** 執行操作。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打印機時，無法重設設定。
- 以下設定無法重設：
 - 拍攝模式
 - 在 **⏮** 選單內的 [時區設定 (Time Zone)]、[日期 / 時間 (Date/Time)]、[語言 (Language)] 及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選項 (第 59 頁)
 - 使用自訂白平衡功能所記錄的白平衡資料 (第 140 頁)
 - 使用 [色彩強化 (Color Accent)] (第 144 頁) 或 [色彩轉換 (Color Swap)] (第 146 頁) 模式時所指定的顏色
 - 新增的我的相機設定 (第 226 頁)

連接電視

使用電視拍攝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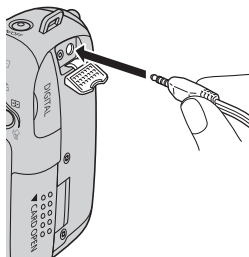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STV-250N 透過電視拍攝或播放影像。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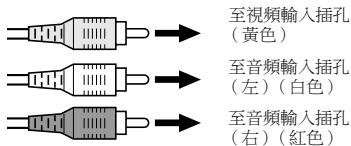
2 將立體聲 / 視頻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端子

- 用指甲從頂端拉開相機端子蓋，然後將立體聲 / 視頻連接線完全插入。



連接電視

3 將立體聲 / 視頻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視機上的 VIDEO IN (視頻輸入) 及 AUDIO IN (音頻輸入) 插孔



4 開啟電視，並設定為視頻模式

5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您可以切換視訊輸出系統（NTSC 或 PAL），以符合不同地區的標準（第 60 頁）。不同地區的預設值會有所不同。
 - NTSC：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及其他地區
 - PAL：歐洲、亞洲（台灣例外）、大洋洲及其他地區
- 如視訊系統設定不當，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顯示影像。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及執行操作。請參閱第 43 頁。

“我的相機”讓您自訂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您可以變更及註冊這些設定，讓您自訂相機以配合您的個人品味。

變更我的相機設定



1

選擇選單項目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設定的內容。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在步驟 1 的第三個指示中選擇 [主題設定 (Theme)] 以指定所有相同的設定。



當 [快門聲音（Shutter Sound）] 設定為 **1** 時，相機會播放配合快門速度的快門聲音。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您可以將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或新記錄的聲音加入我的相機設定的 **22** 及 **23** 選單項目。您亦可以使用附送的軟件將電腦的影像及聲音上傳到相機。



您需要使用電腦才可重設我的相機設定為預設值。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將預設值加入相機。

1

選擇選單項目

1. 按下 **▶** 鍵。
2. 按下 **MENU**（選單）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22** 選單。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註冊的選單項目。



2

選擇 **22** 或 **23**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22** 或 **23**。
2. 按下 **DISP.**（顯示）鍵。



3

指定設定

[開機畫面（Start-up Imag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註冊的影像。
2. 按下 **FUNC SET** 鍵。



[開機聲音 (Start-up Sound)]/[操作聲音 (Operation Sound)]/[自拍倒數聲音 (Self-timer Sound)]/[快門聲音 (Shutter Sound)]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錄音)。

2. 按下  鍵。

3. 錄音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註冊)。

4. 按下  鍵。

- 記錄的時間到了後，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要播放聲音，請選擇  (播放)。
- 要取消註冊操作，選擇  (退出)。



4

註冊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要取消註冊，選擇 [取消 (Cancel)]。



- 下列項目無法註冊為我的相機設定：
 - 短片
 - 使用聲音備註功能所錄製的聲音 (第 189 頁)
 - 使用錄音機所錄製的聲音 (第 190 頁)
- 加入新的我的相機設定時，之前的設定會被刪除。



有關建立及加入我的相機資料的說明，請參閱附送的軟件入門指南。

疑難排解

- 相機（第 228 頁）
- 開啟電源時（第 229 頁）
- 液晶螢幕（第 229 頁）
- 拍攝（第 231 頁）
- 拍攝短片（第 236 頁）
- 播放（第 236 頁）
- 電池（第 237 頁）
- 電視輸出（第 238 頁）
- 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打印影像（第 238 頁）

相機

相機不能操作。

電源沒有開啟。	● 按下電源鍵（第 40 頁）。
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蓋開啟。	● 確定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蓋已完全關閉（第 10、12 頁）。
錯誤方向裝入電池。	● 以正確方向重新安裝電池（第 10 頁）。
電池類型不正確。	● 只可使用新的 AA 鹼性電池或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第 10 頁）。
電量微弱，不能操作相機。螢幕顯示“請更換電池”提示。	● 更換 4 枚全新或完全充電的電池（第 10 頁）。 ● 使用另行購買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第 34、256 頁）。
相機及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 相機及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 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相機的內部發出聲音。

變更相機的方向。

- 相機的方向機制正在操作中。如相機的電源關閉，聲音可能來自內部的鏡頭移動，這並非故障。

開啟電源時

螢幕顯示“記憶卡已鎖定”提示。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

- 記錄到記憶卡、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將此開關向上推（第 250 頁）。

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

日期鋰電池耗盡。

- 更換日期鋰電池（第 265 頁）。

電池架已取出。

- 由於日期及時間設定已流失，請重新設定（第 14 頁）。

液晶螢幕/觀景器

螢幕沒有顯示。

[省電（Power Saving）] 設定為 [關閉顯示（Display Off）]。

- 除電源鍵外，按下任何按鍵或變更相機的方向可開啟液晶螢幕（第 211 頁）。

開機時相機的畫面漆黑一片。

在我的相機設定中所選的開機畫面為不兼容的影像。

- 在我的相機設定中變更開機畫面（第 225 頁）或使用附送的軟體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回復預設值。請參閱 *ZoomBrowser EX/ ImageBrowser 軟體使用者指南 (PDF)*。

螢幕較暗。

在猛烈陽光或強光下，液晶螢幕的影像會較暗。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此情況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顯示的影像跳動。

在光管下拍攝時，顯示的影像跳動。

- 這不是相機故障（拍攝短片時會記錄此跳動，但拍攝靜止影像時則不會記錄）。

液晶螢幕出現光條（紫紅色）。

拍攝光亮的主體，如太陽或其他光源時，這個情況可能會出現。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此光線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中，但會記錄於短片中。

螢幕顯示 。

由於光線不足，相機會使用低速快門。

- 除 [關 (Off)] 外，設定影像穩定器模式為其他設定（第 82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第 84 頁）。
- 使用自動 ISO 偏移（第 85 頁）。
- 除 （閃光燈關）外，設定閃光燈為其他設定（第 72 頁）。
- 設定自拍功能，然後固定相機在裝置上，如三腳架（第 75 頁）。
- 如您有外接閃光燈，請安裝在相機上（第 257 頁）。

螢幕顯示 。

當記憶卡內的影像已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或傳輸設定，則會顯示此標記。

- 本相機配置的任何設定會覆寫這些設定（第 173、202、209 頁）。

顯示雜訊 / 拍攝主體的移動不規則。

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所顯示的影像，使您在黑暗的環境下都可以輕易看見拍攝的影像（第 64 頁）。

- 這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拍攝

相機不能記錄。

相機正處於播放模式。

- 切換至拍攝模式（第 44 頁）。

相機正連接電腦 / 打印機模式。	● 在連接電腦 / 打印機模式下拔除介面連接線，然後切換相機為拍攝模式。
閃光燈充電中。（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的  閃動白光。）	● 閃光燈充電後，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的  圖示會停止閃動，並持續亮起。現在可拍攝影像。
記憶卡已滿。	● 插入新的記憶卡（第 11 頁）。 ● 如有需要，可下載影像至電腦，然後刪除記憶卡內的影像以騰出空間。
記憶卡沒有正確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第 16、215 頁）。 ● 如格式化記憶卡後仍不能解決問題，記憶卡的邏輯電路可能已損壞。請聯絡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設定為寫入保護。	● 將寫入保護開關向上推（第 250 頁）。

影像模糊或不能對焦。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	● 確定已執行“螢幕顯示  ”的步驟（第 231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設定為 [關 (Off)]。	● 在黑暗的環境下，如相機難以對焦，便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來協助對焦。自動對焦輔助光關閉時，此功能不會啟動，請設定此功能為 [開 (On)] 以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55 頁）。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請小心避免手指遮擋自動對焦輔助光。

拍攝主體在對焦範圍外。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 268 頁）。 ● 相機可能設定為不適用的功能（如微距或手動對焦）。請取消設定。
-------------	--

拍攝主體難以對焦。	● 使用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或手動對焦拍攝（第 125 頁）。
-----------	--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暗。

拍攝的光線不足。	● 打開內置閃光燈，並設定為 （閃光燈開）（第 72 頁）。 ● 使用高輸出的外接閃光燈。
----------	---

由於周圍環境太過光亮，拍攝主體曝光不足。	● 設定曝光補償為正值 (+)（第 134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第 137 頁）。
----------------------	---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正確的閃光範圍拍攝主體（第 269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然後拍攝（第 84 頁）。
--------------------	---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亮，或影像有白光閃動。

拍攝主體太近，導致閃光燈太強。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正確的閃光範圍拍攝主體（第 269 頁）。 ● 調整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選單內的 [閃燈曝光曝償 (Flash Exp. Comp)] 或 [閃燈輸出 (Flash Output)]（第 110 頁）。 ● 設定安全閃光曝光為 [開 (On)]（第 111 頁）。
-----------------	---

由於周圍環境太暗，拍攝主體過度曝光。	● 設定曝光補償為負值 (-)（第 134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第 137 頁）。
--------------------	---

太多光線直接進入相機的鏡頭，或由主體反射。

- 變更拍攝角度。

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開）。

- 按下閃光燈，並設定為 （閃光燈關）（第 72 頁）。

影像包含雜訊。

ISO 感光度太高。

-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及 （高 ISO 自動）設定可能會增加影像的雜訊。要拍攝高畫質的影像，請盡量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第 84 頁）。
- 使用  及  模式，SCN 模式下的 、、、 及  模式，或使用自動 ISO 偏移時，相機會增加 ISO 感光度，導致影像有雜訊。

影像上出現白點。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昆蟲反光。使用廣角拍攝或在光圈先決 **Av** 模式下增加光圈值時，這個情況特別明顯。

- 這是數碼相機的常見現象，並不是故障。

眼睛顯示為紅色。

在黑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時，眼睛反射的光線會造成紅眼。

- 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選單內的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為 [開 (On)]，然後拍攝影像 (第 110 頁)。要取得最佳效果，主體必須直視防紅眼燈。請提醒拍攝主體盡量直視防紅眼燈。增加室內設定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以取得更佳的效果。
- 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選單內的 [紅眼修正 (Red Eye Corr.)] 為 [開 (On)] (第 110 頁)，然後拍攝影像。相機會在拍攝及記錄影像到記憶卡時自動修正紅眼。
- 您可以使用播放選單內的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修正影像的紅眼 (第 178 頁)。

連續拍攝的速度減慢。

記憶卡的效能降低。

- 要增加連續拍攝的效能，建議先儲存所有影像在電腦，然後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第 215 頁)。

記錄影像到記憶卡的所需時間很長。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 (第 16、215 頁)。

鏡頭不會收縮。

電源開啟時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蓋開啟。

- 請先關上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電源。

拍攝短片

相機顯示的記錄時間可能不正確，或突然停止拍攝短片。

使用下列類型的記憶卡：

- 記錄較慢的記憶卡。
- 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 曾重複記錄及刪除影像的記憶卡。

- 儘管在拍攝過程中記錄時間可能不會正確顯示，但短片亦會正確記錄到記憶卡。除記錄速度較慢的記憶卡外，如您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記錄時間會正確顯示（第 16、215 頁）。

液晶螢幕經常顯示“緩衝儲存器警告”（第 49 頁）。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容量很低。（“緩衝儲存器警告”會一直顯示，直至記憶體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請嘗試下列步驟：
 - 拍攝之前，請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215 頁）。
 - 減低拍攝像素（第 91 頁）。

播放

無法播放。

您嘗試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或曾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 無法播放的電腦影像，或許可以在使用提供的軟件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加入相機後播放。請參閱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軟件使用者指南*（PDF）。

已使用電腦變更檔案名稱或檔案位置。

- 請在相機的檔案格式 / 結構上設定檔案名稱或位置（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無法編輯影像。

無法編輯部份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無法正確播放短片。

如播放讀取速度較慢記憶卡上的短片時，短片是以高拍攝像素記錄，則可能會暫時停止播放。

在其他相機上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讀取記憶卡影像的速度較慢。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16、215 頁）。

電池

電池很快用完。

電池沒有充份使用其容量。

- 請參閱電池（第 249 頁）。

電池類型不正確。

- 只可使用全新的 AA 鹼性電池或佳能 AA 鎳氫 (NiMH) 電池（第 249 頁）。

因低溫而導致電池容量減低。

- 在低溫環境下拍攝時，請在使用電池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電池端子不潔。

- 使用之前請先使用乾布擦拭端子。
- 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如使用佳能 AA 鎳氫 (NiMH) 電池

由於已沒有使用電池超過一年，充電容量已減低。

- 充電效能應在完全充電及完全放電數次後回復正常。

電池的壽命已過。

- 更換 4 枚新的電池。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

視訊系統設定不當。

- 設定視訊系統為符合您的電視設定，NTSC 或 PAL（第 60 頁）。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時，電視機不會輸出任何影像。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拍攝（第 106 頁）。

使用直駁打印機執行打印

無法打印。

相機及打印機沒有正確連接。

- 使用指定的連接線穩固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打印機的電源沒有開啟。

-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打印的連接方法設定不當。

- 選擇 [打印方法（Print Method）] 及 [自動（Auto）]（第 60 頁）。

提示清單

拍攝或播放影像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可能會顯示下列的提示。有關連接打印機時所顯示的提示，請參閱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處理中 ...

相機正記錄影像到記憶卡，或正在修正紅眼。
重新設定所有相機及選單設定為預設值。

沒有插入記憶卡

您在沒有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的情況下開啟相機的電源（第 11 頁）。

記憶卡已鎖定！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設定為寫入保護（第 250 頁）。

無法記錄！

您嘗試在相機未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時拍攝影像，或為短片加入聲音備註。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可能發生故障。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有問題的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第 16、215 頁）。如這個錯誤提示持續顯示，相機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無法記錄或儲存更多影像、影像設定、聲音檔案或聲音備註。

命名錯誤！

由於相機嘗試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檔案。在設定選單中，設定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然後儲存所有要保留的影像到電腦，並重新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全部現有的影像及其他資料。

更換電池。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請更換全新的 AA 鹼性電池或完全充電的佳能 AA 鎳氫 (NiMH) 電池。請參閱電池 (第 249 頁)。

沒有影像。

記憶卡內未有記錄影像。

影像太大。

您嘗試播放大於 5616 × 3744 像素的影像或更大的檔案。

不兼容的 JPEG 格式

您嘗試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檔案，如曾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RAW

您嘗試播放 RAW 影像。

不能確認的影像

您嘗試播放資料損毀、使用其他品牌相機記錄、曾下載至電腦及修改的影像。

無法放大！

您嘗試放大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或短片。

無法旋轉

您嘗試旋轉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

不兼容 WAVE

由於當時聲音備註的資料類型不正確，因此無法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此外，不能播放聲音。

無法註冊這幅影像！

您嘗試註冊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短片為開機畫面。

不能修改影像

您嘗試為短片或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加入我的顏色效果、修正紅眼、重設尺寸或調高亮度；或您嘗試重設以 **W** 拍攝或影像已曾重設為 **XS** 的影像大小；或您嘗試裁切使用 **W**、**S** 或 **XS** 拍攝的影像。

無法分類

您嘗試分類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不能修改影像

由於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紅眼，因此無法修正紅眼。

不能傳輸！

使用直接傳輸選單將資料已損毀、由其他相機拍攝或以其他資料類型儲存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或在直接傳輸選單選擇 [設置桌面 (Wallpaper)] 時，選擇短片。

已保護！

您嘗試刪除或編輯受保護的影像、短片或聲音備註。

標記太多

為過多的影像標記打印設定、傳輸設定或幻燈片設定，故不能處理其他影像。

無法完成！

不能儲存部份打印、傳輸或幻燈片設定。

不可選擇的影像

您嘗試指定非 JPEG 影像的打印設定。

無法選擇

使用我的分類功能選擇影像範圍以保護影像、刪除影像或指定打印設定時，選為首張影像的檔案編號比最後影像大，或選為最後影像的檔案編號比首張影像小，或您指定 500 張或以上的影像。

通訊錯誤

由於在記憶卡上儲存大量影像（約 1000 張），因此電腦無法下載影像。使用 USB 讀卡器或 PCMCIA 卡轉接器下載影像。

鏡頭錯誤，重新開啟相機

鏡頭移動時，相機偵測到錯誤，並自動關機。如您在鏡頭移動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開啟相機電源，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重新開啟相機電源，然後拍攝或播放影像。如這個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Exx

（xx：號碼）相機偵測到錯誤。請關閉電源，然後重新開啟，繼續拍攝或播放影像。如錯誤代碼重新顯示，則問題依舊存在，請記下編號，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如拍攝後螢幕直接顯示錯誤代碼，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影像。

附錄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面“安全注意事項”部份的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指示如何安全正確地操作本相機與其他配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裝置的傷害或損壞。
- 器材泛指相機、電池、另行購買的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

警告

器材

- 請勿將相機直接對準強烈光源，如猛烈的太陽等
 -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CCD）。
-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 相機頸帶：如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記憶卡：兒童可能會意外吞食記憶卡。如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刻尋求醫生的協助。
-

-
- 請勿嘗試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如本機的閃光燈受損，請勿觸碰該部份，以免觸及高電壓
 - 如器材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刻停止操作器材
 - 請勿讓器材沾到水或其他液體，或浸入水或其他液體之中。如外殼沾到液體或鹽氣，請用軟布擦乾外殼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

請立刻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相機電池或拔除在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請聯絡本公司的相機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 請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釋劑或其他易燃物質清潔或保養本器材
 - 請勿剪斷、損壞、修改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 只可使用建議的電源配件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

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直接暴露於火焰或高溫下的地方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或海水中
- 請勿嘗試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請避免電池丟落地面，或劇烈撞擊電池，否則外殼可能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或配件

無法遵守這些事項可能會造成爆炸或洩漏，導致火警、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護協助。

- 請勿使用損毀的電池或外層完全或部份剝落的電池，否則可能導致漏電、過熱或火警。安裝另行購買的電池之前，必須檢視電池的外層，有些電池的外層可能會有破損。請勿使用外層有破損的電池
- 請勿使用有以下情況的電池：



電池的全部或部份外層（電氣絕緣保護層）剝落。



正極（正端子）是扁平的電池。



負端子是正確成形（凸出於金屬面上），但外層不超出金屬面的邊緣。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拔除相機和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及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免火警或造成其他災害
- 充電時，請勿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桌布、地毯、寢具或墊子等任何物件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

- 為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充電時，請只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
 - 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專為本器材而設。請勿配搭其他產品使用
- 否則可能會導致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或電擊。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裹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觸其他物體

如電池端子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引致火警或爆炸。

其他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或動物的眼睛保持距離。閃光燈發出的強光可能令視力受損

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將容易受到磁場干擾的物件（如信用卡）移離相機的揚聲器
- 這些物件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停止操作。

⚠注意

器材

- 使用相機頸帶攜帶相機時，請小心不要碰撞相機，或讓相機撞到其他物件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末端

以上提及的動作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器材。

- 在沙灘或強風下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鏡頭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 請勿將器材存放在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拍攝時，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這些情況可能引致火警、觸電或其他危險。

- 請避免在強烈陽光直射或高溫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車的儀錶板上或行李箱內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額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或請勿使用電線或插頭已損壞，或插頭沒有完全插入插座的器材
- 請勿在通風不足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漏電、過熱或爆炸，引致火警、燒傷或其他意外。高溫亦會導致外殼變形。

- 如您打算短期內不使用相機，請取出相機內的電池，並將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如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相機損壞。

- 請勿將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電池充電器連接到其他裝置，如外遊使用的變壓器，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過熱、火警、電擊或受傷

閃光燈

- 請勿使用沾上污漬、塵垢或其他物質的閃光燈
- 拍攝時請勿將手指或衣服遮擋閃光燈

閃光燈可能會受損及冒煙或發出噪音，積聚的熱力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連續快拍數張相片後，請勿觸碰閃光燈的表面
這樣可能會導致灼傷。

避免故障

相機

避免強磁場

- 請勿將相機放在電動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烈電磁場的裝置附近。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資料。

避免濕氣凝結引致的問題

- 當器材需短時間內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繼續拍攝時，請先將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膠袋，使器材逐漸調適至周圍環境的溫度，以防止濕氣凝結引致之問題。

如相機內出現濕氣凝結現象，請取出記憶卡及電池，然後將相機放在室溫地方，直至水點蒸發後才再使用相機。

電池

- 本相機使用 AA 鹼性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雖然本相機可使用 AA 鎳鎘電池，但由於性能不可靠，建議不使用這類電池。

- 鹼性電池的性能視乎品牌。與隨相機提供的電池比較，另行購買電池的操作時間可能會較短。

- 在低溫環境下或長時間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另行購買的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鹼性電池，相機的操作時間可能會較短。此外，由於鹼性電池規格的關係，壽命可能會比鎳氫電池為短。

- 請勿混合新舊電池使用

曾使用的電池可能會漏電。

- 請勿倒轉端子（ $\oplus$ 及 $\ominus$ ）安裝電池

- 請勿混合不同類型或不同廠牌的電池使用

- 插入電池之前，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

如電池端子沾上皮膚的油脂或其他污漬，可記錄的影像數目或相機可操作時間可能會減少。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示（）可能會較平常提早顯示

這種情況下，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中保溫。

- 請勿將電池放入裝有金屬物體（如鑰匙環）的口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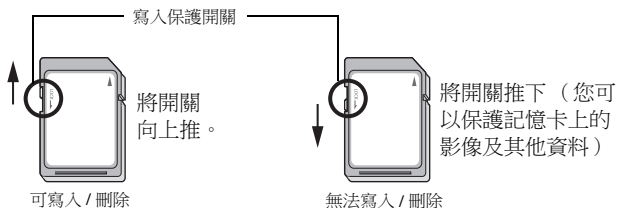
否則電池可能會短路。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另外存放

如將電池留在相機內，可能會因洩漏而導致相機損壞。

記憶卡

-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



- 記憶卡是一種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扭曲、擠壓、震動或撞擊記憶卡
- 請勿嘗試拆解或改裝記憶卡
- 請勿讓污漬、水或異物接觸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並請勿讓手或金屬物件接觸到端子
- 請勿撕開記憶卡的原廠標貼或貼上其他標籤或貼紙
- 請勿使用鉛筆或原子筆在記憶卡上書寫。請使用軟珠筆（如箱頭筆）
-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有灰塵或沙塵的地方
 - 潮濕和高溫的地方
- 由於記錄在記憶卡的部份或全部資料可能會因電子雜訊、靜電、相機或記憶卡故障而損壞或刪除，建議為重要的資料複製副本
- 請注意，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建議使用已在相機執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當相機發生故障時，可能是由於記憶卡損壞。重新格式化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其他相機、電腦或周邊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有可能無法在本相機內正常操作。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如相機沒有正常格式化，請關閉相機電源及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次開啟相機電源並執行格式化

-
- **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的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刪除。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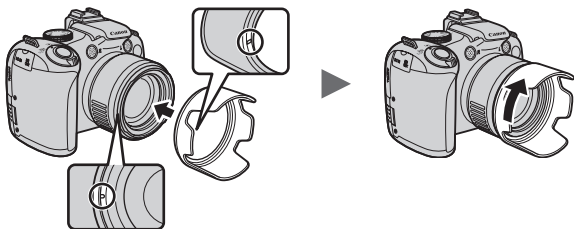
液晶螢幕

- **將相機放入手袋時，請確保液晶螢幕不會觸碰到任何硬物**
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
 - **請勿在相機帶上扣上任何配件或掛飾**
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不使用相機時，請以螢幕向內的方式關閉液晶螢幕（第 13 頁）。
-

安裝遮光罩

使用廣角設定及在背光環境下沒有開啟閃光燈拍攝時，建議安裝遮光罩 LH-DC50，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線量。

- 1 對齊遮光罩上的凹口（）及相機上的標記，然後按箭咀方向轉動遮光罩，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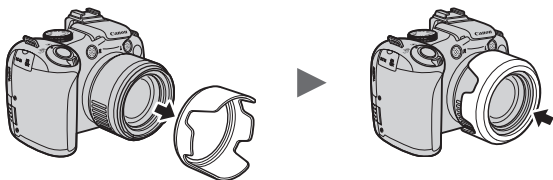
- 以相反方向轉動遮光罩，然後移除遮光罩。



如您安裝遮光罩後使用內置閃光燈，影像的一部份可能會較暗。



不使用遮光罩時，請移除遮光罩，然後如圖重新安裝在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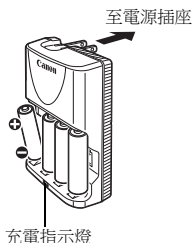


使用另行購買的電源套裝

使用可充電的電池

（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此套裝包括電池充電器及 4 枚可充電 AA 鎳氫（NiMH）電池。如下所示為電池充電。



- 插入電池後，將充電器（CB-5AH）接上電源插座，或將電源線接上充電器（CB-5AHE，沒有圖示），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開始充電後，請勿插入電池或為額外的電池充電。
- 充電時，充電指示燈閃動；充電完畢後，指示燈會保持亮起。



- CB-5AH/CB-5AHE 充電器只可為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NB-3AH 充電。
- 請勿混合不同購買日期或不同電量狀態的電池。為電池充電時，必須同時為 4 枚電池充電。
- 請勿嘗試為完全充電的電池再次充電，否則可能會降低或損壞性能。此外，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
- 請勿在密封的地方為電池充電，否則會積聚熱力。



- 請勿在液晶螢幕顯示“請更換電池”提示之前為電池充電。在電池完全耗盡之前重複充電，可能會導致電池容量減小。
- 以下情況下，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端子可能沾到皮膚的油脂或其他污漬：
 - 如電池的使用時間顯著減少
 - 如可記錄的影像數目顯著減少
 - 為電池充電時（需要在充電之前插入及取出電池兩至三次）
 - 完成充電只需數分鐘（電池充電器的指示燈持續亮起）
- 視乎電池的規格，您可能無法在購買或長時間不使用電池後為電池完全充電。這種情況下，請在電池完全充電後，使用電池直至電量完全耗盡。執行此步驟數次後，電池性能會恢復。
- 長時間（約 1 年）存放電池時，建議使用相機完全耗盡電池的電量，然後存放在室溫（0 至 30 °C/32 至 90 °F）及陰涼的地方。存放完全充電的電池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或影響性能。如您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至少每年將電池完全充電一次，然後完全放電，再加以存放。
- 如擦拭電池端子後或於電池充電指示燈持續亮起後才為電池充電，但電池的使用時間還是顯著減少，即表示電池已超出使用壽命。請更換新電池。如您需要購買新電池，請購買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 將電池留在相機或充電器內可能會損壞電池，導致漏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取出相機或充電器內的電池，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 為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電約需 4 小時 40 分鐘。請在 0 至 35 °C（32 至 95 °F）溫度範圍內充電。
- 充電時間會因環境溫度與電池的充電狀態而有所不同。
- 充電時，電池充電器可能會發出聲音，這並非故障。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 CA-PS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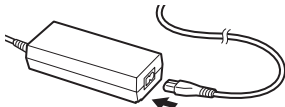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到電腦時，建議使用另行購買的電源轉接器 CA-PS700 為相機供電。



連接或拔除交流電轉接器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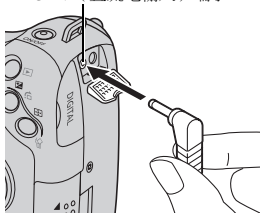
請先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2

用指甲從頂端打開端子蓋，然後將小型電源轉接器的 DC 插頭接上相機的直流電輸入（DC IN）端子

DC IN（直流電輸入）端子



使用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284 頁

使用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時，可拍攝出更加清晰及自然的影像。

使用佳能閃光燈 Speedlite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時，相機的自動曝光功能會配合操作（除 **M** 模式或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其他閃光燈可能需要手動啟動或完全不啟動。請參閱閃光燈的說明書。

建議設定白平衡為 .

* 將佳能閃光燈 Speedlite 220EX、430EX II 及 580EX II 安裝在本相機時，可能無法執行閃光燈說明書中的部份功能。在本相機上使用這些閃光燈時，請先閱讀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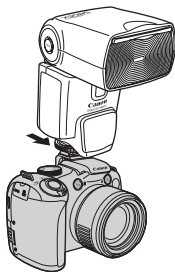


- 使用 **AUTO** 或 **SCN** 模式拍攝時，由於相機的自動曝光功能會調整外接閃光燈，因此無法變更設定。
- 使用 Speedlite EX 系列以外的佳能外接閃光燈時，相機無法自動修正紅眼。

安裝外接閃光燈

1

將閃光燈安裝在相機的熱靴插座上



2

開啟外接閃光燈，然後開啟相機的電源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紅色）。

3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模式

● Speedlite 220EX*

- 最大的閃光同步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當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Auto）] 時，相機會自動調整閃光燈的輸出量。
- 當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Auto）] 時，可調整閃燈曝光補償。當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可調整閃光燈的輸出量（第 110 頁）。
- 使用 **M** 模式或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您可以在閃燈輸出調整畫面中調整外接閃光燈的輸出（第 110 頁）。有關相機與主體之間不同距離時的最佳光圈值及 ISO 感光度，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者指南上所列出的指引值（您只可以透過相機調整設定）。
當相機設定為 **E-TTL** 自動閃燈曝光補償時，您亦可以變更閃燈曝光補償設定，以調整閃光燈的輸出量。

* 您亦可以使用 380EX、420EX、430EX、550EX 及 580EX。

- Speedlite 430EX II 及 580EX II

- 最大的閃光同步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相機自動調整閃光燈的輸出量。
-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可調整閃燈曝光補償。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調整閃光燈的輸出量 (第 110 頁)。
- 使用 **M** 模式或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您可以在閃燈輸出調整畫面中調整外接閃光燈的輸出 (第 110 頁)。您亦可以透過閃光燈調整閃光燈的輸出量 (如同時指定相機及閃光燈的設定，閃光燈的設定會優先採用)。有關相機與主體之間不同距離時的最佳光圈值及 ISO 感光度，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者指南上的指引值。當相機設定為 E-TTL 自動閃燈曝光補償時，您亦可以變更閃燈曝光補償設定，以調整閃光燈的輸出量。
- 使用 **M** 模式時，即使閃光燈設定為 E-TTL 自動閃燈曝光補償，您亦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光燈的輸出量。閃光燈會顯示 [E-TTL]，但閃光燈會以手動設定啟動。

- 其他佳能閃光燈 (除 Speedlite EX 系列外)

- 由於其他閃光燈會以全光啟動，請按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4

半按快門按鈕

- 如閃光燈的指示燈亮起，即表示閃光燈已充電。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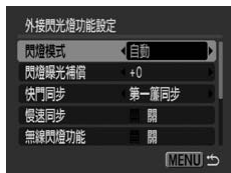
設定外接閃光燈

1

顯示閃光燈設定畫面

1. 持續按下  鍵 1 秒以上。

- 指定閃光燈的設定之前，請先安裝外接閃光燈，然後開啟外接閃光燈的電源。
- 您亦可以在  選單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設定此功能。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2. 使用 **◀** 或 **▶** 鍵設定項目。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可用設定視乎使用的閃光燈而有所不同。有關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閃光燈或閃光燈傳輸器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Speedlite 220EX 的設定

* : 預設值。

項目	選項	拍攝模式			
		P	Tv	Av	M
閃燈模式	自動	○*	○*	○*	—
	手動	○	○	○	○*
閃燈曝光補償 ¹⁾	-3 至 +3	○	○	○	—
閃燈輸出 ²⁾	1/64 至 1/1 (每級 1/3 之間距)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	○*	○*	○*
	第二簾同步	○	○	○	○
慢速同步	開	○	○*	○	○*
	關	○*	—	○*	—
紅眼修正	開	○	○	○	○
	關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	○*	○*
	關	○	○	○	○
安全閃光曝光 ¹⁾	開	○*	○*	○*	—
	關	○	○	○	○*

■ :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設定亦會保留。

1)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可以設定。

2)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以設定。

Speedlite 430EX II/580EX II 的設定

*：預設值。

項目	選項	拍攝模式			
		P	Tv	Av	M
閃燈模式 1)	自動	○*	○*	○*	—
	手動	○	○	○	○*
閃燈曝光補償 1) 2)	-3 至 +3	○	○	○	—
閃燈輸出 1) 3)	1/128 4) 至 1/1 (每級 1/3 之間距)	○	○	○	○
快門同步 1)	第一簾同步	○*	○*	○*	○*
	第二簾同步	○	○	○	○
	高速	○	○	○	○
慢速同步	開	○	○*	○	○*
	關	○*	—	○*	—
無線功能 1) 5)	開	○	○	○	○
	關	○*	○*	○*	○*
紅眼修正	開	○	○	○	○
	關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	○*	○*
	關	○	○	○	○
安全閃光曝光 2)	開	○*	○*	○*	—
	關	○	○	○	○*
清除閃光燈設定 6)	重設設定為預設值。	○	○	○	○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設定亦會保留。

1) 開啟相機電源時，閃光燈的設定會優先採用。

2)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可以設定。

3)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以設定。

4) 使用 Speedlite 430EX II 時，可以設定為 1/64。

5) 使用相機時只可以設定為 [開 (On)] 及 [關 (Off)]，使用閃光燈選擇其他設定 (使用 Speedlite 430EX II 時無法設定)。

6) 使用相機  選單的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亦可重設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及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為預設值 (第 222 頁)。



- 閃光燈電源關閉時，螢幕不會顯示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指定閃光燈設定之前，請先開啟閃光燈。
- 安裝外接閃光燈時，無法指定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 使用相機調整閃光燈曝光補償時，請設定外接閃光燈的曝光補償值為 [+0]。
- 如外接閃光燈已設定為頻閃閃光燈，則無法選擇閃光燈的設定選單（只適用於 580EX II）。
- 當 [無線功能 (Wireless Func.)] 設定為 [開 (On)] 時，[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無法設定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即使使用相機設定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設定亦會變更為 [第一簾同步 (1st-curtain)]。
- 連續拍攝影像時，閃光燈會以快速閃燈模式啟動（指示燈亮起綠光）。這種情況下，輸出的光線可能會比全光啟動為低（指示燈亮起紅光）。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及自動包圍曝光模式。如閃光燈啟動，則相機只會記錄一張影像。
- 其他製造商的閃光燈（特別是高電壓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可能會覆蓋相機的部份功能，或導致相機故障。



- 使用 Speedlite 220EX、430EX II 或 580EX II* 時可使用下列功能：
 - 自動曝光（使用 430EX II 或 580EX II 時採用 E-TTL 模式）
 - 閃光曝光鎖（使用 **M** 模式或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不適用）
 - 快門同步（第一簾同步 / 第二簾同步）（使用 Speedlite 430EX II 時，第二簾同步優先採用）
 - 慢速同步
 - 閃燈曝光補償
 - 自動變焦（使用 220EX 時不適用）
 - 手動閃光
 - 高速同步

* 您亦可以使用 380EX、420EX、430EX、550EX 及 580EX。

更換日期電池

如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顯示設定選單的日期 / 時間，即表示日期電池電量微弱，而日期及時間設定可能已遺失。請購買鋰鈕扣電池（CR1220），並如下更換。

由於相機出廠時已預先安裝日期電池，因此購買相機後此電池的壽命會比列明的短。



請小心處置日期電池，並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由於電池的腐蝕液體會損壞胃壁或腸壁，如兒童意外吞下電池，請立刻尋求醫療協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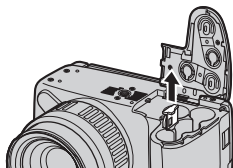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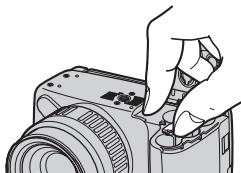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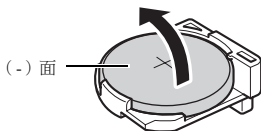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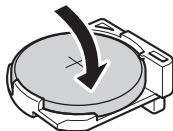
推開電池蓋鎖，然後打開電池蓋

3

取出 AA 電池，然後用指甲扣著電池架邊緣近中央的位置，然後向外拉出



4 按箭咀的方向取出電池

5 以 (+) 面向上插入新的電池

6 放回電池架，然後關閉電池蓋

7 如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請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14 頁)

購買相機後，當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雖然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但你不必更換日期電池。

相機護理



請勿使用溶劑、苯、合成清潔劑或水清潔相機。這些物質可能導致器材變形或損壞。

相機機身

用軟布或眼鏡布擦拭相機機身。

鏡頭

先用鏡頭吹氣泵吹走沙塵，然後用軟布輕輕抹掉污漬。



請勿使用合成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無法清除污漬，請聯絡另附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觀景器及液晶螢幕

用鏡頭吹氣泵吹走沙塵。必要時，請用軟布或眼鏡布輕輕擦拭，除去頑固的污漬。



請勿擦抹或用力按壓液晶螢幕，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其他問題。

規格

所有資料依照佳能公司的標準測試方法為基礎。產品規格及外型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SX10 IS (W)：最大廣角 (T)：最大遠攝

相機有效像素	：約 1,000 萬
影像感應器	：1/2.3 吋 CCD (像素總數：約 1,030 萬像素)
鏡頭	：5.0 (W) – 100.0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28 (W) – 560 (T) 毫米) f/2.8 (W) – f/5.7 (T)
數碼變焦	：約 4.0 倍 (與光學變焦配合時可達至 80 倍)
觀景器	：0.44 吋 TFT 彩色，約 235,000 點，影像覆蓋率 100% 屈光度調整：-6.0 to +2.0 m ⁻¹ (dpt)
液晶螢幕	：2.5 吋類型，TFT 彩色液晶螢幕，230,000 點，影像覆蓋 100% (超廣角檢視及可旋轉角度類型)
自動對焦系統	：TTL 自動對焦 (連續自動對焦 / 單次自動對焦) 可使用自動對焦鎖和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框模式：臉部優先 *1*2/ 中央點 / 自由移動對焦 *3 *1 您可以移動自動對焦框並固定到指定的人臉。 *2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臉部，則會使用中央框 (1 點)。 *3 可以選擇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對焦範圍 (由鏡頭前端起)	：一般：50 厘米 (1.6 呎) – 無限遠 (W) / 1 米 (3.3 呎) – 無限遠 (T) 微距：10 – 50 厘米 (W) (3.9 吋 – 1.6 呎 (W)) 超微距：0 – 10 厘米 (0 – 3.9 吋) (只適用於 W) 手動對焦：10 厘米 (3.9 吋) – 無限遠 (W) / 1 米 (3.3 呎) – 無限遠 (T) 運動模式：1 米 (3.3 呎) – 無限遠 (W) / 4 米 (13.1 呎) – 無限遠 (T)
快門	：機械快門及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 1/8 – 1/3200 秒 15 – 1/3200 秒（快門速度總範圍） • 慢速快門設定 15 至 1.3 秒以下，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影像穩定器	: 鏡頭偏移類型 持續開啟 / 拍攝時開啟 * / 搖攝時開啟 * / 關 * 只適用於靜止影像。
測光系統	: 權衡式測光 *1、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重點測光 *2 *1 臉部優先自動對焦亦會評估臉部的亮度。 *2 固定為中央點或連繫至自動對焦框。
曝光補償	: ± 2 級，以每級 1/3 之間距調校，自動包圍曝光（AEB）及安全轉換。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建議曝光指引）	: 自動 *、高 ISO 自動 *、ISO 80/100/200/400/800/1600 * 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
白平衡	: 自動 *、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閃光燈、自訂模式 * 臉部優先自動對焦會評估臉部的顏色。
內置閃光燈	: 自動、開、關 可使用閃燈輸出補償（ ± 2.0 級，以每級 1/3 之間距調校）、紅眼修正、防紅眼、閃燈輸出設定（3 級）、閃光曝光鎖、慢速同步、第二簾同步及安全閃光曝光功能。 • 臉部優先自動對焦亦會評估臉部的亮度。
內置閃光燈有效範圍	: 50 厘米 – 5.2 米（1.6 呎 – 17.0 呎）（W） / 1.0 米 – 2.8 米（3.3 – 9.2 呎）（T） • 視乎拍攝距離，影像四周的亮度可能會減低。

外接閃光燈	: 可使用閃燈輸出補償（± 3.0 級，以每級 1/3 之間距調校）、紅眼修正、防紅眼、閃燈輸出設定（19 級*）、閃光曝光鎖、慢速同步、第二簾同步、高速同步、安全閃光曝光及無線閃光燈（開/關）功能（只適用於 580EX II）。 * 使用 580EX II 為 22 級
外接閃光燈的端子	: 熱靴插座閃光同步觸點 建議使用下列的外接閃光燈： 佳能閃光燈 Speedlite 220EX、430EX II 及 580EX II。
拍攝模式	: 自動 創意區域： P 程式、Tv 快門速度先決、Av 光圈先決、M 手動、C 自訂模式 影像區域： 人像、風景、夜景、運動、特殊場景*、接圖輔助、短片 * 夜景、室內、日落、植物、雪景、海灘、煙火、水族館、ISO 3200、色彩強化及色彩轉換。
連續拍攝	: 約每秒 1.4 張影像 約每秒 0.7 張（連續拍攝自動對焦） 約每秒 0.8 張（LV 連續拍攝） 閃光燈不會自動啟動的情況下。
自拍功能	: 延遲時間約 10 秒 / 2 秒、自訂或臉部優先自拍
記錄媒體	: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MultiMediaCard/ MMCplus 卡 /HC MMCplus 卡
檔案格式	: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

資料類型	: 靜止影像 : Exif 2.2 (JPEG) * : 短片 : MOV (影像資料 : H.264 ; 聲音資料 : Linear PCM (立體聲)) : 聲音備註及錄音機 : WAVE (立體聲) * 本數碼相機支援 Exif 2.2 (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 拍攝過程中的相機影像資料會被使用並優化, 以最高畫質執行打印。		
壓縮度	: 極精細、精細、一般		
記錄的像素 (靜止影像) 數目	大	:	3648 × 2736 像素
	中 1	:	2816 × 2112 像素
	中 2	:	2272 × 1704 像素
	中 3	:	1600 × 1200 像素
	小	:	640 × 480 像素
	寬螢幕	:	3648 × 2048 像素
(短片)	: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可記錄直至記憶卡存滿 (一次過最多可記錄 4 GB*)。 * 即使檔案容量未達 4 GB, 但連續拍攝短片 1 小時後, 相機便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寫入速度, 即使檔案的容量未達 4 GB 或記錄時間未達 1 小時, 相機亦可能會停止記錄。		
聲音	: 量化位 : 16 位元 取樣頻率 聲音備註 : 11.025 kHz/ 短片 : 44.100 kHz 錄音機 : 11.025 kHz/22.050 kHz/44.100 kHz		

播放模式	: 單張（可顯示直方圖）、索引（9 張影像）、放大（約 2 至 10 倍（最大））、重新播放、影像查看工具、跳換、我的分類、裁切影像、短片播放（可編輯 / 慢動作播放）、旋轉、幻燈片播放、紅眼修正、校正對比度、我的顏色、重設尺寸、聲音（可記錄 / 播放長達 1 分鐘）、錄音機（最長可記錄 / 播放聲音 2 小時）或保護。
直駁打印	: 兼容 PictBridge、Canon Direct Print 及 Bubble Jet Direct 的打印機
我的相機設定	: 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
介面	: 高速 USB（迷你-B） 音頻 / 視頻輸出（可選擇 NTSC 或 PAL，立體聲聲音）
通訊設定	: MTP，PTP
電源	: AA 鹼性電池（隨相機套裝提供） AA 鎳氫（NiMH）電池 NB-3AH（另行購買*） * 隨另行購買的鎳氫（NiMH）電池 NB4-300 或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提供 小型電源轉接器（CA-PS700）（另行購買）
操作溫度	: 0 – 40°C（32 – 104°F） （使用 NB-3AH 時為 0 – 35°C（32 – 95°F））
操作濕度	: 10 – 90%
大小 （不包括凸出部份）	: 124.0 × 88.3 × 86.9 毫米（4.88 × 3.48 × 3.42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 約 560 克（19.8 安士）

電池容量

	拍攝的影像數目		播放時間
	液晶螢幕開啟 (基於 CIPA 標準)	觀景器開	
AA 鹼性電池 (隨相機提供)	約 340 張影像	約 350 張影像	約 12 小時
AA 鎳氫 (NiMH) 電池 (NB-3AH (完全充電))	約 600 張影像	約 620 張影像	約 14 小時

- 實際數值需視乎拍攝環境及設定而有所不同。
- 不包括短片資料。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示可能較平常提早顯示。這些情況下，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中，使電池恢復。

測試條件

拍攝：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 ），一般相對濕度（ $50\% \pm 20\%$ ），每 30 秒在廣角端與遠攝端之間交替切換，閃光燈每 2 張使用一次，每拍 10 次後就關閉相機電源。電源會關閉一段時間*，然後再開啟，重複測試步驟。

* 直至電池回復正常溫度

播放：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 ），一般相對濕度（ $50\% \pm 20\%$ ），連續每張影像播放 3 秒。



請參閱電池（第 249 頁）。

記憶卡、預計容量及影像檔案大小

靜止影像

拍攝像素	壓縮度	容量 (KB)	2 GB	8 GB
L (大) 3648 × 2736 像素		4332	448	1792
		2565	749	2994
		1226	1536	6140
M1 (中 1) 2816 × 2112 像素		2720	714	2855
		1620	1181	4723
		780	2363	9446
M2 (中 2) 2272 × 1704 像素		2002	960	3837
		1116	1707	6822
		556	3235	12927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1002	1862	7442
		558	3235	12927
		278	6146	24562
S (小) 640 × 480 像素		249	6830	27291
		150	10245	40937
		84	15368	61406
W (寬螢幕) 3648 × 2048 像素		3243	596	2384
		1920	1007	4026
		918	2048	8187

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短片 ((標準)、 (色彩強化)、 (色彩轉換))

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容量	2 GB	8 GB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1402 KB	22 分鐘 45 秒	1 小時 30 分鐘 57 秒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480 KB	1 小時 4 分鐘 1 秒	4 小時 15 分鐘 51 秒

- 這些數值表示最長連續記錄時間。
- 視乎記憶卡，即使未達最長的記錄時間，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4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錄音機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約值

	聲音大小	2 GB	8 GB
11.025 kHz	44 KB/ 秒	12 小時 41 分鐘 18 秒	50 小時 41 分鐘 53 秒
22.050 kHz	88 KB/ 秒	6 小時 20 分鐘 39 秒	25 小時 20 分鐘 57 秒
44.100 kHz	176 KB/ 秒	3 小時 10 分鐘 19 秒	12 小時 40 分鐘 28 秒

鎳氫（NiMH）電池 NB-3AH

（隨另行購買的鎳氫（NiMH）電池 NB4-300 或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提供）

類型	AA 鎳氫電池
標準電壓	1.2 V DC
標準容量	2500 mAh（最低：230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35°C（32 – 95°F）
直徑 × 長度	14.5 毫米 × 50.0 毫米（0.57 × 1.97 吋）
重量	約 30 克（1.06 安士）

遮光罩 LH-DC50

大小直徑 × 長度	69.7 毫米 × 30.0 毫米（2.74 × 1.18 吋）
重量	約 10 克（0.35 安士）

電池充電器 CB-5AH/CB-5AHE

（隨另行購買的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提供）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額定輸出	565 mA*1 × 4, 1275 mA*2 × 2
充電時間	約 4 小時 40 分鐘 *1，約 2 小時 *2
操作溫度	0 – 35°C （32 – 95°F）
大小	65.0 × 105.0 × 27.5 毫米 （2.56 × 4.13 × 1.08 吋）
重量	約 95 克 （3.35 安士）

*1 為 4 枚 NB-3AH 電池充電

*2 當電池充電器安裝兩枚 NB-3AH 電池於兩端並充電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 （另行購買）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 60 Hz）
額定輸出	7.4 V DC，2.0 A
操作溫度	0 – 40°C （32 – 104°F）
大小	112.0 × 29.0 × 45.0 毫米 （4.41 × 1.14 × 1.77 吋） （只包括相機機身）
重量	約 185 克 （6.53 安士）（不包括電源線）

索引

3:2 指引	65
Av	102
C	150
DPOF 打印設定	202
DPOF 傳輸設定	209
ISO 3200	97
ISO 感光度	84
M	104
P	99
Tv	100

二畫

人像	95
人臉選擇及追蹤	122

四畫

分類	
自動分類	149
我的分類	161
切換效果	172
幻燈片播放	173
手動對焦	127
手動對焦點放大	54、127
日期 / 時間	14
日期電池	265
日落	96
水族館	97

五畫

世界時鐘	212
功能選單	53
半按	17
外接閃光燈	257
打印	21
打印 / 分享鍵	42

打印方法	60
打印清單	23
白平衡	139

六畫

光圈值	101、102、104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84
安全手動對焦	128、129
安全閃光曝光	111
安全轉換	101
安全變焦	69
自拍	75
自訂設定	150
自訂顯示	65
自動 ISO 偏移	85
自動分類	149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136
自動旋轉	220
自動對焦框	49
自動對焦輔助光	40、55
自動對焦模式	117
自動對焦點放大	113
自動對焦鎖	125
自動模式	17
自動曝光鎖	131
色彩強化	97、144
色彩轉換	98、146

七畫

伺服自動對焦	124
刪除	20、197
完全按下	18
快門按鈕	17
快門速度	100、104
我的分類	161
我的相機設定	225

註冊	226
變更	225
我的選單	153
我的顏色	142
我的顏色（播放）	185

八畫

夜景	96
夜景快拍	96
夜間顯示	64
拍攝功能	93
拍攝像素	80、91
拍攝模式	87
拍攝檢視	18
直方圖功能	52
直接傳輸	31
返回	19、56
附件系統圖	34

九畫

保護	192
室內	96
建立資料夾	218
指示燈	42、45
查看焦點	63、115
查看焦點顯示	157
省電	59、211
相機震動警告	50、231
相機頸帶	13
紅眼修正功能（播放）	178
紅眼修正（拍攝）	111
重設尺寸	187
重設全部設定	222
重新播放	19
音量	58
風景	95
風聲過濾器	93

十畫

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38
時區設定	212
時間及日期	
時鐘顯示	46
時鐘顯示	46
校正對比度	135、183
格線	65
海灘	97
索引播放	156
記憶卡	
安裝	11
格式化	16、215
預計容量	274
配件	36
閃光燈	
拍攝	72
閃燈曝光補償	110
設定	110
閃光曝光鎖	133

十一畫

控制轉盤	43
接圖輔助	106
捷徑鈕	151
旋轉	171
液晶螢幕的顯示	62
液晶螢幕亮度	59
連續拍攝	108
部件指南	40
雪景	97
麥克風	24
麥克風電平	93

十二畫

提示清單	239
植物	96
測光方式	137
短片	

拍攝	24、88
編輯	169
檢視	26、167
程式自動曝光	99
裁切影像	164
視訊系統	60
註冊功能	151
超微距	73
距離單位	59
開啟防紅眼燈	111

十三畫

微距	73
煙火	97
資訊顯示	65
跳換	159
運動	96
過度曝光警告	52
電池	
安裝	10
電池容量	273
電池電量指示	50
電視	223
電源套裝	254
電源轉接器 CA-PS700	256
電腦	
下載影像	28
系統要求	27
連接	29

十四畫

對焦	115、118、157
對焦設定	117
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	130
對焦鎖	125
遠攝	67、68

十五畫

廣角	67
影片格數	91
影像穩定器	82
播放鍵	44
數碼遠攝功能	68
數碼變焦	68
模式轉盤	87

十六畫

選單	
打印選單	57
拍攝選單	54
設定	47
設定選單	58
播放選單	56
錄音機	190
靜音	58

十七畫

壓縮度	80
檔案編號	216
檢視	55
檢視資訊	115
聲音	93
聲音備註	189
臉部優先	118

十九畫

鏡頭收縮	59
------------	----

二十三畫

顯示的語言	15
-------------	----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62

備忘

免責聲明

- 在本書編製過程中已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不保證本說明書沒有任何錯誤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手冊所提及的硬件及軟件而無須事先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事先書面授權前，本手冊不得被複製、傳輸、抄錄、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成任何語言。
- 佳能公司對於因相機、軟件、SD 記憶卡（SD 卡）、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的錯誤操作或故障，或因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所造成的檔案損壞或資料遺失及其所導致之損失恕不負責。

商標聲明

- SDHC 標誌為商標。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此處只列出可在拍攝模式下變更的功能設定。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曝光補償 (第134頁)		☐	—	☐	☐	☐	—
ISO感光度 (第84頁)	自動 ²⁾	☐	—	☐	☐	☐	☐
	高ISO自動	☐	—	—	—	☐	☐
	ISO 80 – 1600	☐	☐	☐	☐	☐	—
白平衡 (第139頁)	自動 ²⁾	☐	☐	☐	☐	☐	☐
	閃光燈	☐	☐	☐	☐	☐	—
	除自動及閃光燈外	☐	☐	☐	☐	☐	—
驅動模式 (第108、75頁)	單張拍攝	☐	☐	☐	☐	☐	☐
	持續開啟	☐	☐	☐	☐	☐	—
	連續自動對焦 ⁴⁾	☐	☐	☐	☐	☐	—
	臉部優先自拍	☐	☐	☐	☐	☐	☐
	自拍	☐	☐	☐	☐	☐	☐
我的顏色 (第142頁)		☐	☐	☐	☐	☐	—
包圍曝光 (第130、136頁)	自動曝光	☐	—	☐	☐	☐	—
	對焦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第110頁)		☐	—	☐	☐	☐	—
內置閃燈輸出控制 (第110頁)		☐	☐	☐	☐	—	—
外接閃燈輸出控制 (第260頁)		☐	☐	☐	☐	☐	—
測光系統 (第137頁)	權衡式測光	☐	☐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	☐	☐	—
	重點測光	☐	☐	☐	☐	☐	—
記錄的像素數目 (靜止影像) (第80頁)	L/M1/M2/M3/S/W	☐	☐	☐	☐	☐	☐
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80頁)		☐	☐	☐	☐	☐	☐
壓縮度 (短片) (第91頁)	640 × 480 · 30 格/秒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320 × 240 · 30 格/秒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Av/Tv 設定 (第102、100頁)		☐	☐	☐ ⁹⁾	☐ ¹⁰⁾	—	—
程式偏移 (第132頁)		☐	—	☐	☐	☐	—
自動曝光/閃光曝光鎖 (靜止影像) (第131、133頁)		☐	—	☐	☐	☐	—
手動模式下的標準曝光設定 (第104頁)		☐	☐	—	—	—	—
自動曝光鎖, 曝光轉換 (短片) (第90頁)		—	—	—	—	—	—
拍攝區域 (第73頁)	一般	☐	☐	☐	☐	☐	☐
	微距	☐	☐	☐	☐	☐	☐
	超微距	☐	☐	☐	☐	☐	—
手動對焦 (第127頁)		☐	☐	☐	☐	☐	—

[illegible]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自動對焦框大小 (第121頁)	標準	☐	☐	☐	☐	☐	☐
	小	☐	☐	☐	☐	☐	—
人臉選擇及追蹤 (第122頁)	關	☐	☐	☐	☐	☐	☐
	開	☐	☐	☐	☐	☐	☐
閃光燈 (閃光燈打開時) (第72頁)	自動	☐	—	—	—	☐	☐
	閃光燈開	☐	☐	☐	☐	☐	—
	閃光燈關	☐	—	—	—	—	—
	外接閃光燈	☐	☐	☐	☐	☐	☐
液晶螢幕/觀景器設定 (第62頁)	液晶螢幕 (無資訊)	☐	☐	☐	☐	☐	☐
	液晶螢幕 (資訊檢視)	☐	☐	☐	☐	☐	☐
	觀景器 (無資訊)	☐	☐	☐	☐	☐	☐
	觀景器 (資訊檢視)	☐	☐	☐	☐	☐	☐
切換方向選擇 (右、左、上、下、2×2) (第106頁)		—	—	—	—	—	—
自動對焦框 (第118頁)	臉部優先	☐	☐	☐	☐	☐	☐
	中央點測光	☐	—	—	—	—	☐
	自由移動對焦	☐	☐	☐	☐	☐	—
自動對焦點放大 (第113頁)		☐	☐	☐	☐	☐	☐
伺服自動對焦 (第124頁)		☐	☐	☐	☐	☐	☐
自動對焦模式 (第117頁)	持續開啟	☐	☐	☐	☐	☐	☐
	單次自動對焦	☐	☐	☐	☐	☐	☐
數碼變焦 ¹²⁾ (第68頁)	標準	☐	☐	☐	☐	☐	☐
	數碼遠攝功能	☐	☐	☐	☐	☐	☐
內置閃光燈控制 (第110頁)	閃燈模式	☐	自動	☐	☐	☐	☐
			手動	☐	☐	☐	—
	紅眼修正	☐	☐	☐	☐	☐	☐
	開啟防紅眼燈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
	閃燈輸出	☐	☐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第二簾同步)	☐	☐	☐	☐	☐	—
	慢速同步	☐	☐	☐	☐	☐	—
	安全閃光曝光	☐	—	☐	☐	☐	—
校正對比度 (第135頁)		☐	☐	☐	☐	☐	☐
驅動模式 (第75頁)	臉部優先自拍	☐	☐	☐	☐	☐	☐
	自拍 (2秒/10秒)	☐	☐	☐	☐	☐	☐
	自訂自拍	☐	☐	☐	☐	☐	☐
重點測光 AE 點 (第138頁)	中央點測光	☐	☐	☐	☐	☐	—
	自動對焦點	☐	☐	☐	☐	☐	—
安全轉換 (第101頁)		☐	—	☐	☐	—	—
自動ISO偏移 (第85頁)		☐	—	☐	—	☐	☐
手動對焦點放大 (第127頁)		☐	☐	☐	☐	☐	—

[illegible]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功能							
安全閃光曝光（第 128 頁）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55 頁）		☐	☐	☐	☐	☐	☐
檢視（記錄檢視）（第 55 頁）		☐	☐	☐	☐	☐	☐
檢視資訊（第 55 頁）	關	☐	☐	☐	☐	☐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	☐	☐	☐	☐	☐
儲存原始檔案（第 148 頁）		—	—	—	—	—	—
倒轉顯示（第 13 頁）		☐	☐	☐	☐	☐	☐
自動分類（第 149 頁）		☐	☐	☐	☐	☐	☐
影像穩定器模式（第 82 頁）	持續開啟	☐	☐	☐	☐	☐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	☐	☐	☐	☐
自訂顯示（第 65 頁）	拍攝資訊	☐	☐	☐	☐	☐	☐
	格線	☐	☐	☐	☐	☐	☐
	3:2 指引	☐	☐	☐	☐	☐	☐
	直方圖	☐	☐	☐	☐	☐	△
註冊設定到快捷鍵（第 151 頁）		☐	☐	☐	☐	☐	☐
自訂設定（儲存在自訂（C）模式）（第 150 頁）		☐	☐	☐	☐	☐	—

○：可用設定或相機自動設定最佳值。於拼接輔助模式，只適用於第一張拍攝的影像。

□：可用設定（視乎儲存在自訂（C）模式內的拍攝模式）

△：只可選擇，沒有設定可以使用。

—：無法使用。

- 1) 在拍攝模式下可以組合色彩強化或色彩轉換。
- 2) 視乎每個拍攝模式，相機設定最佳值。
- 3) 固定為 ISO 3200。
- 4) 選擇手動對焦或煙火時會設定為 LV 連續拍攝。
- 5) 固定為 M3（1600 × 1200）
- 6) 無法使用 **W**。
- 7) 只適用於拍攝靜止影像。
- 8) 只適用於拍攝短片。
- 9) 只可以設定 Av（光圈值）。
- 10) 只可以設定 Tv（快門速度）。
- 11) 無法使用閃光曝光鎖。
- 12) 設定 **W** 時不適用。
- 13) 必定設定為開。
- 14) 閃光燈啟動時適用。

